

证券简称：睿信电器

证券代码：874181

##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2,3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3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发行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 五、特别风险提示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39.24 万元、17,113.46 万元、28,422.11 万元和 14,139.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63.58%、71.01% 和 71.50%，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原因出

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94.51 万元、6,486.66 万元、8,707.54 万元和 12,275.2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9.78 万元、6,162.32 万元、8,187.64 万元和 11,651.8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8%、28.31%、31.79% 和 40.68%，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公司对境外的销售业务均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且如果客户因其自身经营恶化到期不能付款，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起动机和发电机，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对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订单等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5.06 万元、26,916.79 万元、40,023.33 万元和 19,77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76 万元、3,999.81 万元、6,152.13 万元和 3,962.03 万元。受境外市场去库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恢复态势较好，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切换供应商、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95.09%、94.72% 和 95.51%，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860.68 万元、335.71 万元、365.12 万元和 45.10 万元，

汇兑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7.56%、5.26% 和 1.00%，占比相对较高。

汇率波动会影响产品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在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均±1%、±3%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19,775.57	40,023.33	26,916.79	36,735.06
外销收入 B	18,887.63	37,910.47	25,594.83	29,119.34
利润总额 C	4,532.89	6,947.58	4,441.17	6,520.00
人民币贬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D=B*1%	188.88	379.10	255.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A	0.96%	0.95%	0.9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F=D/C	4.17%	5.46%	5.76%
人民币贬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G=B*3%	566.63	1,137.31	767.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G/A	2.87%	2.84%	2.8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I=G/C	12.50%	16.37%	17.29%
人民币升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J=-B*1%	-188.88	-379.10	-255.9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K=J/A	-0.96%	-0.95%	-0.9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L=J/C	-4.17%	-5.46%	-5.76%
人民币升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M=-B*3%	-566.63	-1,137.31	-767.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N=M/A	-2.87%	-2.84%	-2.85%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O=M/C	-12.50%	-16.37%	-17.29%

由上表可知，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影响，影响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汇率波动的比例，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七）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美洲等国家或地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4.72%。2025 年上半年国际贸易争端加剧，中美两国相互加征关税，虽然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 FOB 结算，2024 年度出口美国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7.64%，占比相对较低，但未来若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出现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八）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燃油车售后市场，目前尚未生产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尽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但中短期内燃油汽车保有量仍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的发展空间主要取决于燃油汽车保有量，进而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也存在萎缩的风险。

### （九）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是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系公司在泰国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基地。由于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十）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下降，不能持续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在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部分客户采购订单同比有所下滑，导致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小幅下滑。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7,728.02	31,192.34	-11.11%
归母净利润	5,086.32	5,132.00	-0.89%

2025 年发行人与知名汽配终端销售品牌公司 AutoZone 建立了深度合作。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归母净利润的下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所致。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预测）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828.02~39,117.85	40,023.33	-7.08%~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18~6,683.96	6,163.66	2.21%~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5.98~6,339.76	6,046.06	-1.49%~4.86%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8.02~39,117.85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 -7.08%~2.26%；预测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00.18~6,683.9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1%~8.44%；预测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55.98~6,339.76 万元，较上年变动幅度为-1.49%~4.8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 2025 年度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6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睿信电器、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睿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
台州博得	指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思睿观通	指	荆州思睿观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神电	指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东泰集团	指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信友	指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指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 LTD., 系公司的新加坡子公司
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指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 LTD., 系公司的新加坡孙公司, 属于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 LTD. 的全资子公司
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指	RISING AUTO ELECTRIC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系公司的泰国孙公司, RISING AUTO ELECTRICAL PTE. LTD. 持有其 95.00% 股权, RUIXIN AUTO ELECTRICAL PTE. LTD. 持有其 5.00% 股权
普得瑞	指	荆州普得瑞贸易有限公司
三得利	指	湖北三得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恒安保安	指	荆州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留味餐饮	指	荆州留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长沙国联	指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境内	指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专业名词释义</b>		
起动机/汽车起动机	指	汽车起动机是起动发动机的关键部件，用于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带动发动机飞轮旋转，以实现发动机点火、起动。
发电机/汽车发电机	指	汽车的主要电源，其功用是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所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
发电机定子	指	汽车发电机的静止部分，包括静止磁路（定子铁芯）及其绕组，当转子转动时，通过电磁感应原理在定子线圈中产生交流电。
发电机转子	指	汽车发电机的转动部分，包括转子铁芯、转子绕组、轴承等，转子也与发电机的定子组成电磁系统。当转子旋转产生磁场时，定子内的线圈也会受到磁场的影响，从而产生电能。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包括从汽车购买到报废整个使用周期内的各种后续需求和服务，如保养、维修、配件更换、美容、改装、保险、金融服务、租赁以及汽车文化和运动等。这些服务共同构成了汽车后市场的广泛范畴，为车主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FOB	指	FOB (Free On Board)，称“离岸价格”。习惯称为装运港船上交货，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并通知买方，货物装船后，其后产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FCA	指	FCA (Free Carrier)，称“货交承运人价格”。卖方将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通常是买方承运人所在的装运码头。
CIF	指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称“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卖方将货物交付到指定港口，并负责为货物购买保险，以及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费和保险费用的价格。
DDP	指	DDP (Delivered Duty Paid)，称“交付完税后价格”。指的是卖方需要承担所有运输费用和进出口清关手续的费用，并且负责将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最终完成交货。
ODM	指	ODM，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原始设计商) 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GPC/NAPA	指	美国 NAPA (National Automotive Parts Association) 成立于 1925 年，是世界最大的汽车配件及用品销售商之一，主导运营的公司是 Genuine Parts Company (简称 GPC)，GPC 旗下有多元业务，NAPA 是其最重要的业务部门，也是 GPC 运营的品牌之一。GPC 主要业务分布在北美、欧洲以及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3.87 亿美元，于 196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证券代码：GPC。

AutoZone	指	AutoZone Parts, Inc. (简称 AutoZone) 于 1979 年开始运营, 是美洲领先的汽车替换零件和配件零售商和分销商。AutoZone 主要业务分布在美国、墨西哥和巴西,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90 亿美元, 于 1991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证券代码: AZO.N。
Stellantis	指	Stellantis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制造商之一, 是一家由标致雪铁龙集团 (PSA) 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 (FCA) 以 50:50 的股比合并而来的汽车制造商及出行方案提供者。Stellantis 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STLA) 、法国巴黎泛欧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STLAP) 及意大利米兰泛欧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STLAM) 三地上市,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68.78 亿欧元, 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旗下拥有标致、雪铁龙、Jeep、阿尔法·罗密欧、玛莎拉蒂等知名汽车品牌。
BOSCH、德国 BOSCH、博世	指	博世集团 (Bosch Group) 成立于 1886 年, 全称是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是德国的工业企业之一, 从事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和能源及建筑技术的产业。博世公司以其创新尖端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闻名于世。
WAI 集团	指	WAI 全称是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WAI 是一家领先的汽车后市场零部件制造商, 专注于创新和创造力, 以满足汽车、重型、农业和工业以及动力运动后市场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WAI 产品销售到超过 105 个国家, WAI 在包括美国、中国、加拿大、巴西、欧洲在内的 14 个国家或地区运营。
LKQ 集团	指	LKQ 集团 (LKQ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98 年, 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分销商, 专注于提供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零部件再制造、替代件分销、废旧金属回收以及自助业务等。LKQ 通过一系列并购活动, 已经成为北美汽车碰撞件市场的第一大分销商, 并在欧洲市场通过并购成为英国、意大利、德国等国最大的机修件、零部件分销商,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5 亿美元。LKQ 集团于 2003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精选市场上市, 证券代码: LKQ。
MPA	指	美国汽车零件公司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Inc. (简称: MPA) 创立于 1968 年, 总部位于美国加州 Torrance, 全职雇员 3,868 人, 是一家汽车零部件 (售后配件) 生产和销售商, 是汽车发电机零件的领导商。MPA 从事再制造、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 产品包括进口和国产乘用车、轻型卡车和重型应用的交流发电机、起动器、轮毂组合产品和刹车主泵, 产品远销美国和加拿大的汽车零售点和专业维修市场。MPA 于 2007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精选市场上市, 证券代码: MPAA。
BBB	指	BBB Industries, LLC 是一家领先的可持续发展制造商, 服务于汽车、工业和可再生能源市场。自 1987 年成立以来, BBB Industries 一直致力于通过创新和高质量的产品成为行业信赖的名字。公司在北美拥有广泛的业务, 并在 2020 年扩展到欧洲市场, 现在在 90 多个国家提供各种非任意维修零件的可持续制造和供应。BBB Industries 的产品包括重载起动机和交流发电机、电动助力转向系

		统、制动卡钳、涡轮增压器等，这些产品适用于汽车、重型车辆和小型发动机等多种应用。
法雷奥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是成立于 1923 年的法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巴黎，主营汽车零部件及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集团业务涵盖电子及电器系统、热系统、传动系统及售后市场。
日本电装	指	株式会社电装(日文: 株式会社デンソー；英文: DENSO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49 年 12 月 16 日，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丰田集团成员，位列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第二位，业务涵盖车载电子、动力总成、热管理及工业机器人领域
三菱	指	三菱电机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1 年 1 月 15 日的日本制造业企业。其业务范围涵盖重电系统部、工业机电事业部、信息与通信系统部、电子设备事业部、家电部和其他部门。
马勒	指	马勒（MAHLE）是成立于 1920 年的德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总部位于斯图加特，作为世界隐形冠军和全球市场领导者之一，专注于发动机系统、滤清系统、电气及机电一体化与热管理系统研发，全球近半数车辆使用其产品。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30973503X7
证券简称	睿信电器	证券代码	874181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付晓祥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78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78号		
控股股东	金崇康	实际控制人	金崇康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睿信有限成立于2014年7月28日，于2024年3月29日以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2,985.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9.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据此，金崇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金崇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年7

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84年8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台州地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科长；199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面向海外汽车售后市场，目前拥有100多个系列、超2,000种主流规格型号，远销欧洲、澳大利亚、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配件厂商，如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德国BOSCH、Stellantis/FCA、AutoZone、GPC/NAPA、LKQ集团公司、MPA、BBB、WAI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以上公司销售范围覆盖欧洲、澳洲、美洲等。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国际化生产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培育，公司拥有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领域的先进生产工艺与技术。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良好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种类、优质的客户服务，与诸多知名境外汽车零部件厂商、销售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技术创新方面赢得了市场的高度信任和赞誉。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6,360,841.12	317,867,915.43	280,932,468.22	272,142,185.11
股东权益合计 (元)	238,610,721.39	198,603,413.56	146,116,928.53	165,808,5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238,610,721.39	198,603,413.56	146,116,928.53	165,808,528.83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31.84	38.30	48.71	38.32
营业收入(元)	197,755,733.18	400,233,270.34	269,167,907.02	367,350,602.40
毛利率(%)	28.16	25.37	25.35	21.46
净利润(元)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元)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36,250,304.13	60,460,577.55	43,446,032.23	51,878,59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8.11	36.30	21.49	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7	35.68	23.34	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6,672.00	47,546,782.98	64,255,088.37	54,761,148.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78	4.35	3.69

##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2,300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3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者发行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殷博成
签字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张硕
项目组成员	陈斌、刘林岭、董续高、王晨阳、张童、王慧、魏慧楠、何翔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明
注册日期	1995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30028288X0
注册地址	汉口新华路 186 号福星商会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汉口新华路 186 号福星商会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27-85350032
传真	-
经办律师	张婵、杨婧雪、周凌雷、胡楚涵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陆士敏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	莫旭巍、汪瑾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 （一）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一支强大的研发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汽车电器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经验。公司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在高效发电机与起动机等领域。公司紧贴市场趋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产品解决方案，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根据客户与市场的需求，公司不断推动产品技术的升级与创新。公司有着较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可进行汽车发电机、起动机全部的性能测试、环境测试和可靠性试验。

### （二）公司拥有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全品类快速响应能力

睿信电器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其全品类快速响应能力，充分彰显了技术研发与生产体系的综合实力。公司依托模块化设计理念和成熟的工艺数据库，构建了覆盖 100 多个系列、超 2,000 种主流规格型号的起动机与发电机产品矩阵，可适配全球主流汽车的多样化需求。通过自主研发的“多维度参数化设计系统”和柔性化生产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如功率、电压、接口标准等）实现最快 1 周内完成产品设计、2 个月内交付样品的高效开发流程。这种能力不仅解决了汽车后市场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采购痛点，显著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复杂度，还通过“一站式”供应模式增强客户黏性。目前，公司已为 GPC/NAPA、德国 BOSCH、AutoZone、法雷奥、马勒等国际客户同步开发超百种产品，海外市场复购率较高，印证了其快速迭代能力与市场需求的精准匹配优势。

### （三）公司与行业内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

睿信电器是专注于汽车电器产品的创新与制造，主要产品包括交流发电机、起动机、小型直流电机等，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工程设备的改进和创新，目前与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企业技术中心，以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以合作单位长江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等高校研究中心为基点，高起点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稳定，发展思路清晰，规范发展和市场意识强烈，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 （四）商业模式创新

睿信电器系全球领先的汽车电器产品供应商。通过公司技术创新和睿信电器的市场洞察，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形成了以发电机、起动机为主的系列产品，覆盖了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游艇等广泛应用场景。其中公司在商业模式上有以下创新：

##### 1、系列式新产品开发策略

采用系列式新产品开发策略，围绕核心产品向上、下、左、右、前、后延伸，开发了一系列类似但又各具特色的汽车电器产品，形成了不同类型、不同规格、不同档次的产品系列。具体产品包括：

高效节能交流发电机：适用于多种车型，具备高效能、低噪音等特点。

高性能起动机：具有比功率高、快速启动、可靠性高等优点，适用于各种气候条件下的汽车启动需求。

通过开发这些新产品，创造了新的销售模式，还成功打开了国内外市场。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利用新产品的独特优点占据了市场上的有利地位。

##### 2、完整产业链构建

以汽车电器产品为基础，睿信电器向下游延伸，构建了一个完整的产业链，包括汽车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售后服务。这一完整的产业链不仅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还为客户提供了一站式的解决方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保持技术领先地位。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确保客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

#### （五）重视研发创新投入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高度重视研发创新投入，以保证公司具备足够的研发创新能力。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6.70 万元、1,171.72 万元、1,513.74 万元和 612.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4.35%、3.78% 和 3.10%，充足的研发费用保障了公司新产品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技术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 （六）公司通过创新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发展

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新型举国体制，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系统部署 2024 年经济工作时强调，要以科

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睿信电器通过技术创新、产业升级与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充分展现了其符合“新质生产力”核心内涵的实践特征。首先，公司以技术革命性突破为核心驱动力，拥有 29 项授权专利（含 8 项发明专利），其中“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国内首创，体现了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的特点。其次，公司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方面表现突出，依托模块化设计理念和柔性化生产线，覆盖 100 多个系列、超 2,000 种主流规格型号产品，快速响应全球汽车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需求，将数据驱动的参数化设计系统与智能制造结合，显著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再次，公司通过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荣誉，推动传统汽车电机行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发展，符合新质生产力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的要求。此外，其国际化布局与德国 BOSCH、Stellantis、GPC/NAPA、AutoZone 等全球头部客户的合作，体现了新质生产力中“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并通过“一站式”服务模式强化产业链协同，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

综上，睿信电器在技术创新、生产要素优化、产业升级及国际化拓展等维度，全面契合新质生产力“以创新主导、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的本质要求，成为汽车电机领域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典型案例。

### （七）睿信电器创新能力的具体表现

发行人深耕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传统产业升级，构建了坚实的核心竞争力，有效驱动业绩增长并提升抗风险能力，具体论证如下：

#### 1、创新投入方面

发行人具备稳定且高效的研发资源投入体系：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3.90%，平均每年研发投入 1,347.39 万元，2024 年研发投入增至 1,513.74 万元，三年复合增长率 5.63%，研发强度与增长性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研发团队配置充足，截至 2025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 30 人，占比 9.87%，核心研发人员多具备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从业履历，且通过股权激励实现深度绑定；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湖北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两大省级研发平台，与长江大学、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形成稳定合作关系，配套《员工激励管理规定》等有效激励制度，为创新活动提供了全方位支撑。

#### 2、创新产出方面

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 项专利（8

项发明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5 项发明专利在审，形成了直接成型的起动机塑料刷架总成技术、电磁开关电性能改进技术等 19 项核心自主技术，全部应用于主营业务并实现大批量生产；构建了覆盖 100 多个系列、超 2,000 种主流规格型号的产品矩阵，可适配全球主流燃油车需求，产品质量通过国际客户严苛验证。

### 3、创新认可方面

发行人获得市场与权威机构双重背书：市场地位领先，根据《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分析报告 2024-2025》，其起动机产品在国内汽车后市场销售额排名第 1，发电机产品位列第 6，成功进入 GPC/NAPA、德国 BOSCH、法雷奥、AutoZone 等全球知名企业供应链体系，2024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71.01%；公司屡获荣誉，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充分印证技术创新能力与行业认可度。

### 4、模式创新方面

发行人打造了适配汽车后市场“多品种、小批量”需求的高效响应模式：依托模块化设计理念与多维度参数化设计系统，结合柔性化生产线，实现最快 1 周内完成产品设计、2 个月内交付样品的快速开发流程，通过“一站式”供应模式显著降低客户供应链管理成本，增强客户黏性；产品远销欧洲、美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国际化市场布局，有效分散单一市场风险。

### 5、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方面

发行人以技术创新推动汽车零部件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生产端通过工艺改良实现效率与质量双提升，如定子冲三点工序采用可编程控制替代气缸控制，使产品合格率从不足 80% 提升至 98% 以上，多工位综合性能测试台将生产效率提升 40%；产品端紧跟行业永磁化、高效化、智能化、环保化趋势，采用铁氧体永磁材料、行星齿轮减速机构等技术，使起动机重量减轻 45%、功率密度提升 90%，发电机能效比提高 5.5%，核心参数（起动机功率密度 0.54kw/kg、发电机效率 89%）显著优于原厂产品，且全面采用无铅焊锡、环保镀锌等绿色工艺，符合产业升级政策导向。

综上，发行人通过全维度创新投入构建技术壁垒，以丰富的创新产出支撑产品竞争力，凭借市场与权威机构的双重认可巩固行业地位，以高效响应的模式创新拓展客户边界，用技术升级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增效，不仅实现了海外市场的持续拓展与业绩稳定增长，更通过技术壁垒、多元客户与国际化布局，显著提升了抵御行业波动与市场风险的能力，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9.81 万元和 6,046.06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49% 和 35.68%，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19,790.63	19,790.63
2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38.22	5,538.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1.15	5,671.15
合计		31,000.00	31,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5,239.24 万元、17,113.46 万元、28,422.11 万元和 14,139.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63.58%、71.01% 和 71.50%，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等原因出现自身业绩下降甚至经营困难，会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起动机和发电机，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等国际大宗商品，其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导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或供应短缺，或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原材料供应变动带来的影响，将对公司的采购和生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5.06 万元、26,916.79 万元、40,023.33 万元和 19,775.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76 万元、3,999.81 万元、6,152.13 万元和 3,962.03 万元。受境外市场去库存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恢复态势较好，但未来如果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行业竞争加剧、客户订单切换供应商、经营成本上升、企业快速扩张导致的成本费用支出加大、下游市场需求低迷或产生其他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维持增长甚至出现下滑。

##### （四）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高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燃油车售后市场，目前尚未生产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尽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但中短期内燃油汽车保有量仍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公司的发展空间主要取决于燃油汽车保有量，进而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是长期来看，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市场空间也存在萎缩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94.51 万元、6,486.66 万元、8,707.54 万元和 12,275.2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9.78 万元、6,162.32 万元、8,187.64 万元和 11,651.84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78%、28.31%、31.79% 和 40.68%，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应收对象主要为境外客户，且公司对境外的销售业务均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了投保，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较大的应收账款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且如果客户因其自身经营恶化到期不能付款，可能会产生较大的坏账风险。

###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对原材料需求量相应增加，为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需根据订单等实际情况储备原材料以备生产经营使用，如果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则可能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下降，不能持续符合相关优惠政策，或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降低税收优惠的幅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将增加，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7%、95.09%、94.72% 和 95.51%，占比较高，且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汇兑净收益分别为 860.68 万元、335.71 万元、365.12 万元和 45.10 万元，汇兑净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0%、7.56%、5.26% 和 1.00%，占比相对较高。

汇率波动会影响产品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价格进而影响公司的外销收入，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在外币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均±1%、±3% 的情况下，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A	19,775.57	40,023.33	26,916.79	36,735.06
外销收入 B	18,887.63	37,910.47	25,594.83	29,119.34
利润总额 C	4,532.89	6,947.58	4,441.17	6,520.00

人民 币贬 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D=B*1\%$	188.88	379.10	255.95	291.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E=D/A$	0.96%	0.95%	0.95%	0.7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F=D/C$	4.17%	5.46%	5.76%	4.47%
人民 币贬 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G=B*3\%$	566.63	1,137.31	767.84	873.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H=G/A$	2.87%	2.84%	2.85%	2.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I=G/C$	12.50%	16.37%	17.29%	13.40%
人民 币升 值 1%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J=-B*1\%$	-188.88	-379.10	-255.95	-291.1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K=J/A$	-0.96%	-0.95%	-0.95%	-0.79%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L=J/C$	-4.17%	-5.46%	-5.76%	-4.47%
人民 币升 值 3%	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 $M=-B*3\%$	-566.63	-1,137.31	-767.84	-873.5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N=M/A$	-2.87%	-2.84%	-2.85%	-2.3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O=M/C$	-12.50%	-16.37%	-17.29%	-13.40%

由上表可知，汇率波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影响，影响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汇率波动的比例，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三、技术风险

####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队伍是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为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制定了合理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但仍存在部分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不稳定，可能造成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的风险，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四、管理及法律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先生，其持有公司 49.75%的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募投项目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智能仓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自动化生产水平和存货管理效率，

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工程施工进度、设备价格、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募投项目折旧摊薄利润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未来整体折旧和摊销金额有所增加，且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水平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虽然发行人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规模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但鉴于未来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或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包括欧洲、澳大利亚、美洲等国家或地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94.72%。2025 年上半年国际贸易争端加剧，中美相互加征关税，虽然公司对外销售主要以 FOB 结算，2024 年度出口美国收入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27.64%，占比相对较低，但未来若国际贸易环境不稳定性进一步加剧，可能会出现境外客户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是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系公司在泰国的经营主体和生产基地。由于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拥有一定的国际化管理能力，并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若公司未来不能对境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进行科学合理的管理，或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或者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Rising Auto Electrical Co., Ltd.
证券代码	874181
证券简称	睿信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30973503X7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晓祥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8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邮政编码	434000
电话号码	0716-8812165
传真号码	0716-8812160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zhangjm@rising-electrical.com">zhangjm@rising-electrical.com</a>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rising-electrical.com/">http://www.rising-electrical.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建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6-88121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起动机、发电机及相关零部件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二） 挂牌地点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3073 号），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睿信电器，证券代码：874181。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进入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处层级为创新层，不存在需按照规定被调出创新层的情形。

###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长江承销保荐，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更。

###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众华会计师，未发生变更。

###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公司截至2022年末的

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睿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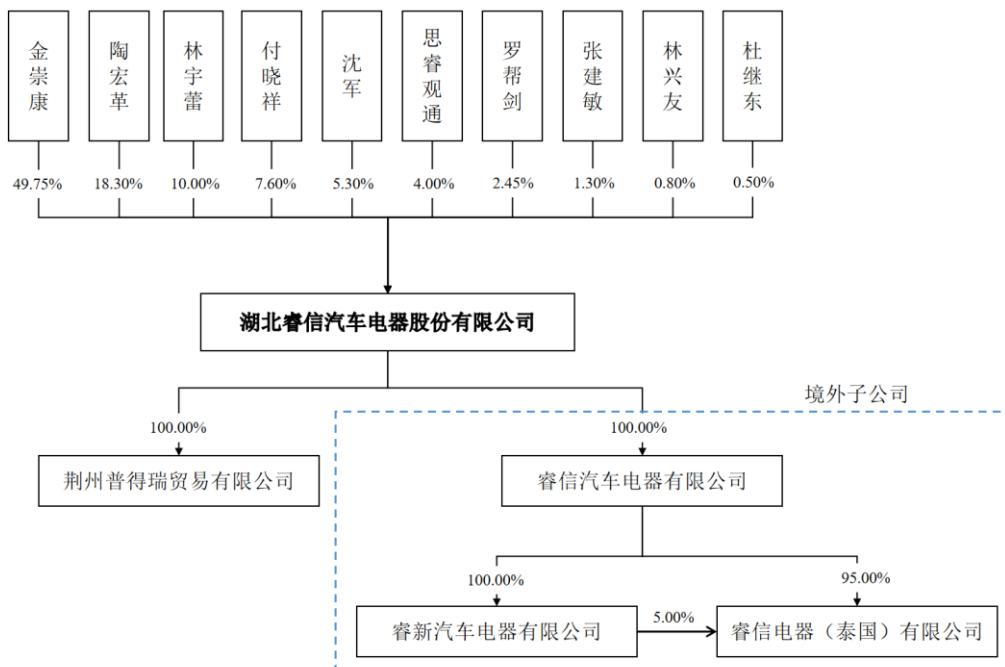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975.00 万元进行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75.00 万元。

## 2、报告期后股利分配情况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 万元。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崇康直接持有公司 2,985.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75%，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据此，金崇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金崇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计划统计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94 年 11 月，担任台州地区计划经济委员会科长；199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陶宏革	10,980,000	18.30%
2	林宇蕾	6,000,000	10.00%
3	付晓祥	4,560,000	7.60%
4	沈军	3,180,000	5.30%

### 1、陶宏革

姓名	陶宏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2601197102*****
在发行人的任职	董事

### 2、林宇蕾

姓名	林宇蕾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31004199705*****
在发行人的任职	无任职

### 3、付晓祥

姓名	付晓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210103196606*****
在发行人的任职	董事长、总经理

### 4、沈军

姓名	沈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310110196712*****
在发行人的任职	董事、生产负责人

###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其控制的除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房地产业、投资

2	台州东泰万华城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3	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物业管理
4	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9.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5	杭州嘉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6	浙江台州棠景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7	上海晟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5.00%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直接持股 15.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8	台州市东泰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2.00%控制的企业	轴承及配件等销售
9	浙江东泰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
10	温岭东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6.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1	台州市路桥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2	宜城市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3	湖北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4.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
14	湖北名泰棠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4.00%，并实际控制其经营的企业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15	温岭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6	温岭泽国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7	湖北泰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控制的企业	物业服务
18	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19	宜城市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0	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9.8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1	谷城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8.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2	荆州市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3	温岭东泰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4	襄阳市襄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5	台州市路桥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6	台州市路桥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7	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8	温岭市骏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业
29	海南宏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被吊销，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注销	房地产业
30	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20.00%，并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房地产业
31	台州华星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9.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32	台州市路桥东泰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3.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房地产业
33	台州市路桥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房地产业
34	临海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房地产业
35	玉环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6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房地产业
36	湖北硒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市路桥东泰诚园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房地产业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金崇康	2,985.00	49.75%	2,985.00	37.31%
2	陶宏革	1,098.00	18.30%	1,098.00	13.73%
3	林宇蕾	600.00	10.00%	600.00	7.50%
4	付晓祥	456.00	7.60%	456.00	5.70%
5	沈军	318.00	5.30%	318.00	3.98%
6	荆州思睿观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00%	240.00	3.00%
7	罗帮剑	147.00	2.45%	147.00	1.84%
8	张建敏	78.00	1.30%	78.00	0.98%
9	林兴友	48.00	0.80%	48.00	0.60%
10	杜继东	30.00	0.50%	30.00	0.38%
11	本次发行新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金崇康	-	2,985.00	2,985.00	49.75
2	陶宏革	董事	1,098.00	1,098.00	18.30
3	林宇蕾	-	600.00	600.00	10.00
4	付晓祥	董事长、总经理	456.00	456.00	7.60
5	沈军	董事、生产负责人	318.00	318.00	5.30
6	荆州思睿观通企	-	240.00	240.00	4.00

	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	罗帮剑	-	147.00	147.00	2.45
8	张建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78.00	78.00	1.30
9	林兴友	-	48.00	48.00	0.80
10	杜继东	董事、研发负责人	30.00	30.00	0.50
合计		-	6,000.00	6,000.00	100.00

###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林兴友、林宇蕾	林兴友系林宇蕾的父亲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 (1) 林兴根与林兴友的股权代持情况

###### ①股权代持形成

2014年7月，金崇康、陶宏革、林兴根、付晓祥、陶联友、罗帮剑、沈军拟共同出资成立睿信有限，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其中，林兴根出资额245.70万元，持股比例为11.70%。

鉴于林兴友投资的湖北信友存在对湖北神电的销售业务，湖北神电与睿信有限主要产品均包含汽车起动机，为避免影响湖北信友与湖北神电的业务合作关系，2014年7月28日林兴友与其弟弟林兴根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林兴友委托林兴根代为持有睿信有限245.70万元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1.70%。2014年7月28日，睿信有限成立，并取得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15年3月15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兴根将其持有的245.7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林兴友，同日，林兴根与林兴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2015年3月26日，睿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 金崇康与付晓祥的股权代持情况

###### ①股权代持形成

2017年4月24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金崇康将持有公司全部的56.35%股权转让给付晓祥。同日，金崇康与付晓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代持协议》。本次股

权转让系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由付晓祥代持金崇康的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17年4月27日，睿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②股权代持解除

2021年12月9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付晓祥将持有公司的56.35%股权转让给金崇康。同日，付晓祥与金崇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为代持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年12月20日，睿信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通过转让股权方式解除了代持关系，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宜系基于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解除方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未决事项。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睿信有限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 1、2021年股权激励

2021年12月21日，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对睿信有限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重要技术、管理骨干及顾问实施股权激励，确定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方小桃、杜继东、罗帮剑以自然人方式直接持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思睿观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持股平台的预留份额暂由金子豪持有，待持股平台以后新增有限合伙人或原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增加时，由金子豪陆续转让其在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 （1）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6名自然人及1个有限合伙企业，其中6名自然人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上市顾问，有限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20%，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名称	性质	占公司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授予对价
思睿观通	员工持股平台	4.00%	84.00	380.80
方小桃	上市顾问	1.00%	21.00	95.20
付晓祥	管理人员	0.50%	10.50	47.60

沈军	管理人员	0.50%	10.50	47.60
张建敏	管理人员	0.50%	10.50	47.60
杜继东	管理人员	0.50%	10.50	47.60
罗帮剑	管理人员	0.20%	4.20	19.04
<b>合计</b>	-	<b>7.20%</b>	<b>151.20</b>	<b>685.44</b>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思睿观通授予对象/合伙人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平台出资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1	金子豪	普通合伙人	182.40	47.50%	39.90	1.90%
2	羿宗永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3	邓少锋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4	陶泽湃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5	李先元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6	金红枝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7	范宇	有限合伙人	14.40	3.75%	3.15	0.15%
8	魏学森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9	胡喜刚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0	敖斌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1	徐海平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2	李和喜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3	邓坤棋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4	张琪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5	贾洁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6	陈黎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7	马思杰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8	吴小华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9	黄爱华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20	叶祥胜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b>合计</b>			<b>384.00</b>	<b>100.00%</b>	<b>84.00</b>	<b>4.00%</b>

## (2) 股权激励计划关键条款

项目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自有资金
股票来源	股权转让

授予单价及定价依据	4.53 元/股, 参考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授予日公允价值	6.25 元/股
锁定期	股权登记至被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需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 只能向原股东或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持股平台员工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 只能向公司指定的具备本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
服务期	员工服务期为 2022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预留权益	金子豪持有的思睿观通 47.50% 出资份额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处理方式	是, 公司无外部融资价格, 根据评估价格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1.37 万元, 按服务期进行分摊

## 2、2024 年股权激励

2024 年 2 月 28 日, 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付晓祥、沈军、张建敏、罗帮剑为本次直接股权激励对象, 同意思睿观通持股平台预留份额激励对象名单和出资份额。

###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对 4 名中高层管理人员直接授予股权, 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层人员、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荆州思睿观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间接持股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直接授予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2.70%, 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姓名/名称	性质	占公司股权比例	授予对价
付晓祥	管理人员	0.80%	104.00
沈军	管理人员	0.80%	104.00
张建敏	管理人员	0.80%	104.00
罗帮剑	管理人员	0.30%	39.00
<b>合计</b>		<b>2.70%</b>	<b>351.00</b>

思睿观通合伙人金子豪预留持有的公司 1.90% 的股份, 参考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按照 6.19 元/股授予给持股平台新增合伙人,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新增合伙人/授予对象	合伙人类型	平台出资额	平台出资比例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对应公司的持股比例
1	程波	普通合伙人	26.88	7.00%	5.88	0.28%

2	羿宗永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3	熊芬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4	付纯洁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5	齐小雪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6	黄寒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7	杨交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8	梁超雄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0	李金祥	有限合伙人	9.60	2.50%	2.10	0.10%
11	张琪	有限合伙人	7.68	2.00%	1.68	0.08%
12	徐海平	有限合伙人	7.68	2.00%	1.68	0.08%
13	金红枝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4	邓少锋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5	胡喜刚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6	陈黎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7	马思杰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8	李和喜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19	邓坤棋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20	周春林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21	邹鸣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22	周伟	有限合伙人	4.80	1.25%	1.05	0.05%
23	贾洁	有限合伙人	2.88	0.75%	0.63	0.03%
24	敖斌	有限合伙人	2.88	0.75%	0.63	0.03%
合计		182.40	47.50%	39.90	1.90%	

## (2) 股权激励计划关键条款

项目	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授予对象自有资金
股票来源	股权转让
授予单价及定价依据	6.19 元/股, 参考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授予日公允价值	7.57 元/股
锁定期	股权登记至被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	锁定期内, 直接持股的自然人需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的, 只能向原股东或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转让; 持股平台员工需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 只能向公司指定的具备本股权激励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

服务期	员工服务期为 2024 年 2 月-2026 年 12 月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及处理方式	是,公司无外部融资价格,根据评估价格确定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低于授予日公允价值的差价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3.12 万元,按服务期进行分摊

###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竞争力,并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两次股权激励均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项目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股权激励	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1.37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公司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利润总额分别减少 67.15 万元、31.03 万元、31.12 万元、31.03 万元、31.03 万元。
2024 年股权激励	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3.12 万元,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利润总额将减少 40.39 万元、46.36 万元、46.36 万元。

#### (3) 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公司两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金崇康,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4)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境内子公司、1 家境外子公司、2 家境外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荆州普得瑞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荆州普得瑞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主要产品或服务	车用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普得瑞系睿信电器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车用汽车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资产为 2,643.85 万元，2025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2,530.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752.14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为 925.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237.61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73.4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睿信电器的贸易公司，截至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睿信电器 100% 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3. 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为睿信电器的贸易公司，截至目前，无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 4. 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800 万泰铢
实收资本	3,800 万泰铢
注册地	泰国春武里府
主要生产经营地	泰国春武里府
主要产品或服务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睿信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95% 的股份、睿新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无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付晓祥	董事长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2	沈军	董事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3	张建敏	董事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4	杜继东	职工代表董事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5	陶宏革	董事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6	陈元	董事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7	易四元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8	唐飞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9	刘孝典	独立董事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付晓祥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90年6月至1991年12月，在湖北电梯厂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91年12月至2002年12月，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员、产品经理、副总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13年6月，在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睿信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军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专业。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武汉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1992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小车电机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4年3月，在睿信有限担任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生产负责人。

(3) 张建敏先生，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浙江海门试压泵厂担任会计；2000年1月至2013年6月，在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10月至2024年3月，在睿信有限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8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4) 杜继东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食品机械专业。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起动机产品设计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在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担任 Valeo Product System 及工业化部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3年6月，在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9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3月，在睿信有限担任研发部副部长；

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2025年11月由非职工代表董事转为职工代表董事）、研发负责人。

（5）陶宏革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EMBA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09年11月至2015年5月，在浙江信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台州市椒江雅州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1年8月至今，在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6）陈元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4年8月至2012年8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助理审计经理、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在海通创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20年2月，在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个人投资人；2021年11月至今，在上海风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人；2024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7）易四元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投资经济专业。1988年6月至2001年3月，在湖北荆州财税会计学校担任教师；1999年12月至今，在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1年4月至今，在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担任教师；2022年3月至今，在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荆州分所担任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在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唐飞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在湖北省棉花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职员；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在长江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师；2011年9月至2014年6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读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今，在长江大学法学院担任副院长；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刘孝典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正高级工程师、企业管理硕士。198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经理、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在东风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在武汉李尔云鹤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

重庆市全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4年9月，在武汉晟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在武汉德天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咨询师；2025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易四元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2	唐飞	独立董事、委员	2025年9月5日至2027年3月20日
3	刘孝典	独立董事、委员	2025年5月19日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简历如下：

(1) 易四元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唐飞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刘孝典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付晓祥	总经理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2	沈军	生产负责人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3	张建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5年8月20日至2027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4	杜继东	研发负责人	2024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付晓祥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

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沈军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张建敏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杜继东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付晓祥	董事长、总经理	-	4,560,000	-	0	0
沈军	董事、生产负责人	-	3,180,000	-	0	0
张建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80,000	-	0	0
杜继东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负责人	-	300,000	-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截至报告期末,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张建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	台州国信纵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万元	1.64%

	责人			
陶宏革	董事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0.00 万元	100.00%
陈元	董事	树邦来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 万元	95.00%
陈元	董事	上海奇成昕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万元	42.43%
陈元	董事	深圳柏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2.00%
陈元	董事	杭州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万元	11.80%
陈元	董事	杭州集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 万元	5.09%
陈元	董事	锋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2.50 万元	10.00%
陈元	董事	深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37.10 万元	4.87%
陈元	董事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25 万元	3.00%
陈元	董事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万元	0.08%
易四元	独立董事	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0.00 万元	13.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上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陶宏革	董事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元	董事	树邦来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元	董事	时间箭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关联关系
陈元	董事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陈元	董事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易四元	独立董事	荆州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易四元	独立董事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易四元	独立董事	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荆州分所的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易四元	独立董事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唐飞	独立董事	长江大学	法学院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刘孝典	独立董事	武汉德天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师	无关联关系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固定津贴，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同期利润总额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董监高薪酬总额	131.23	417.16	235.58	234.31
利润总额	4,532.89	6,947.58	4,441.17	6,520.00
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2.90%	6.00%	5.30%	3.59%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仅有1名执行董事付晓祥。

时间	变更前 董事会成员	变更后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及其影响
2024年3月21日	付晓祥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陈元	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建立三会制度，选举内部员工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为董事，并聘请陈元为外部董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5月19日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陈元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陶宏革、陈元、易四元、唐飞、刘孝典	公司选举股东陶宏革为董事，并聘用易四元、唐飞、刘孝典为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11月4日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陶宏革、陈元、易四元、唐飞、刘孝典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陶宏革、陈元、易四元、唐飞、刘孝典	公司选取杜继东为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

事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尚未建立经营管理层，仅有1名总经理沈军。

期间	变更前 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后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及其影响
2024年3月21日	沈军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黄爱华	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建立三会制度，选举内部员工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黄爱华为高级管理人员，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0日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黄爱华	付晓祥、沈军、张建敏、杜继东	公司结合发展需求调整岗位人员设置，免去黄爱华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并选取张建敏为董事会秘书，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九、 重要承诺

###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发行人	2025年12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7月1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日		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4年7月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20日	长期有效	其他与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少 6 个月；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5、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若存在以下情形：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

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睿信电器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睿信电器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睿信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睿信电器作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唯一平台。若监管机构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睿信电器除外）从事的业务与睿信电器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进行解决。

3、本人承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同睿信电器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睿信电器以外的他人从事与睿信电器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承诺将对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约束和监督。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睿信电器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睿信电器，从而有效避免与睿信电器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睿信电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睿信电器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 **(4)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睿信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睿信电器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睿信电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睿信电器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睿信电器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睿信电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睿信电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睿信电器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睿信电器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睿信电器利益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睿信电器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睿信电器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②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睿信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睿信电器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睿信电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睿信电器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睿信电器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睿信电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睿信电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睿信电器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睿信电器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睿信电器利益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睿信电器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睿信电器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睿信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睿信电器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睿信电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与睿信电器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比较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3、如果睿信电器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睿信电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睿信电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履行相应回避义务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睿信电器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若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睿信电器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睿信电器利益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睿信电器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与睿信电器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 **(5)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一、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人保证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确保公司完全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 **二、保证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三、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

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和能力等，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6）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 **①公司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在证券发行上市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任何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若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 **(7)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也不会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①公司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内控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后适用的《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现金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股东造成损失，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滥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9）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①公司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自（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

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本议案中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中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四）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公司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10.00%，单一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0%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自(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二”)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本议案中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中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

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

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四）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公司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0%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

### ③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顺序

自（1）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下简称“触发条件一”），或者（2）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触发

条件二”）（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数÷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本议案中仅限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议案中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披露的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处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 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实施现金分红会计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0.00%；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前述限额）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之前，不得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

## （四）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应在启动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回购股份的计划后，公司按照披露的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10.00%，单一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0%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过程中，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1）连续 10 个交易日达到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条件一），或者（2）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条件二），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出现触发条件一、二情形，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 2、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以及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金额的 50.00%。”

## (10)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公司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和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2、本次发行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 (11)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①公司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公司的承诺系公司自愿作出，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公司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主体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停发对其的所有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

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直至该等主体履行相关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系本人自愿作出，本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止对本人的所有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12)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②董事长、总经理出具《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有违反，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3)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①公司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公司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已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4)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3、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或该类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形。

5、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上述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上述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挂牌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上述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做出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 **（4）公司在挂牌时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7)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挂牌时出具的《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

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3.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地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10)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挂牌时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本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 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地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 5%以上股东。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出具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一、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

一年和两年；

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时出具的《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一、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公司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承诺遵守股权激励方案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三、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期限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依相关规定对股票解除转让限制期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申请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出具的《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1、本人不会将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地产相关业务置入睿信电器；

2、本承诺长期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睿信电器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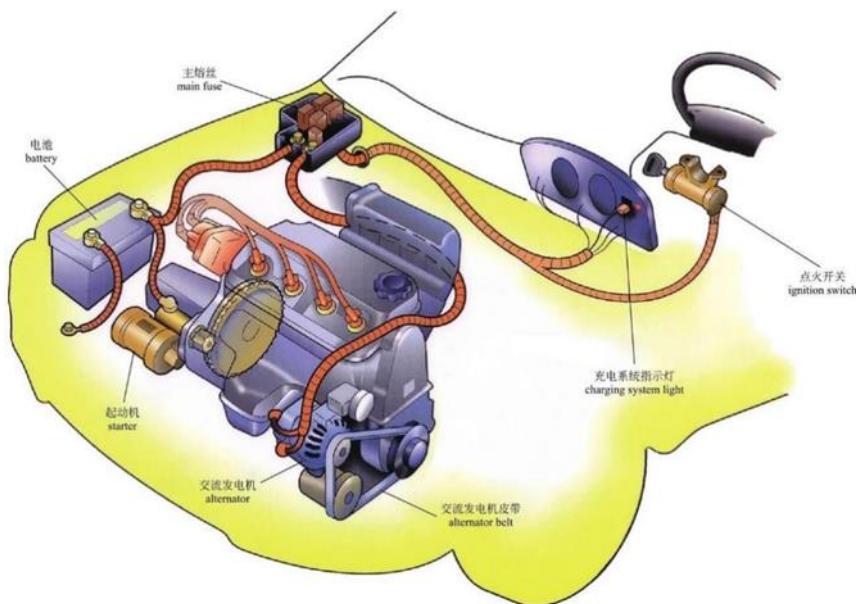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睿信电器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成立于 2014 年 7 月，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面向海外汽车售后市场，目前拥有一百多个系列超过两千种主流规格型号的产品，远销欧洲、澳大利亚、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配件厂商，如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GPC/NAPA、Stellantis/FCA、德国 BOSCH、AutoZone、LKQ 集团公司、MPA、BBB、WAI 等世界知名汽车零部件品牌厂商，以上公司销售范围覆盖欧洲、澳洲、美洲等。公司专注于为海外汽车后市场提供产品，是一家专业化、国际化生产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汽车电器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启动系统、汽油机的点火系统和其他用电装置。其中，起动机可以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汽车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其功能是在发动机正常运转时，向所有用电设备（起动机除外）供电，同时向蓄电池充电。目前公司的产品涵盖汽车起动机及汽车发电机两大板块。



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及简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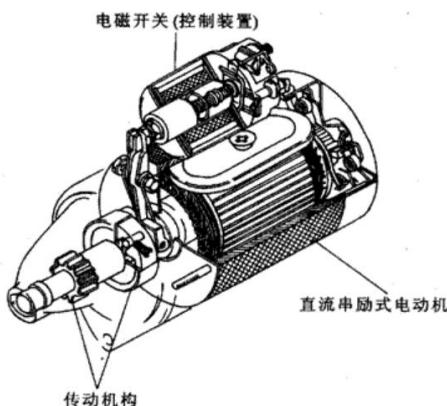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示例	产品简介及特点	应用场景
----	------	------	---------	------

1	起动机产品		发动机起动系统中的核心部件。通过它可以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从而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和车辆的运行。睿信电器的起动机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可靠性高的特点。	应用于汽车后市场、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维修。
2	发电机产品		发电机是一种为车用电器供电的设备。通过它可以将发动机的机械能转化成电能,从而为车用蓄电池充电和各种车载电器或电子设备提供电能。睿信电器的发电机产品具有覆盖范围广、可靠性高的特点。	应用于汽车后市场、用于乘用车、商用车的维修。
3	零部件		用于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零部件。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的零部件。

### 1、汽车起动机

汽车起动机的基本功能是在发动机启动时,提供必要的旋转力矩,使发动机点火过渡到自行运转的状态。其工作原理基于电磁感应和能量转换的原理,通过通电导体在磁场中受力,将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从而带动发动机的飞轮转动,实现发动机的启动。

起动机由直流电动机、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三部分组成,起动机用三个部件来实现整个启动过程。直流电动机引入来自蓄电池的电流并且使起动机的驱动齿轮产生机械运动;传动机构将驱动齿轮啮合入飞轮齿圈,同时能够在发动机启动后自动脱开;起动机电路的通断则由一个电磁开关来控制。操纵机构主要是指起动机的电磁开关,用来接通或断开电动机与蓄电池之间的电路。



起动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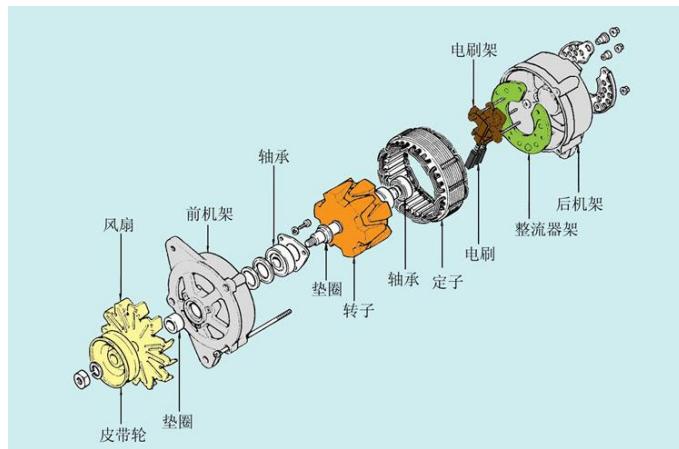
汽车起动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永磁起动机：**永磁起动机是一种采用永磁材料作为磁极的创新型起动机。它摒弃了传统起动机中的励磁绕组和复杂磁极结构，通过永磁体产生的强大磁场直接驱动电机旋转，从而启动发动机。这种设计不仅简化了起动机的结构，还显著减轻了重量，提高了整体可靠性和效率。永磁起动机以其高效、节能、紧凑的特点，在现代汽车发动机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尤其适合追求轻量化、高性能的车型。

**励磁起动机：**励磁起动机是传统且常见的汽车起动机类型。它依赖于外部电源提供的电流来励磁，从而产生磁场驱动电机工作。励磁起动机具有启动迅速、制动效果好的优点，尤其适用于需要大功率输出的场景。然而，由于其励磁电路需要消耗一定的电能，且在启动过程中需要较大的电流，因此相比永磁起动机，其能量消耗相对较大。此外，励磁起动机在维护上也可能稍显复杂，因为励磁电路的故障可能会影响其正常工作。不过，在特定应用场合下，励磁起动机仍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

## 2、汽车发电机

汽车发电机是汽车电气系统的核心部件，其主要功能是在发动机运转时产生电能，为车载电器供电，同时，也为蓄电池充电。发电机的工作原理基于电磁感应原理。当发动机驱动发电机转子旋转时，转子上的磁场与定子上的线圈发生相对运动，从而在定子线圈中产生感应电动势。这个感应电动势经过整流器整流后，输出稳定的直流电压，为汽车电气系统提供所需的电能。发电机通常安装在发动机的前端或侧面，通过皮带或链条与发动机的曲轴相连，以实现由发动机驱动的旋转运动。其位置设计主要是为了便于驱动、散热和维护。



汽车发电机的主要构成如上图所示，重要部件的功能如下：

**转子：**转子是发电机的磁场部分，由磁场绕组、铁芯和转轴组成，负责产生旋转磁场。

**定子：**定子由定子铁芯和三相定子绕组组成，固定在前后端盖之间。定子铁芯由相互绝缘的环形硅钢片组成，其内圈开有槽，槽内嵌有三相定子绕组。三相绕组的作用是产生感应电动势。

**整流器：**整流器是一种将交流电转化为直流电的装置。在汽车发电机中，一般采用三相桥式整流电路作为整流器，确保输出的电流为直流电。

**调节器：**调节器负责监测发电机输出电压，并根据需要调整励磁电流，以保持输出电压稳定。调节器按结构主要由触点式、晶体管式和集成电路组合而成。

**其他部件：**还包括电刷、轴承和润滑系统、外壳和散热系统等。电刷安装在刷架的孔内，通过弹簧的压力与转子组件上的集电极环保持紧密接触，从而向转子绕组提供磁场和电流。轴承和润滑系统支撑转子并减少摩擦，确保发电机的平稳运转。外壳和散热系统保护内部部件免受外部环境影响，同时帮助散发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热量。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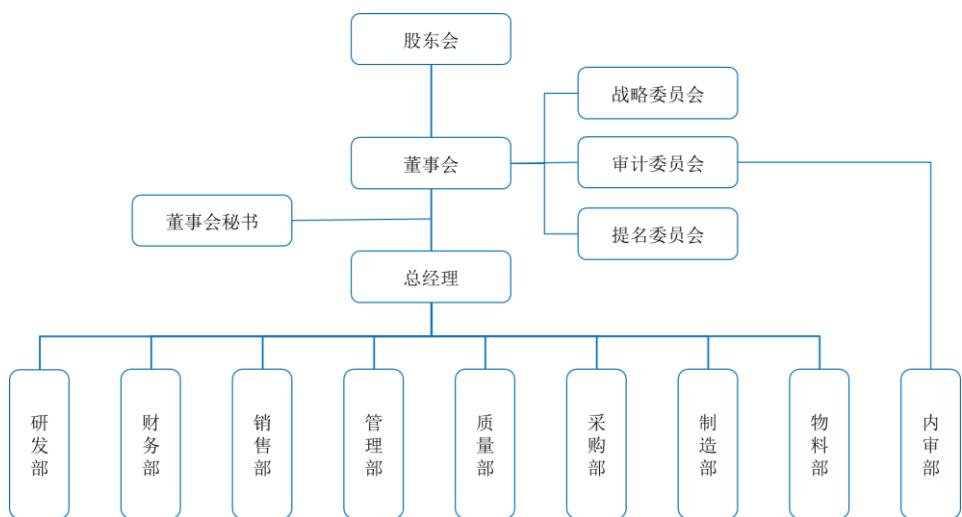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动机	13,950.90	71.12%	26,297.87	66.27%	18,676.38	69.98%	27,691.03	75.72%
发电机	5,192.16	26.47%	12,120.87	30.54%	6,889.66	25.82%	7,704.43	21.07%
零部件	472.59	2.41%	1,265.99	3.19%	1,120.82	4.20%	1,176.02	3.22%
合计	19,615.65	100.00%	39,684.73	100.00%	26,686.86	100.00%	36,571.48	100.00%

### （四）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事项；
- (15)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挂牌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6) 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17) 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 (18)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
- (9)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董事会秘书

-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并公告；
- (3)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和股东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5)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6) 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问询；
- (7) 负责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 (8)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 (9)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5、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2)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5)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6) 负责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6、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相关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3) 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独立提出可行性调研意见供董事会参考；
- (4) 监督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执行并就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提出参考意见；
- (5) 就公司重大投资行为的日常监管工作的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7、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8、内审部

内审部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列席公司有关经营和财务管理决策会议，参与协助公司有关业务部门研究制定和修改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 (2)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 (3) 检查被审计部门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相关资产；

- (4) 对与审计事项相关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询问了解，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
- (5) 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报告并建议总经理作出临时制止的决定；并提出纠正意见，负责后期验证，验证结果上报总经理。
- (6)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资料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董事会授权可暂时封存；
- (7)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 (8)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 **9、研发部**

日常管理；产品开发类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产品试验、产品及工艺改进的验证及其他。

## **10、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合理调配资金；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进行分析，提出建议；负责对各种报销的票据严格审核；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建立和管理财务档案；做好库存材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外加工材料进出账务处理及成本计算，各产品成本的计算；编制会计报表，及时上报；定期检查分析企业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利润计划的执行情况；质量成本分析。

## **11、销售部**

负责市场调研，确定客户及产品开发项目，制定营销方案，完成公司的主要经营目标等工作，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时，负责现有客户的订单接收、交付、回款等全过程。

## **12、管理部**

负责公司业务计划实施情况跟踪和部门绩效考评；文件资料控制（包括档案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会工作；公司网络及监控系统运行安全；厂区消防及安全；厂区 6S 管理；后勤管理：食堂、门卫；与政府部门联络；负责除客户外一般客人的接待工作；办公用品的购买。

## **13、质量部**

过程质量管理、持续改进管理、质量记录分析及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客户投诉处理、监视测量装置管理；组织质量例会；协助管理者代表对公司质量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 **14、采购部**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开发；潜在供应商储备；产品价格审核。对供方的报价做出初步核

定；供方样件反馈；供应商审核；供应商订单管理；供应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

## **15、制造部**

负责制定本部门的各种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确定月生产计划和日生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负责生产过程控制；负责组织制造过程产品的标识、可追溯性标识、检验和试验状态标识的实施；负责制造过程发现的不合格品的记录、隔离、标识；负责针对生产加工出现的各类不合格进行原因分析，制订纠正/预防措施，持续改进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工艺、设备的日常点检，并按工艺要求实施生产；负责生产设备维护和保养；负责各生产岗位人员的调配，确保均衡生产；负责公司《应急计划》内容的汇总，组织启动公司应急计划措施；负责组织做好相关生产过程数据的记录、收集、汇总、整理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各类工装的制造；负责公司各类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负责公司各类工装的维护、保养及维修管理；负责公司各类工装使用过程的出入库管理；负责公司各类设备、工装的备品备件管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新设备的采购、入厂验收和安装调试；负责建立所有设备的档案和登记卡片；负责编制各类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细则和安全操作规程；负责制定公司现有设备的年度和月份维修、保养计划；负责设备状况及维修、动力方面成本的统计、核算、分析；负责识别设备安全风险，制定防范措施；负责设备故障的排除；负责设备事故的处理；负责生产现场的6S管理；负责生产现场的工艺布局。

## **16、物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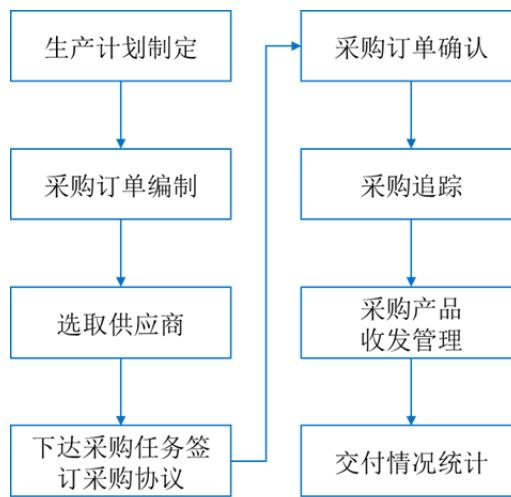
负责对仓库人员和物资的管理（包括成品、油料、辅料、原材料等）；建立仓库定置管理图；负责按时更新库存物资和成品数据，保证成品和零件账物相符、物资先进先出和防尘防锈；负责仓库内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负责零件和成品的出、入库工作，认真核对零件成品的型号和数量，做好标识和定置管理工作，及时更新电脑数据等其他工作。

## **（五）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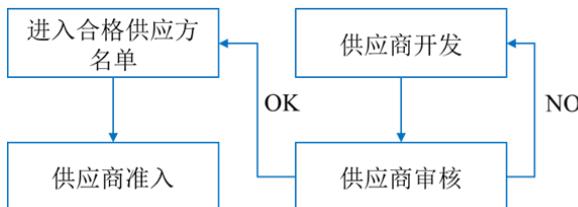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是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如欧洲、澳大利亚、美国等地，同时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研发模式，具体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漆包线、冲压件、调节器、整流桥、铝件、整流器等，以非标准件为主，由公司自主设计、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图纸和工艺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并测试各项性能指标。公司采用“以产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采购需求，由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物料部根据来料情况进行到货登记-报质量部检验-办理入库-上传系统等。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价体系，通过供应商准入资格审核、报价及样件认可程序以及供应商定期评价机制进行供应商管理。公司每个月对供应商的供货情况进行考核，连续三个月到货合格率和交付率出现下降趋势则需要供方提供纠正措施报告，每年度根据评价结果对供应商划分不同级别，并对高级别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优先考虑，对于低级别的供应商则通知整改或取消供应资格，确保零部件品质优良、供应及时。



公司部分非关键生产环节如压铸、电镀等生产环节会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外协厂商会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外协生产，同时公司会与外协厂商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对公司技术指标进行保密，如果出现泄密情况，将会进行追责处理。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主要通过 ERP 系统进行销售订单、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库存及交付等信息的管理，各环节以标准化作业模式按计划生产。销售人员将客户订单录入 ERP 系统中，制造部计划人员运行 APS（排产系统）形成每天的生产计划，各生产班组根据生产计划进行生产，并根据 BOM 表进行生产领料，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后进入成品库保管，并生成入库单。相关领料单、产品生产情况及入库单由专门的生产统计员录入系统。

公司产品的重要零部件基本由公司自主生产，较少部件系由公司外购。公司的核心生产环节包括电磁开关、定子、转子及端盖的工艺和生产皆由公司自主掌控，不存在依赖外部厂商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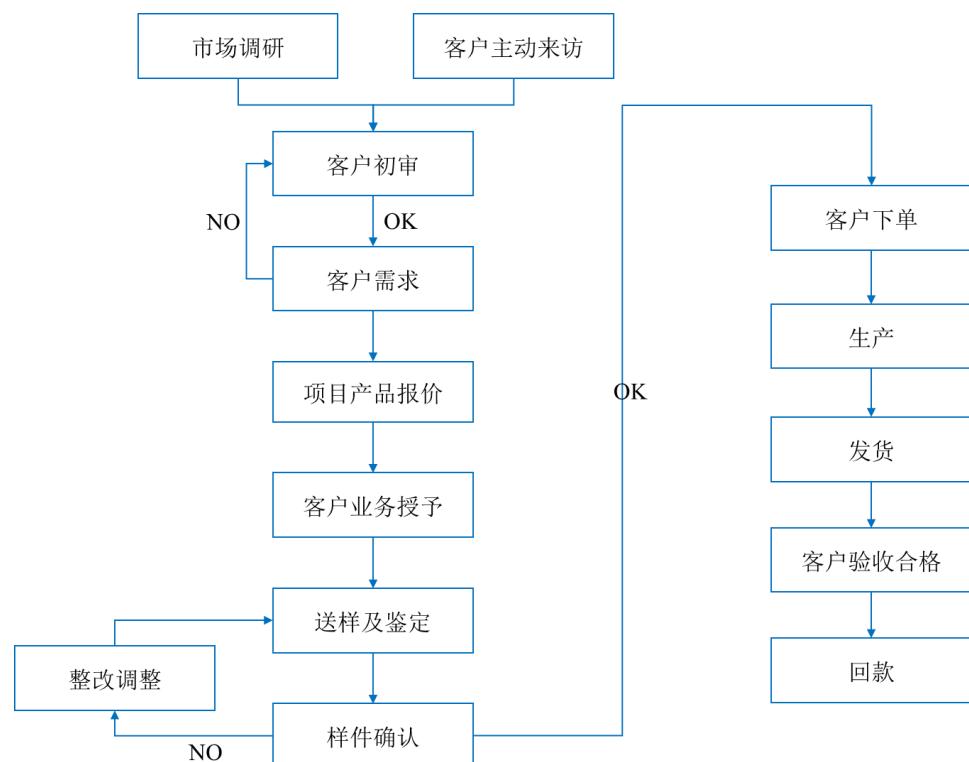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配件连锁商超，同时也服务于部分汽车配件品牌商、整车制造商及贸易商。公司产品的流通渠道主要集中在独立售后市场，亦包括一定比例的原厂独家售后市场。客户获取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会等方式实现。

从客户销售区域来看，公司业务分为境外销售和境内销售两大类，其中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贸易条款，即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公司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境内销售则主要通过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把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据作为确认收入的关键文件。

公司主营产品的定价策略采用差异化定价法，综合考量产品市场定位、竞争对手定价、客户市场地位、产品型号覆盖率、汇率波动及原材料成本等因素，确保定价策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同时，公司一般采用 ODM 模式，根据客户需求，针对特定车型开发和生产可替代原厂起动机或发电机的产品。

公司的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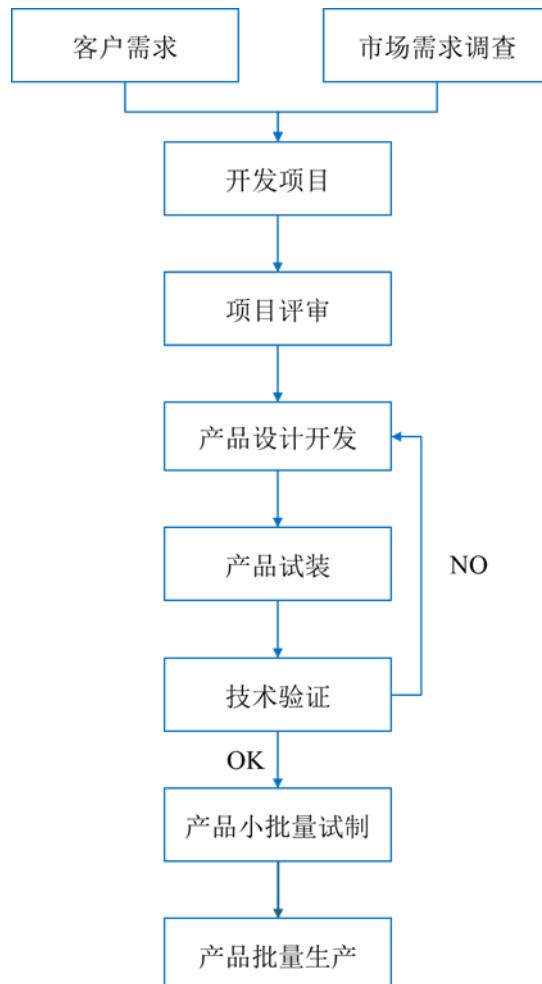


###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自主研发主要是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或者对于业务的前

前瞻性了解进行的主动研发。公司具体由产品研发部负责公司各类研发项目的推进、管理，根据客户的需求或者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积极推进新产品开发提高现有产品的覆盖率，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研发活动。

公司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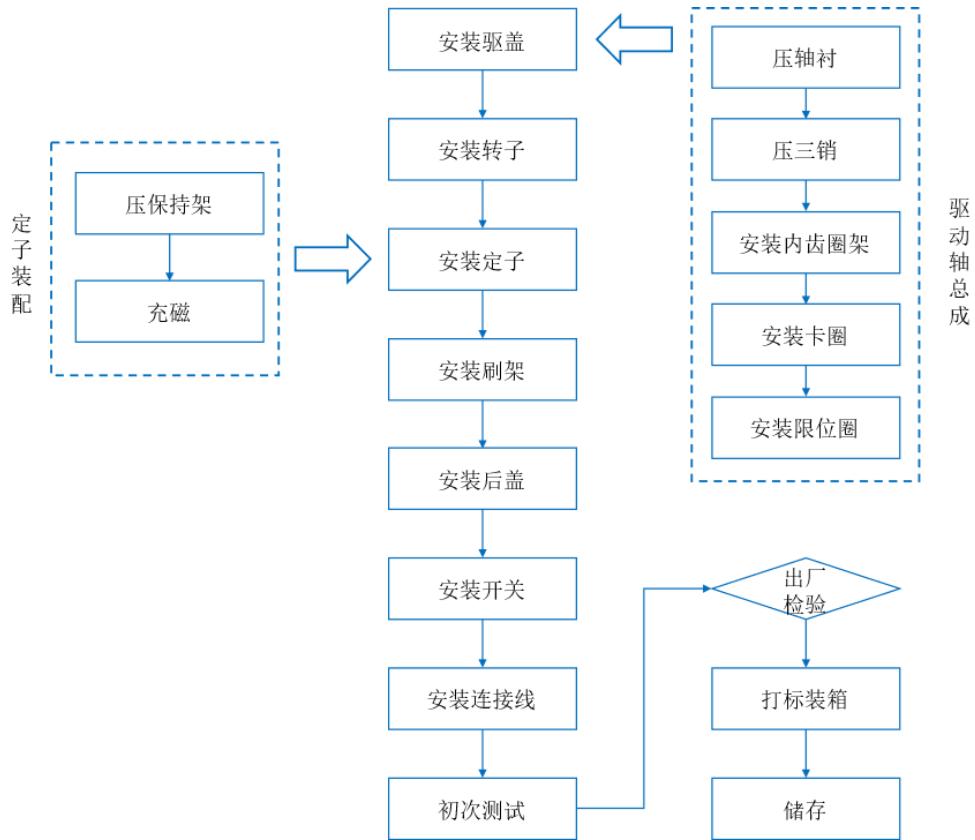
#### （六）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睿信电器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一百多个系列、超两千种主流规格型号，主要面向欧洲、美洲、澳洲等海外市场，客户包括博世、GPC/NAPA、Stellantis/FCA、AutoZone 等国际知名汽车配件厂商。在经营模式上，公司早期以技术研发和规模化生产为核心，通过积累核心工艺（如后轴承压装、焊接等）的经验曲线效应提升竞争力，并逐步建立起覆盖海外后市场的一站式服务体系。2017 年后，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开发出“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技术”等国内首创成果，并取得 29 项专利（含 8 项发明专利），同时通过 IATF16949 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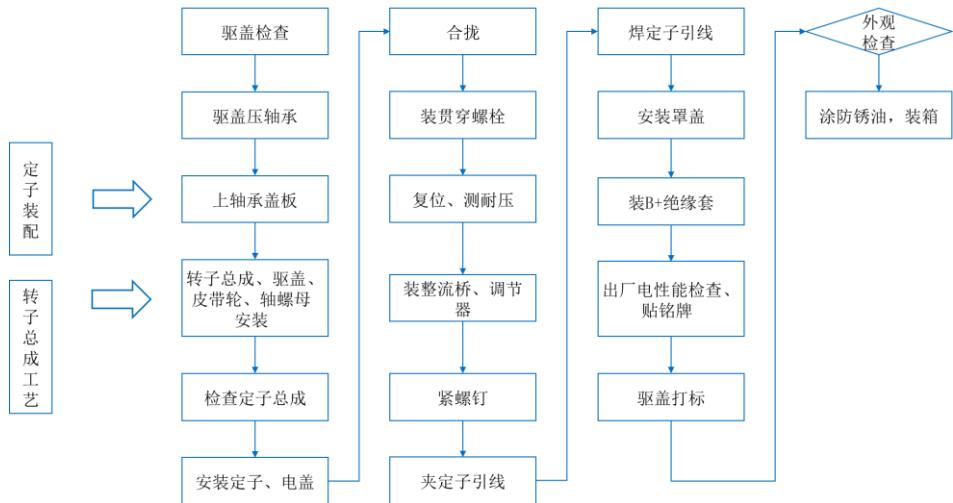
#### （七）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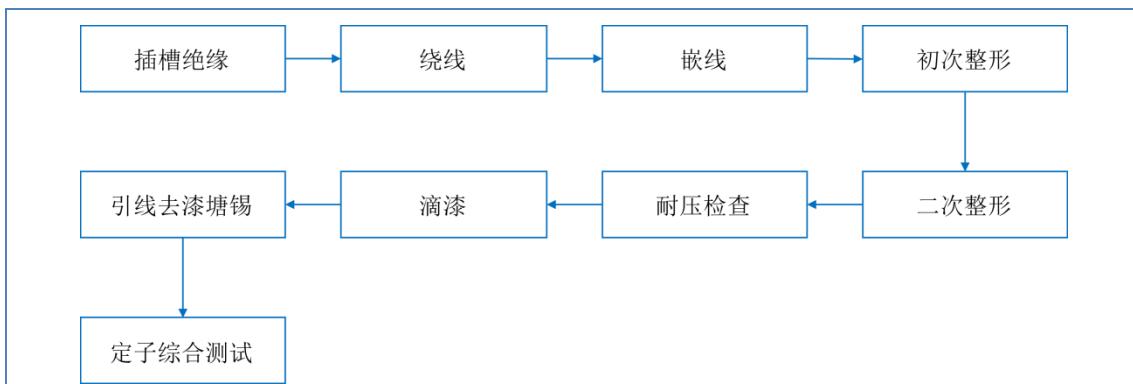
### 1、起动机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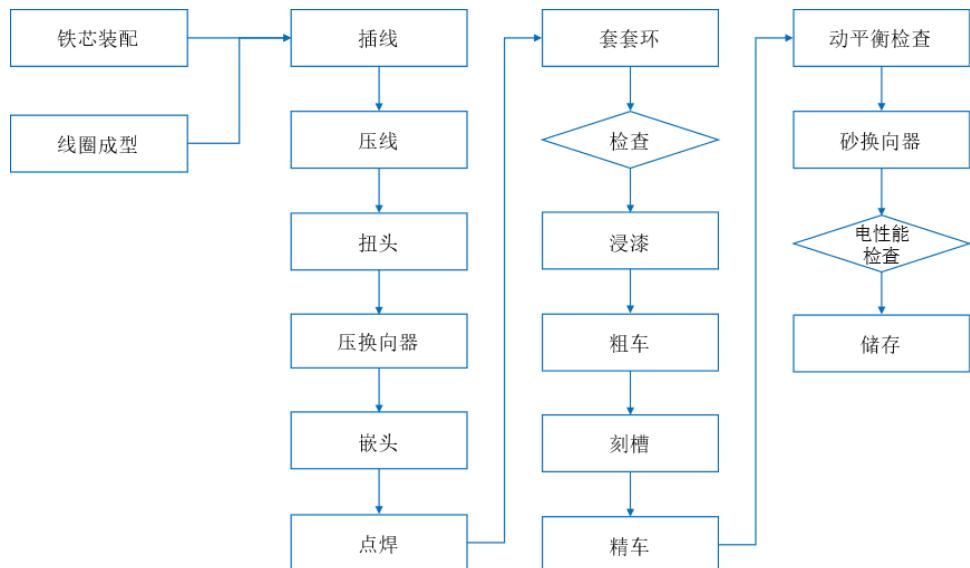
### 2、发电机总成



### 3、发电机定子总成



#### 4、起动机转子总成



#### (八) 生产经营中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1、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131010 汽车零配件——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

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不属于前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 2、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号
1	汽车电机及汽车发电机建设项目（一期）	荆环保审文〔2017〕78号
2	汽车电机及汽车发电机扩建项目（二期）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30号
3	起动机、发电机配套塑料部件及喷塑项目	荆开分环保审文〔2024〕27号

公司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隔油池、化粪池、沉砂池、除漆雾装置循环水池、浸漆工序烘干设施、烘干废气管道、废气净化装置、厨房油烟净化器、过滤装置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装置等。公司环保设施齐全，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公司制定了与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相关的规章制度，还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1）汽车电机及汽车发电机建设项目（一期）

2016年4月，睿信电器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10月13-14日，荆州市环保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该报告书进行了评审；2017年5月12日，荆州市环保局以荆环保审文〔2017〕78号《关于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019年1月16日至17日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器项目开展了全面的现场环境监测。2019年5月23日睿信电器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7月31日，项目检测报告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2020年8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全部工作。验收结论为合格。

### （2）汽车电机及汽车发电机扩建项目（二期）

2019年睿信电器投资11000万元扩建二期项目，即汽车电器（发电机）项目。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汽车电器（发电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级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9月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荆开分环保审文〔2020〕30号）。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8日期间，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10月，编制了《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汽车电器（发

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5日,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 (3) 起动机、发电机配套塑料部件及喷塑项目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荆开分环保审文[2024]27号《关于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吨起动机、发电机配套塑料部件及喷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睿信电器委托湖北诚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至5月1日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湖北诚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年产60吨起动机、发电机配套塑料部件及喷塑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2025年7月29日至8月26日,该项目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进行公示,验收结论为合格。

### 3、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42100030973503X7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8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为9142100030973503X7001Q,登记有效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6月28日。2025年8月11日,发行人取得有效期为2025年8月11日至2030年8月10日,行业类别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证》。

###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涉及重大环保舆情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不涉及重大环保舆情。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所属行业及取得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公司生产的汽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产业”中的“第十六 汽

车”中的“1、汽车关键零部件”，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 （二）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	部门职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研究经济全球化、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包括加强和改善工业和通信业行业管理，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工业和通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根据职责分工拟订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加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等。
4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促进汽车行业市场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推进企业社会责任，树立良好行业形象等。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	作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之一，主要职责包括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一部署，为政府部门制订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等提供建议；协助政府部门制订并宣贯行业标准，搞好本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引导企业公平竞争等。
6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社证字第3248-14号）是隶属于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电机电器分会秉承并恪守为会员单位、行业和政府服务的宗旨，依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章程及相关管理规定，承担着行业的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技术交流、专业技能培训、行业标准制修订等项工作与职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努力推动内燃机电机电器电子产业技术进步，引导产业走可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16日	延伸汽车消费链条。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
2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消费发〔2023〕222号	商务部等九部门	2023年9月28日	明确了汽车后市场发展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系统部署推动汽车后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汽车后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市场结构不断优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持续优化汽车使用环境，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汽车消费需求。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4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1年7月12日	积极构建开放式创新研发环境，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配套产业的升级发展；运用科技创新实现技术和工业突破，补齐短板，保障产业链安全可控；集中优势资源优先发展产业链中的一部分举足轻重的零部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11日	纲要指出要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发改委	2023年12月27日	推动汽车和零部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发改委	2018年12月10日	引导汽车及零部件企业顺应产业发展大势，围绕优化产能布局、突破核心技术、开展战略合作，提高零部件配置效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8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6日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9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发[2015]28号	国务院	2015年5月8日	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0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	东盟十国及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15个亚太国家	2020年11月15日	RCEP 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实现零关税。这一政策对中国汽车出口企业而言，意味着在 RCEP 成员国之间的汽车产品将实现自由贸易，显著降低关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此外，RCEP 还促进了汽车零部件的流通，降低了从日本、韩国等全球主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国进口的成本，为中国汽车生产提供了更具价格优势的零部件资源。

上述政策对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在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升供应链协同能力、实现智能制造转型、拓展下游消费市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上述政策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公司在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的同时，不断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和创新，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及自身的经营发展水平。

### (三)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车用起动机是启动系统的核心部件，用于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而车用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由发动机驱动，在正常工作时对除起动机以外的所有用电设备供电，以满足汽车用电器的需求。

公司现有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以出口为主，汽车后市场是指在汽车销售之后，与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相关的交易市场。这个市场涵盖了消费者购车后所需的一切服务，其发展与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密切相关。

## 1、汽车起动机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 起动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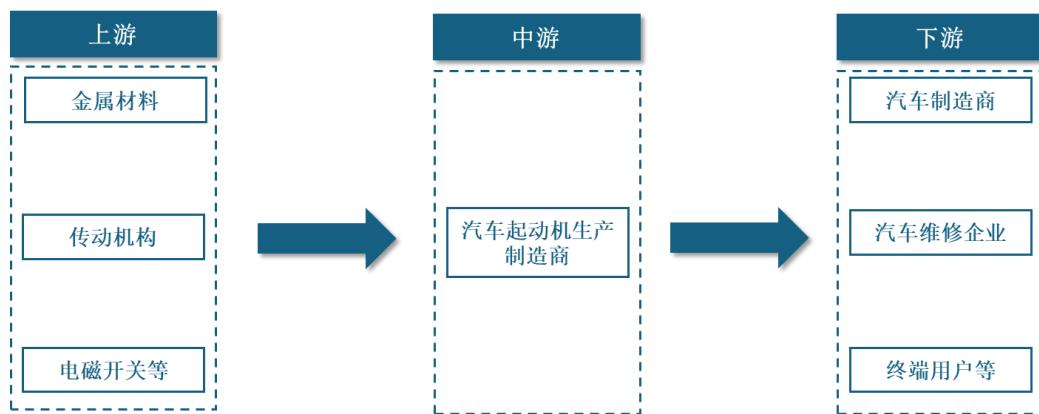
汽车起动机是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发动机的起动需要外力的支持，而起动机就是扮演这个角色。大体上说，起动机用三个部件来实现整个起动过程。直流电动机引入来自蓄电池的电流并且使起动机的驱动齿轮产生机械运动；传动机构将驱动齿轮啮合入飞轮齿圈，同时能够在发动机起动后自动脱开；起动机电路的通断则由一个电磁开关来控制。

汽车起动机，作为汽车动力系统中的关键组件，其演变历程紧密地跟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轨迹。在汽车产业起步初期，起动机的设计相对简单，其核心功能主要是启动发动机。随着技术的日新月异，汽车消费者对车辆启动性能和整体动力性的要求也日益提升，这推动了汽车起动机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升级。

电子控制技术和材料科学的突破为汽车起动机的性能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现代汽车起动机通过采用先进的电子控制单元和传感器技术，实现了对发动机启动过程的精准控制，显著提高了启动速度和成功率。高性能材料如高温合金、复合材料等在起动机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增强了起动机的耐久性和可靠性，使其在恶劣的工作环境下也能保持稳定运行。

### (2) 起动机产业链情况

起动机的制造需要多种原材料，其中最重要的是金属材料，如钢铁、铜、铝等。另外起动机的制造还需要多种零部件，如直流电动机、传动机构、电磁开关等。这些材料的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到起动机的性能和质量。中游主要为汽车起动机的生产制造。汽车起动机的下游主要包括汽车制造商、汽车维修企业以及终端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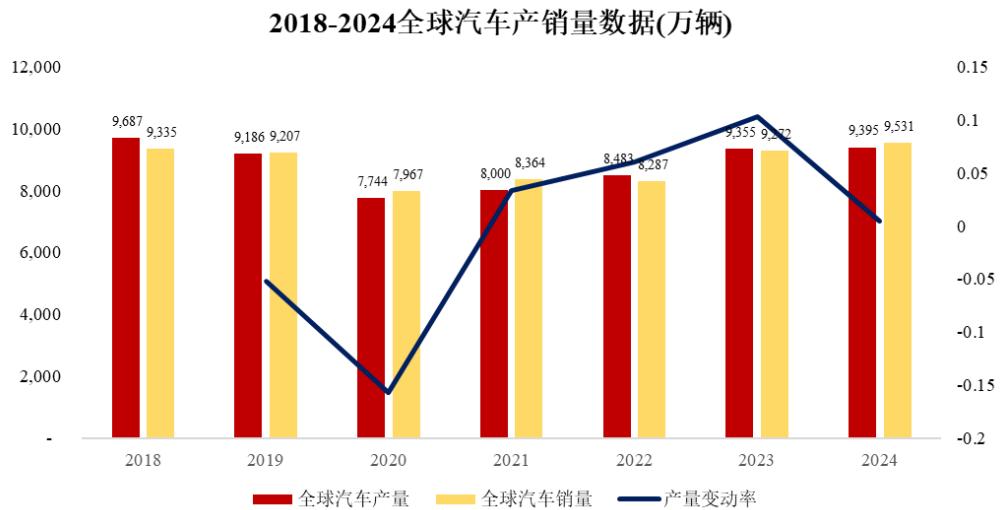
### (3) 产业链下游情况

汽车起动机的市场规模主要受下游需求影响，产业链下游包括汽车制造商、汽车维修企业以及终端用户，以上下游需求可以大致分为整车市场需求和汽车后市场需求，发行人产品主要供应汽车后市场需求，即汽车维修企业、汽车零部件零售超市等。汽车整车市场和汽车

后市场的主要情况如下：

### ①全球汽车整车市场规模情况

汽车电机行业的发展与全球汽车的产销量高度绑定，根据 OICA（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的数据可以了解 2018-2024 年全球的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OICA

在 2018-2024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销量经历了从稳健增长到大幅下滑，再到逐步复苏的过程。其中，外部不利环境对全球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但随着外部不利环境得到控制和生产逐渐恢复，市场开始回暖。中国市场在此期间表现尤为突出，不仅稳居全球销量第一，而且新能源汽车市场也呈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进一步复苏和技术的不断进步，全球汽车产销量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汽车电机行业的发展深受全球汽车产销量波动的影响，尤其在 2018-2024 年间，经历了市场需求的起伏与新能源汽车需求的快速增长。技术进步与创新，如高效能、轻量化电机技术的发展，以及智能化、网联化趋势的加速，为行业注入了新的活力。同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面对多元化竞争格局与未来市场趋势，汽车电机行业需持续创新，以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并把握新能源汽车与智能化技术带来的发展机遇。

### ②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

#### A. 欧美地区燃油车保有量较高，奠定了汽车后市场的庞大市场规模

汽车后市场的市场空间的决定因素为传统燃油车的保有量，而非产销量。全球汽车工业发展百余年，传统燃油车保有量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根据 Gartner 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全球汽车保有量约为 15 亿辆，其中电动汽车数量达到 6400 万辆，占比 4.26%，传统燃油车保有量占绝大多数，后市场空间巨大。其中欧美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较早，车龄较长，后市场需求较大。未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新能源化的进程稳步推进，传统燃油车保有量增速将有

所放缓。但随着存量汽车的车龄不断增加，传统燃油车后市场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后市场”发布的《从美国汽车后市场现状，看中国车后“可预期的未来” | 海外观察》以及美国交通运输部联邦公路管理局发布的报告得知，截至 2024 年，美国目前拥有的汽车数量达到了 2.923 亿辆，每千人平均持有 868 辆汽车。



数据来源：美国交通运输部联邦公路管理局

同时，美国车辆平均车龄一直处于上升状态，根据标准普尔（S&P Global Mobility）的研究报告，美国在册车辆的平均车龄从 2003 年的 9.7 年增加到 2024 年的 12.6 年，由于汽车平均车龄的增加，已售汽车的维修和保养费用也不断增加，进而带动汽车后市场发展。

欧洲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阶段与结构特征与美国市场较为相近，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需求与美国相比仍有较高增长。根据 ACEA（欧洲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2024 年欧洲汽车保有量达到 2.98 亿辆，车龄平均已到达 12.3 年。随着欧洲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和平均车龄的提高，欧洲汽车后市场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预计欧洲汽车后市场将以每年 3% 左右的速度增长，到 2030 年规模达到 12,000 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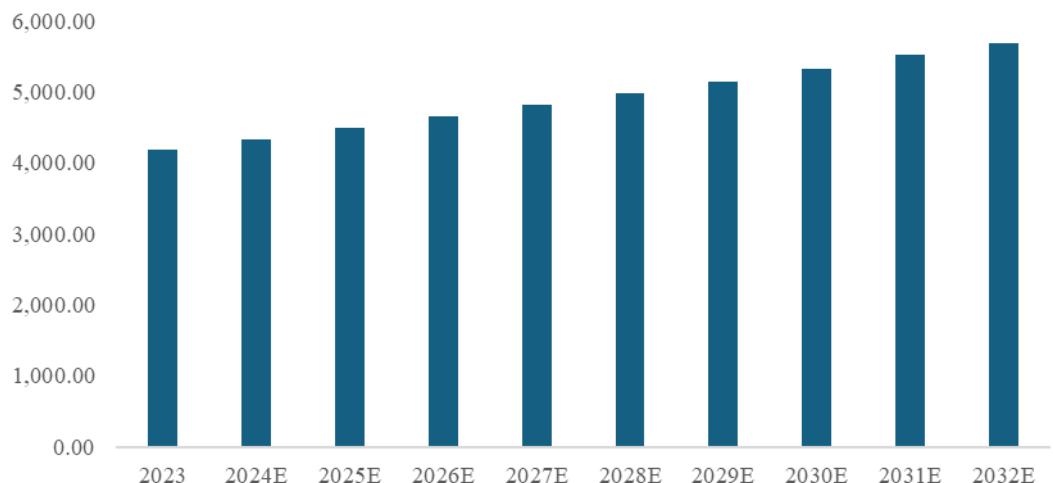
### B.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庞大

结合公司当前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及欧洲等地区以及应用于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的特点，目前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之一，专业化、标准化及细分度高，质量体系较为完善，根据 WGR 数据，美国 2024 年汽车售后市场规模为 4,109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汽车售后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4219.1 亿美元增长至 5500 亿美元。预测期内（2025-2035 年），汽车售后市场复合年增长率预计约为 2.68%，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市场发展以独立配件连锁为主，代表企业包括 NAPA（GPC 美国）、AutoZone 等，市场份额约占到 50%。

### C.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逐年上升

全球汽车后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呈现多元化和科技化的特点。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报告，2023 年美国汽车售后市场规模为 4,189.50 亿美元，预计从 2024 年起将以 3.5%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32 年将达到 5,681.90 亿美元。这一增长受到车辆老化、电子商务的普及、以及对电动汽车兼容配件需求的增加等因素的推动。

2023-2032E 美国汽车后市场规模情况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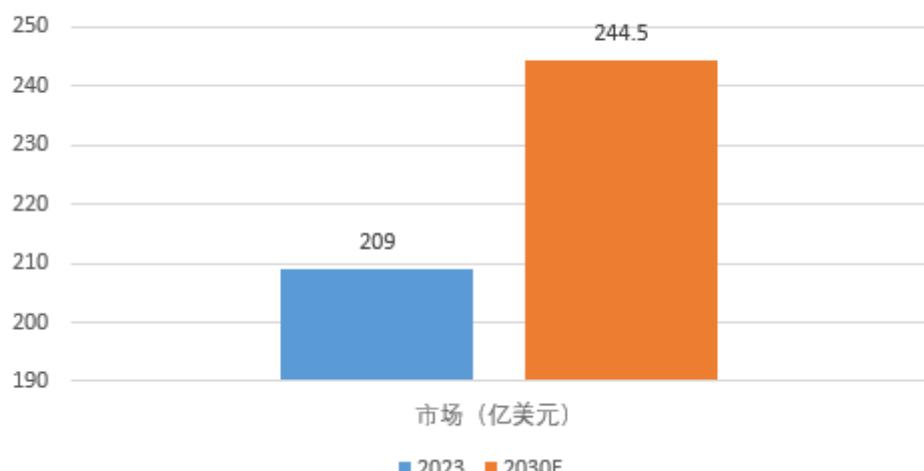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总体来看，全球汽车后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多样化将是推动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 ③汽车起动机后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4 年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分析：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增长率为 2.3%》：2023 年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为 209 亿美元，预计 2030 达到 24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3%。

2023-2030 年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预测趋势图



2022年、2023年、2024年全球汽车起动机产业的市场空间分别为204亿美元、209亿美元、214亿美元。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 (GVR):在其针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分类研究中,起动机、发电机这类“高磨损、高价值”的机电件,在非OEM渠道的价值占比长期稳定在35%以上,在传统汽车零部件市场中,后市场通常占整体需求的35%,取20%比例作为汽车起动机行业中用于后市场的比例,可推算,报告期内,汽车起动机后市场的市场空间分别为71.4亿美元、73.2亿美元及74.9亿美元。

## 2、汽车发电机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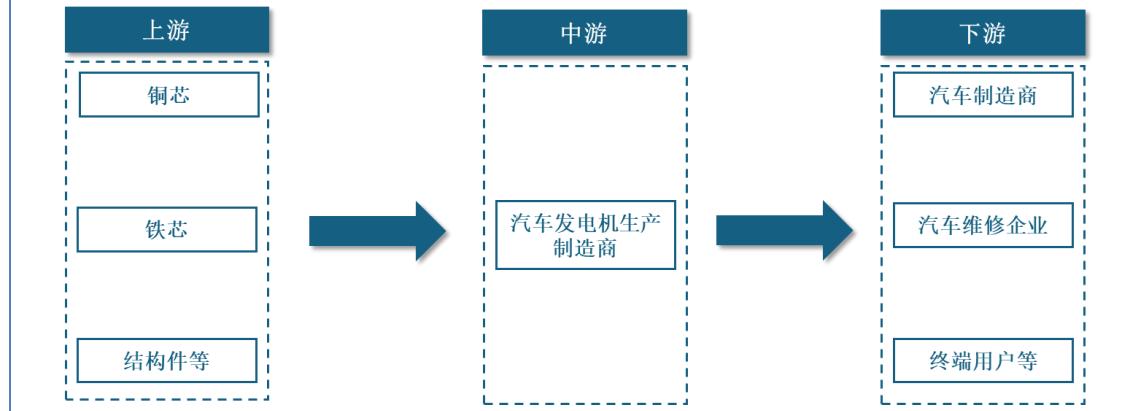
### (1) 发电机行业介绍

汽车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由发动机驱动,在正常工作时对除起动机以外的所有用电设备供电。汽车发电机分为直流发电机和交流发电机,由于交流发电机在许多方面优于直流发电机,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为交流发电机。汽车交流发电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利用导线切割磁力线感应出电势的电磁感应原理,将发动机的机械能变为电能输出。交流发电机主要由转子、定子、整流器等部分组成,转子产生磁场,定子产生三相对称电动势,整流器将定子绕组产生的三相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目前汽车主要采用三相交流发电机,通过内部二极管桥式整流电路,将交流电整流为直流电,并借助电压调节器对发电机的输出电压进行控制,使其保持基本恒定,以满足汽车用电器的需求。因此,交流发电机是汽车整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

在全球市场,汽车发电机市场在不断扩大,并且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其需求将持续增长。在中国市场,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中国汽车发电机市场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发电机行业整体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趋势。

### (2) 发电机产业链情况

汽车发电机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如铜线、铁芯等;中游为发电机制造商,如法雷奥、睿信电器、汉拿电机等,它们负责发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则对接汽车整车厂商、汽车售后市场,发电机作为关键零部件被安装在汽车上。



### (3) 产业链下游情况

与前文所提及的汽车起动机相似，汽车发电机的市场规模也受下游需求影响，下游的需求同样受汽车整车市场及汽车后市场规模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①全球汽车整车市场规模情况

详见本节“1、汽车起动机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①全球汽车整车市场规模情况”。

#### ②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后市场规模

详见本节“1、汽车起动机行业发展概况及未来发展趋势/②发达国家及地区汽车后市场规模”。

#### ③美国汽车发电机后市场规模情况

根据 IMARC 出具的《Automotive Alternator Market Size, Share, Trends and Forecast by Powertrain Type, Vehicle Type, and Region, 2025-2033》显示：

全球汽车交流发电机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270.40 亿美元，2033 年达到 420.80 亿美元，在 2025 年至 2033 年期间以 4.99%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这得益于全球汽车产量的不断增加，特别是在亚太地区等发展中地区。随着更多乘用车的生产，对交流发电机的需求显著增加，交流发电机为车辆的各种电气系统提供动力。



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主要分为 OEM 市场和售后市场，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GVR)：在其针对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分类研究中，发电机这类“高磨损、高价值”的机电件，在非 OEM 渠道的价值占比长期稳定在 35% 以上，综上售后市场占比约为 35%。

基于上述情形，可以合理估算出 2024 年全球发电机市场规模约 95 亿美元，市场规模大，

且保持持续增长。

#### **(四) 行业主要壁垒**

汽车起动机和汽车发电机行业的主要壁垒可以归纳如下：

#####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作为车辆核心电气部件，其产品设计、开发、精密制造及品质管理对专业技术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行业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成熟的工艺设计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严格的成本控制体系以及规模化生产的稳定性。目前主导企业均具有长期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诀窍，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新进入者在核心技术积累、专业人才储备及行业经验方面面临显著挑战。

##### **2、资金投入壁垒**

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领域。企业需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实验环境建设、模具开发、样品试制、生产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以及市场开拓与品牌建设。维持技术先进性与生产规模所需的巨额且持续的资本支出，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 **3、规模效应与市场壁垒**

汽车起动机及发电机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特征。企业需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有效摊薄固定成本及单位制造成本，实现盈利。同时，市场格局相对集中，主要份额由少数具备规模优势和长期合作关系的头部企业占据。下游整车厂对供应商的资质认证严格且周期长，对产品质量、一致性、供货保障能力及品牌信誉要求极高，客户黏性强。新进入者在获取规模效益、突破客户认证体系及建立市场信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

综上所述，汽车起动机和汽车发电机行业的主要壁垒均体现在技术、人才、资金、以及规模效应等方面。这些壁垒的存在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相对激烈，但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同时也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护城河。

#### **(五) 行业竞争格局**

##### **1、汽车起动机行业竞争格局**

###### **(1) 中国汽车起动机行业竞争格局现状**

中国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汽车起动机作为汽车核心零部件之一，其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将持续增长，而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其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也呈现出增长趋势。

中国汽车起动机行业的主要竞争者包括国内外企业两大类。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如日本电装、三菱、法雷奥、雷米、德国马勒等，凭借先进的技术和国际化的销售网络，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这些国际企业在中国市场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国内汽车起动机企业中，比较知名的有索恩格（中国）、法雷奥（中国）、大洋电机、锦州汉拿等。这些企业在国内市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此外，部分日系汽车厂商也会自主生产起动机，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从市场份额分布来看，国际知名企业在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而国内企业则在中低端市场占据较高份额。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国内企业正逐渐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以争夺更多的市场份额。

### （2）中国汽车起动机行业竞争格局特点

- ①竞争激烈：国内外企业众多，市场份额分散，竞争激烈。
- ②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具有更高性能、更低能耗和更小体积的汽车起动机产品。
- ③品质提升：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品质和性能要求的提高，汽车起动机的品质也逐步提升。企业纷纷加强品质控制，提高产品质量。
- ④环保节能：环保节能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企业纷纷推出环保节能型汽车起动机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 （3）汽车起动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除睿信电器外，国内外其他生产用于汽车后市场的起动机的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 ①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华川电装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涵盖传统燃油车、新能源车、两轮车、农建机/海事、低空飞行器、人形机器人/机器狗等六大领域，核心产品包括：汽车交流发电机、起动电机；新能源增程式发电机、油冷 EV 电机；两轮车左右手开关、套锁；eVTOL 驱动电机及 28V 发电机；微型/空心杯/无框电机等前沿产品。

#### ②胜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胜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设立于中国台湾省，其核心主营业务聚焦电机与通信设备制造，核心主业为汽车与摩托车用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研发与生产，广泛应用于轿车、卡车、客车等汽车领域，两轮、三轮摩托车领域，农业机械、叉车、工业设备等工程机械领域及游艇、军用车辆等船舶与特种车辆领域。

#### ③株式会社电装（株式会社デンソー）

株式会社电装（株式会社デンソー）作为全球领先的起动机与交流发电机制造商，拥有

超 70 年技术积累，产品全面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工程机械等传统燃油车领域与新能源汽车领域，核心产品包括采用齿轮减速技术、低温可靠启动设计的起动机，以及无刷、赛车专用等高效耐用的交流发电机，同时布局 48V 起动发电机系统、电动发电机、与爱信合资开发的 eAxe 电驱动模块（搭载 SiC 碳化硅技术）等新能源核心产品，适配 800V 高压平台并应用于丰田 bZ4X、比亚迪海豹 07 等多款车型；其产品以高可靠性、高效率著称，通过严格品质认证，全球市场份额领先，是丰田、菲亚特、路虎等主流车企的核心供应商，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中国天津、苏州等地工厂实现高度本土化生产，同时提供 OE 品质的再制造产品，形成覆盖传统与新能源、原厂配套与售后维修的全链条服务体系。

#### ④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

索恩格汽车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前身为德国博世集团起动机和发电机事业部，现为索恩格汽车德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汽车起动机、发电机、起动-停止系统及混合动力系统电机。

#### （4）未来发展趋势

未来中国汽车起动机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几个方面：

**技术创新持续：**技术创新将继续成为企业竞争的关键。企业需要关注新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

**品质提升与品牌建设：**品质提升和品牌建设将成为企业的重要战略。企业需要加强品质控制和品牌建设，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国际化拓展：**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企业需要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 2、汽车发电机行业竞争格局

#### （1）中国汽车发电机行业竞争格局现状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中国汽车电器信息网、中国汽车电子电器技术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分析报告》（2024-2025），2024 年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增长速度明显加快，2024 年参与统计的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企业共 234 家，2024 年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358.31 亿元，同比上升 13.2%。销售收入 351.93 亿元同比上升 12.73%。将企业按销售收入统计，销售额在 10 亿以上的龙头企业有 5 家，企业数量占比仅 2.16%，但是销售额接近 30%；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的企业 161 家，数量占企业总数的占比为 69.70%，但销售额占比仅为 16.84%。分行业来看，汽车电机类企业数量占比达到 58.6%，汽车电器行业企业数量占比为 27.8%，汽车电子企业数量占比为 13.9%。汽车电机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54.1%，电器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31.7%，电

子企业销售收入占比 14.2%。

由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汽车电机类产品是我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中的最重要组成部分,2024 年从统计的 134 家汽车电机行业企业数据变化情况来看,2024 年电机行业工业总产值同比上升 12%,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2.9%。汽车电机行业在工业总产值龙头企业中,有 8 家较 2023 年实现了正增长,其中湖北神电、华瑞电器、睿信电器、浙江康灵、得业电机增长速度超过 10%。

### (2) 中国汽车发电机行业竞争格局特点

①外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以外资为主的合资或独资专业生产企业,在投资、设备、管理理念、技术、产品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在国内发电机核心零部件行业中有较大竞争优势。这些企业通常依附于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

②国内企业实力持续增强:国内规模企业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这些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成本和服务方面更具竞争力,获得了部分国际知名整车厂商和国内自主品牌车企的认可。

③技术和人才壁垒高:汽车发电机行业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同时对生产企业的设计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批量生产能力以及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因此,目前本行业主要生产企业都是具有较长经营历史的企业,人才储备充足、技术实力雄厚、行业经验丰富。

### (3) 汽车发电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 ①胜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胜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Victory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设立于中国台湾省,其核心主营业务聚焦电机与通信设备制造,核心主业为汽车与摩托车用发电机和起动机的研发与生产,广泛应用于轿车、卡车、客车等汽车领域,两轮、三轮摩托车领域,农业机械、叉车、工业设备等工程机械领域及游艇、军用车辆等船舶与特种车辆领域。

#### ②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曾用名宁国金鑫电机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安徽省宁国市,是从事汽车发电机及配件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配套奇瑞汽车的配套工厂及欧美客户的满意供应商,并出口欧美市场。

#### ③索恩格汽车部件 (中国) 有限公司

索恩格汽车部件 (中国)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前身为德国博世集团起动机和

发电机事业部，现为索恩格汽车德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专注于研发和生产汽车起动机、发电机、起动-停止系统及混合动力系统电机。

## （六）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中国汽车电器信息网、中国汽车电子电器技术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分析报告 2024-2025》权威数据，睿信电器是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领域销售额排名第 1 的龙头企业，在发电机产品领域位列销售额排名第 6（包括主机市场），形成双核心产品协同发展的行业领先格局。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汽车起动机和发电机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艺如后轴承压装、焊接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经验曲线效应，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及时把握最新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在现有技术水平的基础上不断进行研究和改进，并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9 项专利（其中 8 项发明专利），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技术能力和研发能力。

#### （2）客户渠道优势

公司渠道优势明显，现阶段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厂商，如 GPC/NAPA、德国博世、AutoZone、MPA、意大利 CASCO、欧洲 LKQ 集团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有效满足上述客户的需求，为公司拓展其他客户也提供了重要支撑，是公司未来业绩稳定的保证。

#### （3）产品覆盖率高

公司具有广泛而全面的产品线，在竞争激烈的汽车后市场中脱颖而出，其优势在于能够一站式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拥有超过 2,000 种主流产品规格，公司产品覆盖各大类型汽车起动机、发电机，深受汽车后市场客户认同，体现了公司强大的市场适应性和综合服务能力。

####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数十年汽车电机行业的技术及管理经验，熟悉汽车电机行业的技术

发展路径及市场竞争情况，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按照科学管理的原则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管理及采购生产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的正常运营。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人才储备劣势

公司目前拥有稳定的管理与研发团队，但随着未来研发投入的加大与新产品线的拓展，对行业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人才的需求将日益增加，长远来看，公司目前高端人才的储备仍然不足，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拓展专业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向前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增长阶段，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的资金缺口随之上升，在此背景下公司的融资需求相应提高。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成本较高，会为公司带来较高的公司经营压力及财务杠杆。融资渠道单一不仅限制了公司的资金获取能力，还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起动机、发电机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考虑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相似性、主要数据的可获得性。公司产品主要属于汽车电机类产品，因此选择主要产品中包含汽车电机类产品的大洋电机（002249.SZ）、德宏股份（603701.SH）作为可比公司。

#### 2、经营情况及技术研发情况对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模式、经营情况、研发实力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销售模式	经营情况	研发实力
睿信电器	汽车起动机、发电机	以直销为主，2024 年直销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85.14%、贸易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比 14.86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23.33 万元，净利润为 6,152.13 万元。	2024 年末研发人员 36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15%；研发费用支出 1,51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8%。
大洋电机	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	直销为主，占比 99% 以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11,340.81 万元，	2024 年末研发人员 2,149 人，占员工总数

	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起动机和发电机）、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		净利润为 91,198.56 万元。其中，起动机及发电机的营业收入为 311,929.04 万元。	的比例为 15.98%；研发费用支出 53,466.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41%。
德宏股份	发电机及配件、电子真空泵及配件、储能及配套产品	根据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主机配套直销模式和售后维修经销模式。其中公司以面向主机配套市场的直销为主，经销销售所占比例较小。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70,703.46 万元，净利润为 5,661.10 万元。其中发电机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为 54,287.49 万元。	2024 年末研发人员 6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80%；研发费用支出 1,837.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 3、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比率、管理费用比率、研发费用比率、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9,615.65	99.19	39,684.73	99.15	26,686.86	99.15	36,571.4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59.92	0.81	338.60	0.85	229.94	0.85	163.58	0.45
合计	<b>19,775.57</b>	<b>100.00</b>	<b>40,023.33</b>	<b>100.00</b>	<b>26,916.79</b>	<b>100.00</b>	<b>36,735.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36,571.48 万元、26,686.86 万元、39,684.73 万元及 19,615.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55%、99.15%、99.15% 及 99.19%，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 2、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起动机、发电机，公司的起动机、发电机对应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 台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起动机产量	485,265	1,080,315	808,786	1,138,960
起动机产能	528,000	1,056,000	1,056,000	1,056,000
起动机产能利用率	91.91%	102.30%	76.59%	107.86%
起动机销量:	555,284	1,096,931	797,312	1,209,578
其中: 自制起动机销量	524,810	1,074,928	782,765	1,166,694
外购起动机销量	30,474	22,003	14,547	42,884
起动机产销率(自制)	108.15%	99.50%	96.78%	102.44%
起动机产销率(外购+自制)	114.43%	101.54%	98.58%	106.20%
发电机产量	98,938	226,645	143,277	134,797
发电机产能	144,000	288,000	288,000	288,000
发电机产能利用率	68.71%	78.70%	49.75%	46.80%
发电机销量:	119,629	279,555	166,229	192,274
其中: 自制发电机销量	101,585	229,237	114,257	141,514
外购发电机销量	18,044	50,318	51,972	50,760
发电机产销率(自制)	102.68%	101.14%	79.75%	104.98%
发电机产销率(外购+自制)	120.91%	123.34%	116.02%	142.64%

报告期内,公司起动机产品产销量稳定,除2023年因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以外,无大幅波动。公司起动机产线布局较早,发电机产品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增长点,2024年公司发电机产品销售规模开始有明显幅度的增长,因此,产能利用率有较高幅度的提升。

###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情况

#### (1) 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起动机、发电机、零部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起动机	13,950.90	71.12	26,297.87	66.27	18,676.38	69.98	27,691.03	75.72
发电机	5,192.16	26.47	12,120.87	30.54	6,889.66	25.82	7,704.43	21.07
零部件	472.59	2.41	1,265.99	3.19	1,120.82	4.20	1,176.02	3.22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公司的起动机收入占比最高,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起动机收入分别为

27,691.03 万元、18,676.38 万元、26,297.87 万元及 13,95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75.72%、69.98%、66.27% 及 71.12%。发电机是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发电机收入及占比呈现增长趋势，发电机收入分别为 7,704.43 万元、6,889.66 万元、12,120.87 万元及 5,192.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1.07%、25.82%、30.54% 及 26.47%。

####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平均售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起动机	251.24	239.74	234.24	228.93
发电机	434.02	433.58	414.47	400.70
平均售价	<b>283.64</b>	<b>279.11</b>	<b>265.33</b>	<b>252.49</b>

####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包括直销类客户和向贸易商客户销售，公司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类客户	17,133.84	87.35	33,788.92	85.14	22,215.16	83.24	21,715.27	59.38
贸易商类客户	2,481.81	12.65	5,895.81	14.86	4,471.70	16.76	14,856.21	40.62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直销类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 21,715.27 万元、22,215.16 万元、33,788.92 万元及 17,133.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38%、83.24%、85.14% 及 87.35%，占比相对较高，2022 年直销客户收入占比较低，2023 年以前，公司的主要客户 BOSCH 公司系通过贸易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2023 年以后 BOSCH 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故 2023 年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境外地区，公司境外、境内地区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8,754.02	95.61	37,666.48	94.91	25,427.40	95.28	29,044.11	79.42
境内	861.63	4.39	2,018.25	5.09	1,259.46	4.72	7,527.37	20.58

合计	19,615.65	100.00	39,684.73	100.00	26,686.86	100.00	36,571.48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外收入为主，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44.11 万元、25,427.40 万元、37,666.48 万元及 18,754.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9.42%、95.28%、94.91% 及 95.61%，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客户 BOSCH 公司系通过境内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的，2023 年以后 BOSCH 公司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故而 2023 年起，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有较为明显的提升。

## 6、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销售金额（不含税）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5 年 1-6 月	1	BOSCH	4,763.09	24.09
	2	GPC/NAPA	3,358.20	16.98
	3	Auto Zone Parts, Inc.	2,740.91	13.86
	4	WAI 集团	2,114.54	10.69
	5	MPA	1,163.24	5.88
	合计		14,139.98	71.50
2024 年	1	GPC/NAPA	9,319.75	23.29
	2	BOSCH	7,443.14	18.60
	3	WAI 集团	5,017.69	12.54
	4	MPA	3,672.81	9.18
	5	LKQ 集团	2,968.72	7.42
	合计		28,422.11	71.01
2023 年	1	GPC/NAPA	5,274.25	19.59
	2	BOSCH	4,261.55	15.83
	3	MPA	3,119.95	11.59
	4	WAI 集团	2,636.43	9.79
	5	LKQ 集团	1,821.28	6.77
	合计		17,113.46	63.58
2022 年	1	GPC/NAPA	7,880.52	21.45
	2	WAI 集团	7,126.62	19.40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298.40	14.42
	4	MPA	3,054.80	8.32

	5	LKQ 集团	1,878.89	5.11
		合计	25,239.24	68.71

注 1: 公司销往 WAI 集团的主体为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平湖威格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 2: 公司销往 LKQ 集团的主体为 ERA S.r.l.、Euro Car Parts Ltd.、LKQ CZ s.r.o.、LKQ Group (UK) Limited 四家公司。

注 3: 2024 年 12 月 WAI 集团收购了公司的客户 PSH 集团, 故 2024 年起, 统计 WAI 集团收入时将 PSH 集团纳入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1%、63.58%、71.01%、71.50%, 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公司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包括漆包线、铝材、换向器、调节器等, 除此之外, 公司外购电机的采购金额也较大, 具体采购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漆包线	1,753.77	14.15	3,595.17	13.02	2,393.59	12.20	2,977.09	12.06
转子总成及配件	1,576.57	12.72	3,718.79	13.46	2,561.85	13.06	3,409.57	13.81
定子总成及配件	1,487.20	12.00	3,300.65	11.95	2,129.09	10.85	2,562.95	10.38
其他	1,892.41	15.27	4,318.98	15.64	2,910.24	14.84	3,748.75	15.19
外购电机	1,260.71	10.17	2,399.06	8.69	2,468.24	12.58	3,067.43	12.43
驱动轴总成及配件	1,257.37	10.14	2,909.97	10.54	2,170.67	11.07	2,854.22	11.56
开关总成及配件	937.06	7.56	2,251.49	8.15	1,641.46	8.37	2,068.81	8.38
铝锭	581.98	4.69	1,401.56	5.07	923.19	4.71	1,387.09	5.62
刷架总成及配件	423.84	3.42	1,039.09	3.76	750.68	3.83	998.91	4.05
调节器	412.51	3.33	821.72	2.98	483.83	2.47	440.45	1.78
整流桥、整流器及配件	329.87	2.66	656.90	2.38	397.11	2.02	294.35	1.19
皮带轮	273.61	2.21	681.32	2.47	411.71	2.10	331.27	1.34
磁极	210.08	1.69	523.96	1.90	373.56	1.90	544.12	2.20
总计	12,396.97	100.00	27,618.66	100.00	19,615.24	100.00	24,685.02	100.00

###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电费（元）	582,973.74	1,626,363.29	1,496,752.46	1,727,175.80
用电量（度）	802,818.20	1,938,176.40	1,602,730.00	1,765,862.00
水费（元）	15,636.48	28,147.20	20,033.28	37,973.76
用水量（吨）	7,050.00	14,660.00	10,434.00	19,778.00

注：此处统计金额为含税额

### 3、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漆包线、铝材、换向器、调节器等原材料，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1-6月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637.59	13.21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3.47	4.79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9.37	4.51
	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2.17	3.73
	5	浙江永磁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00	3.41
	合计		3,675.59	29.65
2024年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3,433.13	12.43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9.79	6.26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4.06	5.12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41.54	3.77
	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4.59	3.31
	合计		8,533.11	30.90
2023年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102.05	10.72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2.27	8.73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8.29	5.70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923.19	4.71
	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35	3.40
	合计		6,522.15	33.25
2022年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226.83	9.02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0.91	6.32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0.27	5.96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87.09	5.62
	5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0.06	4.94
	<b>合计</b>			<b>7,865.16</b>
	<b>31.86</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公司全部采购金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除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权益。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等。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sup>注</sup>
房屋、建筑物	4,223.79	1,242.36	2,981.43	70.59%
机器设备	1,580.19	963.61	616.58	39.02%
运输设备	204.71	122.29	82.42	40.26%
其他设备	1,185.05	946.77	238.29	20.11%
<b>合计</b>	<b>7,193.74</b>	<b>3,275.02</b>	<b>3,918.72</b>	<b>54.47%</b>

注: 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共有	是否抵押
1	睿信电器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104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78号6栋1-2层(4号车间)	12,293.52/14,905.72	否	是
2	睿信电器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50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78号(睿信汽车)1栋1-3层等5个	22,832.54/34,048.94	否	是

#### (2) 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加工中心	1,245,522.70	670,469.58	575,053.12	46.17

2	钻攻中心	814,159.29	107,330.40	706,828.89	86.82
3	美的中央空调	709,401.74	505,448.75	203,952.99	28.75
4	注塑机	690,293.72	298,194.14	392,099.58	56.80
5	数控车床	1,510,293.06	894,546.48	615,746.58	40.77
6	立式加工中心	547,276.92	425,215.52	122,061.40	22.30
7	两工位转子动平衡机	428,750.00	366,581.25	62,168.75	14.50
8	电磁振动试验台	393,162.39	283,240.76	109,921.63	27.96
9	发电机转子二工位动平衡机	619,469.03	242,754.40	376,714.63	60.81
10	换向器点焊机	288,125.04	246,346.91	41,778.13	14.50
11	履带式超声波清洗机	263,716.80	83,510.33	180,206.47	68.33
12	起动机模拟耐久试验台	250,000.00	166,250.02	83,749.98	33.50
13	流水线	181,196.58	124,799.13	56,397.45	31.13
14	转子钎焊机	296,945.16	198,703.81	98,241.35	33.08
15	伺服扭头油压切头机	199,658.12	155,507.65	44,150.47	22.11
16	整流桥自动焊机	116,814.16	33,292.04	83,522.12	71.50
17	起动机转子绝缘处理设备	110,824.98	94,755.33	16,069.65	14.50
18	2号总装流水线	100,504.28	73,200.62	27,303.66	27.17
合计		8,766,113.97	4,970,147.12	3,795,966.85	43.30

## 2、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权等。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两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鄂 (2024)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104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号 6 栋 1-2 层 (4 号车间)	工业/工业用地	受让	土地使用权面 积：14,905.72/ 房屋建筑面积 (总)：12,293.5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2069 年 9 月 10 日止	已 抵押
鄂 (2024) 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50号	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号 (睿信汽车) 1 栋 1-3 层等 5 个	工业, 储, 办公, 其他/工业用地	受让	土地使用权面 积：34,048.94/ 房屋建筑面积 (总)：22,832.5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 年 7 月 15 日止	已 抵押

## (2) 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9 项授权专利（含 8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汽车发电机定子自动嵌线装置	ZL202510415821.X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自主取得
2	一种汽车起动机循环动力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ZL202210453604.6	2024 年 6 月 21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自主取得
3	一种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系统及方法	ZL202111526751.3	2024 年 6 月 4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自主取得
4	一种发电机转子内孔声波探伤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ZL202110328664.0	2024 年 3 月 15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受让取得
5	滚柱半齿滑行节能电机	ZL201711290642.X	2024 年 3 月 12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受让取得
6	一种发电机轴承的密封结构	ZL202311325257.X	2024 年 3 月 5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受让取得
7	一种汽车发电机电压合格率检测设备	ZL202110668523.3	2024 年 3 月 5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受让取得
8	高速飞轮发电机	ZL201910583890.6	2024 年 3 月 1 日	睿信电器	20 年	受让取得

###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防水密封装置汽车发电机	ZL202420313112.1	2025 年 4 月 8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2	一种汽车发电机稳定加工的定位装置	ZL202420244186.4	2025 年 4 月 8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3	一种汽车发电机线圈缠绕装置	ZL202420056972.1	2025 年 2 月 7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4	一种汽车起动机生产用冲孔装置	ZL202420681175.2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5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定位工装	ZL202323586021.X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6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表面喷漆装置	ZL202323377844.1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7	一种汽车起动机端盖生产用内部清洗装置	ZL202322350839.5	2024 年 7 月 2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8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清洗装置	ZL202322881906.6	2024 年 6 月 21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9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辅助装置	ZL202322777416.1	2024 年 6 月 21 日	睿信电器	10 年	自主取得

10	一种汽车密封胶条喷涂挂架	ZL202322183341.4	2024年4月30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1	一种汽车后桥壳校正模具	ZL202321937958.4	2024年4月19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2	一种轻型汽车后桥壳	ZL202321860326.2	2024年4月19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3	一种汽车水箱框架	ZL202322379297.4	2024年4月16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4	一种汽车用品加工用切割台	ZL202322304338.3	2024年4月16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5	一种汽车中网安装结构	ZL202322289784.1	2024年4月16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6	一种汽车凸轮轴加工用工装夹具	ZL202322353672.8	2024年4月12日	睿信电器	10年	受让取得
17	一种汽车起动机生产用打磨装置	ZL202320357126.9	2023年9月15日	睿信电器	10年	自主取得
18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拧紧装置	ZL202223479324.7	2023年5月9日	睿信电器	10年	自主取得
19	一种汽车起动机加工用打磨装置	ZL202020873235.2	2021年4月9日	睿信电器	10年	自主取得
20	一种汽车起动机外壳喷涂装置	ZL202020873255.X	2021年2月12日	睿信电器	10年	自主取得
21	一种汽车发电机的检修平台	ZL202020873274.2	2020年12月22日	睿信电器	10年	自主取得

### ③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6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公开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汽车启动机铸造模具	CN202510781318.6	2025年7月15日	睿信电器	实质审查
2	一种汽车起动机定子机壳自动冲压线	CN202511369402.3	2025年9月24日	睿信电器	专利公开
3	一种汽车发电机爪极整形装置	CN202511395664.7	2025年11月28日	睿信电器	专利公开
4	一种用于汽车发电机正极板的冲孔工装及其冲孔方法	CN202511395610.0	2025年11月7日	睿信电器	实质审查
5	一种起动机碳刷磨损实时监测系统及方法	CN202511448352.8	2025年10月11日	睿信电器	专利公开

### (3) 商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一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有效期
1	BROAD 博得	睿信电器	4090669	12类-运输工具	200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代表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GPC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SUPPLY AGREEMENT – V3.00	GPC/NAPA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年度销售15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Automotive Aftermarket Pricing contract	ROBERT BOSCH GMBH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未明确规定	履行完毕
3	VENDOR AGREEMENT	AutoZone Parts, Inc.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未明确规定	正在履行
4	SUPPLIER CONTRACT	WAI 集团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年度销售金额1000万美元	履行完毕
5	Purchase Order	MPA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41.08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CASCO S.P.A.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59.24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LKQ Pan-European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Purchase and Rebates	LKQ 集团	无关联关系	发电机、起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未明确规定	履行完毕
8	LKQE Accession Agreement	LKQ 集团	无关联关系	签订此协议后,睿信汽车将直接加入LKQ集团的供货体系,公司与LKQ集团旗下的所有欧洲子公司拥有直接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供应商-采购商关系	未明确规定	正在履行
9	PURCHASE ORDER	BBB INDUSTRIES LLC	无关联关系	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9.01万美元	履行完毕

10	BORG AUTOMOTIVE SUPPLIER CONTRACT	BORG AUTOMOTIVE SP.Z.O.O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发电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未明确规定	正在履行
11	Stellantis Award Letter	Stellantis	无关联关系	告知睿信汽车获得了 Stellantis 在北美地区的起动机、发电机供应资格	未明确规定	正在履行
12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CONTRACT	AUTO PARTES Y MAS S.A. DE C.V.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及起动机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单笔订单的最小销售额为1万美元	正在履行
13	Commande /Order	CEVAM	无关联关系	起动机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19.45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发电机、起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211.08万元人民币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Agreement-CN	PSH 集团	无关联关系	发电机、起动机及其他零部件的销售及相关条款	未明确规定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对应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电机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无	铝锭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冲压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定子总成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利达机电有限公司	无	换向器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冲压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额	
8	采购合同	瑞安市悦华汽车单向器有限公司	无	单向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先登高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漆包线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调节器, 整流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	台州市路桥区美清刷架厂	无	冲压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宁波晶凯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无	单向器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	临海市合力机械冲压有限公司	无	冲压件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关联关系	1,945.00	1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 4、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抵/质押物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折合人民币4050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7号	2021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最高折合人民币4050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	鄂(2017)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4507号	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2日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80万元，用于	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2021年6月30日-2026年	正在履行

		行	人民币/外币贷款和商业汇票承兑	0018387 号	6 月 30 日	
4	承兑协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银海支行	银行对公司开出的 27 张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承兑总额为 621 万元	保证金账户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5	质押合同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银海支行	公司以其所持有的保证金账户为银行承兑协议作为质押物担保	-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生效	正在履行
6	授信协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银海支行	授信 1960 万元用于银行汇票承兑	金崇康、付晓祥及两人财产共有人作为担保人、睿信电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8387 号)作为抵押担保物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履行完毕
7	授信协议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荆州银海支行	授信 1960 万元用于人民币/外币贷款和银行汇票承兑	金崇康、付晓祥及两人财产共有人作为担保人、睿信电器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鄂(2021)荆州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8387 号)作为抵押担保物	2024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 四、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汽车起动机、发电机领域，形成了一系列相关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内容和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的情况
1	直接成型的起动机塑料刷架总成技术	提高刷架的可靠性，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	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技术	可以帮助优化产品设计和质量管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3	汽车起动机循环动力试验技术	有助于减少起动机、发电机的能耗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4	电磁开关电性能改进技术	可以显著提高起动机的可靠性和寿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5	汽车发电机定子自动嵌线技术	可以避免线圈由于张力出现散股，导致线圈出现缠绕的情况，进而提高产品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6	汽车起动机定子机壳自动冲压技术	提高起动机定子生产效率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7	防水电机的单向器密封结构技术	可以显著提高整个电机的密封性能，减少了润滑脂泄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8	起动机的防水电机技术	有效提高汽车起动机的防水性能，解决了汽车在涉水路段时的电机短路、生锈问题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9	发电机轴承的密封结构技术	提高轴承的防水性能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0	汽车发电机加工用拧紧装置技术	提高定位精度，提高装夹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1	汽车发电机端盖固定夹具技术	提高夹具定位精度，提高装夹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2	汽车发电机的检修平台技术	维修工具和夹具高度集成，定置定位，维修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3	新型带螺纹开口的调整套筒技术	替代螺母并可轴向滑动，降低配合孔精度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4	新型大发动机电机防碳粉结构技术	采用迷宫结构防止炭粉进入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5	发电机转子	创新将超声探伤用于转子内孔，可	自主研发	大批量	原始创新

	内孔声波探伤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技术	可视化		生产	
16	汽车发电机电压合格率检测设备技术	自动测试并统计电压合格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7	汽车起动机加工用打磨装置技术	减少工件打磨过程中的粉尘，净化工作环境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8	汽车起动机外壳喷涂装置技术	提高电机的喷涂效率，美化电机的外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19	新型实用的油漆搅拌器技术	改善油漆的配比效率，提高转子的浸漆质量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原始创新

2、公司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情况，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应用领域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对应产品
1	直接成型的起动机塑料刷架总成技术	《一种直接成型的起动机塑料刷架总成》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2	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技术	《一种开关触点粘连敏感度定量测量系统及方法》	用于起动机、发电机的生产
3	汽车起动机循环动力试验技术	《一种汽车起动机循环动力试验设备及其试验方法》	用于起动机的生产
4	汽车发电机定子自动嵌线技术	《一种汽车发电机定子自动嵌线装置》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5	汽车起动机定子机壳自动冲压技术	《一种汽车起动机定子机壳自动冲压线》(专利审查中)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6	汽车起动机加工用打磨装置技术	《一种汽车起动机加工用打磨装置》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7	汽车起动机外壳喷涂装置技术	《一种汽车起动机外壳喷涂装置》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8	新型实用的油漆搅拌器技术	《一种新型实用的油漆搅拌器》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生产
9	防水电机的单向器密封结构技术	暂无对应专利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生产
10	电磁开关电性能改进技术	暂无对应专利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11	起动机的防水电机技术	暂无对应专利	应用于汽车起动机生产
12	发电机轴承的密封结构技术	《一种发电机轴承的密封结构》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3	汽车发电机加工用拧紧装置技术	《一种汽车发电机加工用拧紧装置》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4	汽车发电机端盖固定夹具技术	《一种汽车发电机端盖固定夹具》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5	汽车发电机的检修平台技术	《一种汽车发电机的检修平台》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6	新型带螺纹开口的调整套筒技术	《一种新型带螺纹开口的调整套筒》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7	新型大发动机电机防碳粉结构技术	《一种新型大发动机电机防碳粉结构》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8	发电机转子内孔声波探伤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技术	《一种发电机转子内孔声波探伤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19	汽车发电机电压合格率检测设备技术	《一种汽车发电机电压合格率检测设备》	应用于汽车发电机生产

###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报告期内，涉及到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主要系公司的自产起动机、自产发电机，上述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7,885.71	36,587.09	23,902.26	32,859.52
主营业务收入	19,615.65	39,684.73	26,686.86	36,571.4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1.18%	92.19%	89.57%	89.85%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的产品为公司生产的起动机及发电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基本在 85% 以上，该比例较为稳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占比较高，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 1、企业经营所需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凭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许可证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有效期截止日
1	睿信电器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	0491634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含产品设计)起动机、发电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	2026年12月6日
2	睿信电器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42000485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	2027年11月15日

3	睿信电器	排污许可证	9142100030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 局	-	2030年8月 10日
4	睿信电器	中华人 民共和 国海关 报关单 位注册 登记证 书	973503X7001Q	荆州海关	-	长期有效
5	睿信电器	环境管 理体系 认证证 书	84025E11265R0 M	博创众诚（北京）认 证服务有限公司	起动机，发电机及 其零部件的设计和 生产所涉及的相关 环境管理活动	2028年11 月18日

###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 （四）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为304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工作岗位划分类

单位：人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采购人员	6	1.97%
生产人员	248	81.58%
销售人员	8	2.63%
研发人员	30	9.87%
财务人员	5	1.64%
管理人员	7	2.30%
合计	304	100.00%

#### （2）按年龄结构分类

单位：人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50岁及以上	62	20.39%
41-50岁	129	42.43%
31-40岁	87	28.62%
21-30岁	26	8.55%
合计	304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单位：人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7.24%
专科及以下	282	92.76%
合计	304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30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①付晓祥

付晓祥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②杜继东

杜继东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③吴小华

吴小华先生，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机专业。199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从事起动机设计工作；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在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从事 EPS 电机设计工作；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台州新博得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从事起动机设计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睿信有限担任研发部主管工程师；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工程师、监事；2025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部主管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付晓祥	4,560,000	7.60%	-	-	4,560,000	7.60%
2	杜继东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3	吴小华	-	-	60,000	0.10%	60,000	0.10%

注：吴小华通过思睿观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

###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约束措施，在约束方面主要包括：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书，对职务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事项、保密内容和期限等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针对技术成果、竞业禁止等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承诺，确认其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 （5）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

## （七）研发情况

###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的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拟达成目标	项目进展情况 (2025/6/30 情况)
1	替代电装系列产品开发	发电机	2025/1/6	2025/11/30	满足客户对电装系列产品的需 求，提升原有电装系列产品的性 能	产品设计及试 制阶段
2	替代三菱系列产品开发	发电机	2025/1/6	2025/11/30	满足客户对三菱系列产品的需 求，提升原有三菱系列产品的性 能	产品设计及试 制阶段
3	替代博世系列产品开发	发电机	2025/1/6	2026/1/31	结合客户的需 求，需要扩大博	产品设计及试 制阶段

					世系列产品的种类, 种类接近 20 款	
4	替代法雷奥系列产品开发	发电机	2025/1/6	2026/1/31	结合客户的需求, 需要开发日立系列产品	产品设计及试制阶段
5	替代雷米系列产品开发	发电机	2025/1/6	2025/10/30	结合客户的潜在需求, 开发 REMY 系列发电机产品	产品设计及试制阶段
6	Bosch 项目电机的开发	起动机	2025/4/2	2025/10/13	开发出 BOSCH 公司要求的新型号产品, 满足客户的需求。	产品设计及试制阶段
7	雨刮总成的开发	起动机	2025/4/21	2025/11/30	雨刮电机总成不仅是应用在传统的燃油车上, 也能应用在目前比较热门的新势力新能源车型上, 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尚未有该品类的产品, 需要开发出雨刮电机。	产品设计开发
8	水泵电机的开发	起动机	2025/4/21	2025/11/30	水泵电机总成不仅是应用在传统的燃油车上, 也能应用在目前比较热门的新势力新能源车型上, 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尚未有该品类的产品, 需要开发出水泵电机。	产品设计开发
9	A09 项目电机的开发	起动机	2025/5/5	2025/10/13	开发出能满足 A09 客户需求的新型号产品, 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产品设计及试制阶段
10	DS15 项目电机的开发	起动机	2025/5/14	2025/9/22	开发出能满足 DS15 客户需求的新型号产品, 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	产品设计及试制阶段

##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612.07	1,513.74	1,171.72	1,356.70
营业收入	19,775.57	40,023.33	26,916.79	36,735.06
研发投入占比	3.10%	3.78%	4.35%	3.69%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6.01	40.19	559.15	36.94	468.69	40.00	432.37	31.8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4.17	7.22	111.45	7.36	118.09	10.08	140.32	10.34
直接材料	285.55	46.65	777.28	51.35	538.66	45.97	715.95	52.77
装配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15.17	2.48	35.25	2.33	25.80	2.20	39.31	2.90
其他	21.18	3.46	30.61	2.02	20.47	1.75	28.74	2.12
合计	<b>612.07</b>	<b>100.00</b>	<b>1,513.74</b>	<b>100.00</b>	<b>1,171.72</b>	<b>100.00</b>	<b>1,356.70</b>	<b>100.00</b>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境外经营资产。2025年8-9月期间，发行人设立了三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出资95.00%、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出资5%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无实际经营业务，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三家境外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其他事项。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明确了各个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机构及人员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述规定与规则，切实履行了其应尽的职责与义务，确保了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有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相关会议通知、召开、表决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运行规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025年8月，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3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与监管机构的日常沟通、文件保管及相关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免、职责及工作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 1、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易四元	唐飞、刘孝典
战略委员会	付晓祥	沈军、刘孝典
提名委员会	刘孝典	付晓祥、唐飞

##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运行情况正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中实际发挥作用；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中实际发挥作用；提名委员会在公司选举董事、聘用高管等方面实际发挥作用。

##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2025年12月10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25）第11689号），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睿信电器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被相关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 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主营业务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崇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金崇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陶宏革持有发行人 18.30%股份，林宇蕾持有发行人 10.80%股份，付晓祥持有发行人 7.60%股份，沈军持有发行人 5.3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付晓祥	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军	董事、生产负责人
3	张建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杜继东	职工代表董事、研发负责人
5	陶宏革	董事
6	陈元	董事
7	易四元	独立董事
8	唐飞	独立董事
9	刘孝典	独立董事
10	范宇	原监事会主席
11	李先元	原职工代表监事
12	吴小华	原监事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黄爱华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于 2025 年 8 月辞任
2	金子豪	曾任公司监事，于 2024 年 3 月辞任

## 5、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台州东泰万华城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3	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0.00%控制的企业
4	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9.00%控制的企业
5	杭州嘉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6	浙江台州棠景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8.00%控制的企业
7	上海晟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5.00%控制的企业，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直接持股 15.0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台州市东泰轴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2.00%控制的企业
9	浙江东泰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
10	温岭东泰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6.00%控制的企业
11	台州市路桥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12	宜城市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50.00%控制的企业
13	湖北名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44.00%控制的企业

14	湖北名泰棠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44.00%，并实际控制其经营的企业
15	温岭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40.00%控制的企业
16	温岭泽国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40.00%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泰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1%控制的企业
18	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98.00%控制的企业
19	宜城市禧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00%控制的企业
20	岳阳市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9.80%控制的企业
21	谷城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78.00%控制的企业
22	荆州市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5.00%控制的企业
23	温岭东泰景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5.00%控制的企业
24	襄阳市襄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0.00%控制的企业
25	台州市路桥豪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50.00%控制的企业
26	台州市路桥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40.00%控制的企业
27	台州新城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0.00%，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担任董事
28	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誉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控制的企业
29	温岭市骏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金华市蓝优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控制的企业
30	台州市椒江希泰酒业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1	上海紫河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哥哥金崇河及其配偶朱凤女合计直接持股100.00%控制的企业，并由金崇河担任执行董事、朱凤女担任监事
32	台州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弟弟金崇建直接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台州博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直接持股10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且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担任监事
34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直接持股65.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荆州市神达实业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2003年10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36	荆州市日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直接持股10.00%；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直接持股20.00%并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7	湖北鑫发铜业有限公司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根直接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8	荆州市国茂减速机销售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
39	武汉金金和贸易有限公司	付晓祥的弟弟付翱翔担任总经理
40	台州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张建敏的哥哥张建国直接持股 17.75%并担任董事
41	荆门市昌朋农机有限公司	杜继东的姐姐的配偶孙昌朋直接持股 10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树邦来同（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元直接持股 95.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元的父亲陈志章直接持股 5.00%，并担任监事
43	上海奇成昕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元直接持股 42.43%
44	杭州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元直接持股 11.80%
45	杭州集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元直接持股 5.09%
46	上海创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元直接持股 3.00%
47	上海禾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元直接持股 0.08%
48	时间箭矢（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陈元的父亲陈志章担任监事
49	上海收钱吧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元担任董事
50	上海麓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元担任财务负责人
51	上海旷志企业管理中心	陈元的父亲陈志章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52	合和（武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易四元直接持股 13.33%，并担任其荆州分所的负责人
53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易四元曾直接持股 13.30%并担任董事，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退出
54	荆州市古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易四元担任董事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付晓祥、沈军曾分别直接持股 25.00%，股权均已 2023 年 1 月转让退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2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军的配偶的哥哥刘小芸直接持股 21.03%并担任监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3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李先元的配偶刘配莲担任质量总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4	台州市海易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的侄女金丽娇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 8、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宏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被吊销，于 2025 年 1 月完成注销
2	台州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持股 20.00%，并通过其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8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3	台州华星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99.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4	台州市路桥东泰诚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3.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5	台州市路桥东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6	临海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65.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7	玉环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直接控制的东泰集团直接持股 6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8	台州蓝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9	台州蓝泰坤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东泰名景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00%的台州蓝泰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担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0	湖北硒泰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间接控制的台州市路桥东泰诚园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11	荆州思睿观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曾直接持股 47.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转让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7 月卸任
12	湖北麦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曾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退出，监事已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13	湖北麦吸日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直接控制的湖北麦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4	上海绿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崇康之子金子豪直接持股 51.00%控制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15	台州市椒江雅州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陶宏革曾直接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转让退出，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6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陶宏革的哥哥陶联友曾直接持股 35.00%，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转让退出；黄爱华曾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17	湖北省荆祥科技有限公司	林宇蕾曾直接持股 4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股权已于 2022 年 11 月转让退出，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

		任；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的弟弟林兴才直接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
18	荆州市威士通科技有限公司	林宇蕾曾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3 月卸任；林宇蕾的母亲尚海安曾直接持股 20.00%，股权已于 2025 年 3 月转让退出
19	台州市椒江林兴友电子商务商行	林宇蕾的父亲林兴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20	易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元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21	武汉晟创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刘孝典曾担任副总经理，已于 2024 年 9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028.56	2,498.15	1,886.89	2,804.5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4.87	14.06	-	-
	关联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23	417.16	235.58	234.31
偶发性 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 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交易金 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荆州市启悦 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材料 采购	559.37	3.94	1,414.06	4.73	1,118.29	5.57	1,220.06	4.23
荆州福仕达 汽车电器有 限公司	材料 采购	401.99	2.83	898.62	3.01	596.57	2.97	889.53	3.08
湖北信友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材料 采购	46.53	0.33	126.80	0.42	121.29	0.60	637.35	2.21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67	0.15	58.67	0.20	50.75	0.25	57.65	0.20
合计		1,028.56	7.24	2,498.15	8.36	1,886.89	9.39	2,804.59	9.7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其中，向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冲压件，向荆州福仕达汽车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定子，向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皮带轮。上述关联方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多年，公司出于供应稳定性、保密安全性及经济性的考虑，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相关原材料，有利于及时保障供应、防止泄密并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87	0.02	14.06	0.04	-	-	-	-
合计		4.87	0.02	14.06	0.04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注塑件。公司上述关联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付晓祥	睿信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050.00	2021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保证	是
付晓祥	睿信电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3,240.00	2020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0日	保证	否
金崇康、高芳	睿信电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960.00	2022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	保证	否
付晓祥、林艳	睿信电器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1,960.00	2024年9月1日至2029年9月1日	保证	否

付晓祥	睿信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00.00	2024年11月27日至 2027年11月26日	保证	否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金崇康及其配偶高芳、董事长付晓祥及其配偶林艳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主要系为公司增加资信等级，提升公司融资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1.23	417.16	235.58	234.31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资金拆借，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仅2022年度存在向关联方偿还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付晓祥	90.00	-	90.00	-
陶宏革	300.00	-	300.00	-
沈军	60.00	-	60.00	-
罗邦剑	29.25	-	29.25	-
金崇康	845.25	-	845.25	-
林宇蕾	150.00	-	150.00	-
林兴友	25.50	-	25.50	-
合计	1,500.00	-	1,500.00	-

####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	付晓祥	-	-	20.96	20.96
应付账款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8.52	623.95	547.36	562.07
	荆州福仕达汽车	193.34	221.96	220.82	152.20

	电器有限公司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72	46.93	60.47	205.79
	荆州市瑞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6	5.66	19.13	6.20

####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且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保证了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同时，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4）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6,091,251.75	95,708,869.98	14,869,213.64	56,329,224.43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67,007,043.10	7,47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6,518,429.09	81,876,352.56	61,623,222.59	78,797,832.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371,969.59	1,342,018.07	1,357,597.20	1,246,095.37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5,607.84	144,778.17	242,971.80	321,664.04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8,395,190.66	74,779,285.39	68,497,745.53	53,852,568.2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20,912.87	3,724,136.62	4,081,508.90	5,148,737.4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6,443,361.80</b>	<b>257,575,440.79</b>	<b>217,679,302.76</b>	<b>203,170,122.2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9,187,163.41	40,210,942.09	43,622,257.08	48,070,383.6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170,980.86	13,299,423.13	13,670,300.82	13,634,300.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63,077.68	5,183,368.06	4,965,684.69	6,378,1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6,257.37	1,478,741.36	736,742.87	286,63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000.00	258,180.00	602,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917,479.32</b>	<b>60,292,474.64</b>	<b>63,253,165.46</b>	<b>68,972,062.86</b>
<b>资产总计</b>	<b>346,360,841.12</b>	<b>317,867,915.43</b>	<b>280,932,468.22</b>	<b>272,142,185.1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695,122.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7,190,000.00	45,710,000.00	30,230,000.00	31,200,000.00
应付账款	60,562,750.06	63,663,136.54	62,670,353.25	54,001,116.14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6,914.57	105,482.45	111,078.69	524,108.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746,934.70	4,857,422.06	2,210,543.01	1,843,168.40
应交税费	2,320,166.61	1,872,986.91	8,186,151.03	10,679,055.68
其他应付款	289,479.90	858,939.79	30,193,987.79	165,074.56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72.20	-	11,455.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186,245.84</b>	<b>117,071,639.95</b>	<b>133,602,113.77</b>	<b>103,119,101.52</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	-	-	-	-

酬				
预计负债	3,563,873.89	2,192,861.92	1,213,425.92	3,214,554.7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63,873.89</b>	<b>2,192,861.92</b>	<b>1,213,425.92</b>	<b>3,214,554.76</b>
<b>负债合计</b>	<b>107,750,119.73</b>	<b>119,264,501.87</b>	<b>134,815,539.69</b>	<b>106,333,656.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6,523,828.62	66,136,834.78	981,814.80	671,469.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59,171.32	6,070,537.32	10,500,000.00	8,447,368.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2,227,721.45	66,396,041.46	113,635,113.73	135,689,69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610,721.39	198,603,413.56	146,116,928.53	165,808,528.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8,610,721.39</b>	<b>198,603,413.56</b>	<b>146,116,928.53</b>	<b>165,808,528.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46,360,841.12</b>	<b>317,867,915.43</b>	<b>280,932,468.22</b>	<b>272,142,185.11</b>

法定代表人：付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敏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0,131,573.12	82,930,597.73	13,393,205.77	41,470,004.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	67,007,043.10	7,47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14,628,419.38	88,899,184.78	60,437,399.78	96,178,402.16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095,483.36	1,342,018.07	1,357,597.20	1,246,095.37
其他应收款	384,127.62	382,942.65	230,471.80	304,164.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8,395,190.66	74,779,285.39	68,497,745.53	53,553,668.8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3,844.53	1,718,731.15	1,643,826.35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078,638.67</b>	<b>250,052,759.77</b>	<b>212,567,289.53</b>	<b>200,226,334.78</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9,187,163.41	40,210,942.09	43,622,257.08	48,070,383.67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170,980.86	13,299,423.13	13,670,300.82	13,634,300.4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563,077.68	5,183,368.06	4,965,684.69	6,378,14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9,100.48	1,447,166.95	703,439.24	95,40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000.00	258,180.00	602,6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0,870,322.43</b>	<b>61,260,900.23</b>	<b>64,219,861.83</b>	<b>69,780,830.72</b>
<b>资产总计</b>	<b>337,948,961.10</b>	<b>311,313,660.00</b>	<b>276,787,151.36</b>	<b>270,007,165.5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4,695,122.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7,190,000.00	45,710,000.00	30,230,000.00	31,200,000.00
应付账款	60,562,750.06	63,663,136.54	62,670,353.25	53,992,949.77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56,984.70	4,846,022.06	2,210,543.01	1,843,168.40
应交税费	2,253,619.38	1,851,540.26	8,186,151.03	10,532,907.17
其他应付款	289,479.90	858,939.79	30,193,987.79	165,074.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00.00	-
合同负债	76,914.57	105,482.45	111,078.69	524,108.7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3,672.20	-	11,455.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4,029,748.61</b>	<b>117,038,793.30</b>	<b>133,602,113.77</b>	<b>102,964,786.6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3,563,873.89	2,192,861.92	1,213,425.92	509,290.86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63,873.89</b>	<b>2,192,861.92</b>	<b>1,213,425.92</b>	<b>509,290.86</b>
<b>负债合计</b>	<b>107,593,622.50</b>	<b>119,231,655.22</b>	<b>134,815,539.69</b>	<b>103,474,077.5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1,000,000.00	2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66,523,828.62	66,136,834.78	981,814.80	671,469.8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9,859,171.32	6,070,537.32	10,500,000.00	8,447,368.5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93,972,338.66	59,874,632.68	109,489,796.87	136,414,249.6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30,355,338.60</b>	<b>192,082,004.78</b>	<b>141,971,611.67</b>	<b>166,533,088.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37,948,961.10</b>	<b>311,313,660.00</b>	<b>276,787,151.36</b>	<b>270,007,165.50</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97,755,733.18</b>	<b>400,233,270.34</b>	<b>269,167,907.02</b>	<b>367,350,602.40</b>
其中：营业收入	197,755,733.18	400,233,270.34	269,167,907.02	367,350,602.4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53,685,437.76</b>	<b>328,760,980.97</b>	<b>220,895,061.12</b>	<b>306,418,367.39</b>
其中：营业成本	142,067,683.49	298,708,864.63	200,940,723.06	288,530,105.97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	-	-	-	-

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924,534.84	1,820,438.49	2,347,825.19	1,628,954.27
销售费用	940,816.94	2,754,504.88	1,736,024.59	1,263,844.20
管理费用	5,696,677.29	15,187,823.49	8,287,876.30	9,117,929.23
研发费用	6,120,720.17	15,137,401.02	11,717,183.61	13,567,003.16
财务费用	-2,064,994.97	-4,848,051.54	-4,134,571.63	-7,689,469.44
其中：利息费用	-	-	-	1,055,408.52
利息收入	1,637,084.59	1,238,068.85	854,779.45	183,790.13
加：其他收益	3,155,170.09	1,241,089.30	1,734,929.33	2,925,38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5,087.13	-5,970,682.14	563,064.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043.10	2,778,87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5,105.37	-1,976,786.84	858,682.34	-882,47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112.16	-1,252,680.61	-488,933.45	-837,68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22.49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5,336,247.98</b>	<b>69,875,520.84</b>	<b>44,413,885.08</b>	<b>65,479,406.61</b>
加：营业外收入	-	700.00	12,718.84	-
减：营业外支出	7,391.65	400,448.14	14,931.49	279,381.19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5,328,856.33</b>	<b>69,475,772.70</b>	<b>44,411,672.43</b>	<b>65,200,025.42</b>
减：所得税费用	5,708,542.34	7,954,423.73	4,413,617.71	7,872,429.2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9,620,313.99</b>	<b>61,521,348.97</b>	<b>39,998,054.72</b>	<b>57,327,596.14</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9,620,313.99</b>	<b>61,521,348.97</b>	<b>39,998,054.72</b>	<b>57,327,596.14</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法定代表人: 付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敏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95,979,271.93</b>	<b>398,067,208.68</b>	<b>266,342,777.69</b>	<b>359,835,226.08</b>
减: 营业成本	141,881,519.53	298,108,063.46	200,319,685.89	277,665,133.08
税金及附加	896,495.71	1,820,438.49	2,347,825.19	1,628,954.27
销售费用	806,131.60	2,495,633.60	1,736,024.59	1,260,491.54
管理费用	5,562,852.90	14,713,202.54	8,036,066.13	8,853,455.85
研发费用	6,120,720.17	15,137,401.02	11,717,183.61	13,567,003.16
财务费用	-1,465,995.23	-3,340,883.82	-2,896,370.31	-5,432,173.69
其中: 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	-	-
加: 其他收益	2,909,070.09	1,113,389.30	1,182,950.33	2,402,41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75,087.13	-6,914,479.95	563,064.4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	-	-	-

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043.10	2,778,877.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3,455.74	-2,011,371.31	405,376.20	-490,796.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112.16	-1,252,680.61	-488,933.45	-837,680.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522.49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509,049.44</b>	<b>67,374,300.39</b>	<b>39,274,318.82</b>	<b>66,708,240.77</b>
加: 营业外收入	-	700.00	12,718.84	-
减: 营业外支出	5,527.05	400,380.63	2,219.58	279,381.1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503,522.39</b>	<b>66,974,619.76</b>	<b>39,284,818.08</b>	<b>66,428,859.58</b>
减: 所得税费用	5,617,182.41	7,829,362.71	4,156,639.39	7,933,871.0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7,886,339.98</b>	<b>59,145,257.05</b>	<b>35,128,178.69</b>	<b>58,494,988.58</b>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6,339.98	59,145,257.05	35,128,178.69	58,494,988.5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	-	-	-	-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7,886,339.98</b>	<b>59,145,257.05</b>	<b>35,128,178.69</b>	<b>58,494,988.58</b>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9	0.59	0.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99	0.59	0.97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64,188,134.62	382,493,115.06	287,848,539.53	379,546,546.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4,086.00	36,003,369.78	23,613,823.44	26,090,206.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1,974.64	2,736,422.15	21,450,868.87	10,435,032.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274,195.26</b>	<b>421,232,906.99</b>	<b>332,913,231.84</b>	<b>416,071,786.0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24,124.03	305,393,241.36	214,878,282.84	299,987,178.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709.03	31,136,329.17	23,981,370.80	26,808,35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3,699.53	11,143,524.75	13,263,302.26	4,337,7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4,990.67	26,013,028.73	16,535,187.57	30,177,317.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277,523.26</b>	<b>373,686,124.01</b>	<b>268,658,143.47</b>	<b>361,310,637.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6,672.00</b>	<b>47,546,782.98</b>	<b>64,255,088.37</b>	<b>54,761,148.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2,130.23	5,196,230.43	563,06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255.00	-	28,3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7,485,385.23</b>	<b>5,196,230.43</b>	<b>591,383.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702.98	4,264,564.07	1,199,648.60	7,685,54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75,388,034.99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60,702.98</b>	<b>54,264,564.07</b>	<b>76,587,683.59</b>	<b>7,685,542.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 32,860,702.98</b>	<b>63,220,821.16</b>	<b>-71,391,453.16</b>	<b>-7,094,159.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750,000.00	24,240,000.00	1,082,553.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9,750,000.00</b>	<b>24,240,000.00</b>	<b>35,532,553.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9,750,000.00</b>	<b>-24,240,000.00</b>	<b>-35,532,553.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88,132.71</b>	<b>3,004,420.38</b>	<b>2,038,175.37</b>	<b>1,934,036.7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b>	<b>-25,975,898.27</b>	<b>74,022,024.52</b>	<b>-29,338,189.42</b>	<b>14,068,472.96</b>

<b>物净增加额</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31,773.60	8,209,749.08	37,547,938.50	23,479,465.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6,255,875.33</b>	<b>82,231,773.60</b>	<b>8,209,749.08</b>	<b>37,547,938.50</b>

法定代表人: 付晓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建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建敏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5,955,910.50	383,336,269.35	312,713,582.80	364,707,32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2,288.99	23,742,961.76	13,773,606.80	16,458,11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3,899.31	2,217,762.89	20,556,946.82	9,880,079.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702,098.80</b>	<b>409,296,994.00</b>	<b>347,044,136.42</b>	<b>391,045,523.5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761,474.70	304,215,334.42	215,322,518.58	285,335,26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13,682.05	30,817,799.05	23,981,370.80	26,808,35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54,127.85	11,081,636.54	12,954,878.99	4,337,78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3,207.54	25,851,289.24	15,486,089.56	29,887,577.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2,532,492.14</b>	<b>371,966,059.25</b>	<b>267,744,857.93</b>	<b>346,368,985.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69,606.66</b>	<b>37,330,934.75</b>	<b>79,299,278.49</b>	<b>44,676,537.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2,130.23	4,252,432.62	563,064.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255.00	-	28,318.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7,485,385.23</b>	<b>4,252,432.62</b>	<b>591,383.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702.98	4,264,564.07	1,199,648.60	7,685,54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75,388,034.9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60,702.98</b>	<b>54,264,564.07</b>	<b>76,587,683.59</b>	<b>7,685,542.1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60,702.98</b>	<b>63,220,821.16</b>	<b>-72,335,250.97</b>	<b>-7,094,159.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9,4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750,000.00	24,240,000.00	1,082,553.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9,750,000.00</b>	<b>24,240,000.00</b>	<b>35,532,553.4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39,750,000.00</b>	<b>-24,240,000.00</b>	<b>-35,532,553.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33,801.19</b>	<b>1,908,040.06</b>	<b>1,331,041.85</b>	<b>1,354,211.1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57,295.13</b>	<b>62,709,795.97</b>	<b>-15,944,930.63</b>	<b>3,404,036.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74,141.47	6,764,345.50	22,709,276.13	19,305,240.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316,846.34</b>	<b>69,474,141.47</b>	<b>6,764,345.50</b>	<b>22,709,276.13</b>

##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6 月	
审计意见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无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旭巍、汪瑾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5）第 057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旭巍、汪瑾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4）第 072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旭巍、汪瑾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众会字（2024）第 0721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7-18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莫旭巍、汪瑾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发行人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发行人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将进行重新评估。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荆州普得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年1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全资子公司	设立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的计价方法、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本公司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条第 1) 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条第 2) 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金融负债的分类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或第 2) 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4）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该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工具的重分类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本公司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重分类日，是指导致本公司对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

#### (6) 金融工具的计量

##### ①初始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②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7）金融工具的减值

##### ①减值项目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A.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B.租赁应收款。

C.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②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形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

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其他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组合 1、应收票据组合 2、应收账款组合 1：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3、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 ⑤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⑥其他应收款减值

按照第七节 四、1. (6) (7) 中的描述确认和计量减值。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⑦合同资产减值

对于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8) 利得和损失

本公司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①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②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④是一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只有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 ②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本项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一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按照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对于本公司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①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②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本条第 1) 规定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被重分类。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类别金融资产的，对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调整该金融资产在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并以调整后的金额作为新的账面价值。

#### (9) 报表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债权投资”科目中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在“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列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本公司购入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

本公司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

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列示。

####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德宏股份 (603701.SH)	5%	20%	50%	100%	100%	100%

大洋电机 (002249.SZ)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5年	0.0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如下：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原则

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

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

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

成分。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参照本公司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处理。

本公司应付客户（或向客户购买本公司商品的第三方）对价的，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

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及其他产品前能够控制该产品，则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认。

###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起动机、发电机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约义务。国内销售：①现销交货。该销售方式下，公司在货款已收到，由买方在送货单上签收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②赊销交货。该销售方式下，公司按订单约定的交货期送货，并在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收货单，即认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给买方，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以 FOB 为主，此外还包含少量的 FCA、CIF 和 DDP 等模式。针对 FOB、FCA 和 CIF 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办妥出口报关手续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针对 DDP 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作为控制的转移时点，根据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之外，对于其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前述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具体的选择方法及依据如下表：

项目	重要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180 万元
重要的账龄大于 1 年的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80 万元的应付款项
重要的账龄大于 1 年的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 180 万元的预付款项
收到/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大于等于 180 万元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发行人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发行人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发行人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发行人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收入确认

发行人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发行人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 (2) 租赁

#### ①租赁的识别

发行人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 ②租赁的分类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③租赁负债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发行人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发行人综合考虑与发行人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发行人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 (4) 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发行人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发行人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发行人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发行人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发行人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发行人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发行人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发行人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发行人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发行人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发行人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0）预计负债

发行人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发行人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发行人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发行人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

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发行人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发行人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发行人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发行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67	-	-2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19	123.24	172.93	292.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37.51	-596.36	334.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82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4	-15.66	-0.22	-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3	0.87	0.56	36.39
小计	393.60	123.30	-423.09	634.9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60	17.22	-78.29	9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b>合计</b>	<b>337.00</b>	<b>106.08</b>	<b>-344.80</b>	<b>544.90</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37.00</b>	<b>106.08</b>	<b>-344.80</b>	<b>544.9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2.03	6,152.13	3,999.81	5,732.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5.03	6,046.06	4,344.60	5,18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51	1.72	-8.62	9.51

####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44.90 万元、-344.80 万元、106.08 万元和 337.00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 9.51%、-8.62%、1.72% 和 8.51%。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较小，公司对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346,360,841.12	317,867,915.43	280,932,468.22	272,142,185.11
股东权益合计(元)	238,610,721.39	198,603,413.56	146,116,928.53	165,808,52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38,610,721.39	198,603,413.56	146,116,928.53	165,808,528.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31	6.96	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8	3.31	6.96	7.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1	37.52	47.99	39.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4	38.30	48.71	38.32
营业收入(元)	197,755,733.18	400,233,270.34	269,167,907.02	367,350,602.40
毛利率(%)	28.16	25.37	25.35	21.46
净利润(元)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620,313.99	61,521,348.97	39,998,054.72	57,327,59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250,304.13	60,460,577.55	43,446,032.23	51,878,5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250,304.13	60,460,577.55	43,446,032.23	51,878,591.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9,023,555.59	76,659,121.29	51,780,326.98	73,811,11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1	36.30	21.49	4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57	35.68	23.34	3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03	0.67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6,672.00	47,546,782.98	64,255,088.37	54,761,148.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79	3.06	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0	3.78	4.35	3.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9	5.58	3.83	4.87
存货周转率	1.98	4.17	3.28	4.60
流动比率	2.75	2.20	1.63	1.97
速动比率	2.09	1.56	1.12	1.45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7) 基本每股收益= $P_0 / S_0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 $\div$ 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经营核心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 （1）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车用起动机是起动系统的核心部件，用于将蓄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发动机飞轮旋转实现发动机的起动，而车用发电机是汽车的主要电源，由发动机驱动，在正常工作时对除起动机以外的所有用电设备供电，以满足汽车用电器的需求。

公司现有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以出口为主，汽车后市场是指在汽车销售之后，与汽车维修、保养服务及其所包含的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和材料相关的交易市场。这个市场涵盖了消费者购车后所需的一切服务，其发展与汽车保有量和平均车龄密切相关。

全球汽车后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呈现多元化和科技化的特点。中国报告大厅发布的《2024 年汽车起动机市场规模分析：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增长率为 2.3%》：2023 年全球汽车起动机市场销售额为 209 亿美元，预计 2030 达到 244.5 亿美元，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总体来看，全球汽车后市场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多样化将是推动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

###### （2）行业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中国汽车电器信息网、中国汽车电子电器技术与发展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分析报告 2024-2025》权威数据，睿信电器是国内汽车后市场起动机领域销售额排名第 1 的龙头企业，在发电机产品领域位列销售额排名第 6（包括主机市场）。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所需的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此外，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设备折旧等对主营业务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625.93 万元、1,760.65 万元、2,823.17 万元和 1,06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4.43%、6.54%、7.05% 和 5.41%。报告期内，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的变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外币汇率的波动等。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水平、原材料采购成本及期间费用等。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毛利率的变动等。

######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71.48 万元、26,686.86 万元、39,684.73 万元和 19,615.6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体现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

###### （2）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32%、25.25%、25.26% 和 28.16%，毛利率变动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公司每年新客户的开拓情况、产品的研发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也具有核心的意义，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265.10	8,707.54	6,486.66	8,294.51
1至2年	10.16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275.26	8,707.54	6,486.66	8,294.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6	0.08	10.1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5.10	99.92	613.25	5.00	11,651.84
合计	12,275.26	100.00	623.42	5.08	11,651.8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98	1.02	88.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8.56	98.98	430.93	5.00	8,187.64
合计	8,707.54	100.00	519.91	5.97	8,187.64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6.66	100.00	324.33	5.00	6,162.32
合计	6,486.66	100.00	324.33	5.00	6,162.32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4.51	100.00	414.73	5.00	7,879.78
<b>合计</b>	<b>8,294.51</b>	<b>100.00</b>	<b>414.73</b>	<b>5.00</b>	<b>7,879.78</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FCA US LLC	10.16	10.16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b>合计</b>	<b>10.16</b>	<b>10.16</b>	<b>100.00</b>	<b>-</b>

注: FCA US LLC 系 Stellantis 集团的构成公司之一, 下同。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FCA US LLC	88.98	88.98	100.00	预期无法收回
<b>合计</b>	<b>88.98</b>	<b>88.98</b>	<b>100.00</b>	<b>-</b>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88.98 万元和 10.16 万元。因客户付款系统原因未及时回款,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发行人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金额较小,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小。

综上,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按单项计提坏账处理的销售客户具备真实性与合理性。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265.10	613.25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12,265.10</b>	<b>613.25</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618.56	430.9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8,618.56</b>	<b>430.93</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486.66	324.3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6,486.66</b>	<b>324.33</b>	<b>5.00</b>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294.51	414.73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8,294.51</b>	<b>414.73</b>	<b>5.0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账龄组合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关系为：1年以内计提5%、1至2年计提10%、2至3年计提30%、3至4年计提50%、4至5年计提80%、5年以上计提1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8.98	-	78.82	-	10.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93	182.33	-	-	613.25
合计	<b>519.91</b>	<b>182.33</b>	<b>78.82</b>	<b>--</b>	<b>623.42</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88.98	-	-	88.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4.33	113.94	-	7.35	430.93
合计	<b>324.33</b>	<b>202.92</b>	<b>-</b>	<b>7.35</b>	<b>519.91</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4.73	-	90.39	-	324.33
合计	<b>414.73</b>	<b>-</b>	<b>90.39</b>	<b>-</b>	<b>324.33</b>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9.29	85.79	-	50.36	414.73

合计	379.29	85.79	-	50.36	414.73
----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7.35	-	50.3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REMY POWER PRODUCTS LLC	2022年6月7日	货款	50.36	客户破产	经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	50.3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因 REMY POWER PRODUCTS LLC 破产，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经公司管理层审批，予以核销，上述款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utoZone Parts, Inc.	2,936.39	23.92	146.82
BOSCH	2,483.76	20.23	124.19
GPC/NAPA	1,846.28	15.04	92.31
WAI 集团	1,706.03	13.90	85.30
BBB	643.27	5.24	32.16
合计	9,615.72	78.33	480.79

注 1：WAI 集团为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 和平湖威格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WAI 集团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对 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 的收购，并入合并范围) 下同；

注 2: LKQ 集团为 ERA S.r.l. ,Euro Car Parts Ltd. 和 LKQ CZ s.r.o. 下同；

注 3: POS 集团包括 POS SERVICE HOLLAND BV、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POS SERVICE HOLLAND (SA) PTY LIMITED，下同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BOSCH	2,367.90	27.19	118.39
WAI 集团	1,763.90	20.26	88.19
GPC/NAPA	1,195.90	13.73	59.80
LKQ 集团	979.09	11.24	48.95
MPA	582.54	6.69	29.13
合计	<b>6,889.33</b>	<b>79.11</b>	<b>344.47</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GPC/NAPA	1,307.15	20.15	65.36
BOSCH	1,194.03	18.41	59.70
WAI 集团	894.76	13.79	44.74
MPA	814.05	12.55	40.70
LKQ 集团	596.68	9.20	29.83
合计	<b>4,806.67</b>	<b>74.10</b>	<b>240.33</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GPC/NAPA	2,223.76	26.81	111.1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53.91	24.76	102.70
WAI 集团	1,902.36	22.94	95.12
LKQ 集团	330.93	3.99	16.55
BBB	308.64	3.72	15.43
合计	<b>6,819.59</b>	<b>82.22</b>	<b>340.98</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金额分别为 6,819.59 万元、4,806.67 万元、6,889.33 万元和 9,615.7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2.22%、74.10%、79.11% 和 78.33%。

公司主要客户为多年合作伙伴，主要客户的信用等级良好，无法收回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156.41	82.74%	6,354.77	72.98%	5,068.32	78.13%	7,720.00	93.0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118.85	17.26%	2,352.77	27.02%	1,418.34	21.87%	574.51	6.9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275.26	100.00%	8,707.54	100.00%	6,486.66	100.00%	8,294.51	100.00%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275.26	-	8,707.54	-	6,486.66	-	8,294.51	-
期后回款金额	8,399.34	68.42%	8,656.80	99.42%	6,486.66	100.00%	8,294.51	100.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94.51 万元、6,486.66 万元、8,707.54 万元及 12,275.2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多，主要受公司 2023 年度收入下降较多的影响。2022 年度受外部不利环境影响，境外客户加大了库存储备，2023 年度外部不利因素消除，境外客户处于去库存阶段故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26.73%，因此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步下降。

#####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从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和 99.92%，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际或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及贸易商，信用情况较好，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 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

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大洋电机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德宏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b>5.00%</b>	<b>15.00%</b>	<b>40.00%</b>	<b>75.00%</b>	<b>90.00%</b>	<b>100.00%</b>
公司	<b>5.00%</b>	<b>10.00%</b>	<b>30.00%</b>	<b>50.00%</b>	<b>80.00%</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德宏股份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高，大洋电机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一致，整体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03.65	336.94	3,166.71
在产品	994.78	-	994.78
库存商品	1,806.26	39.17	1,767.09
周转材料	13.49	-	13.4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97.44	-	897.4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b>合计</b>	<b>7,215.62</b>	<b>376.10</b>	<b>6,839.52</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3,185.84	276.05	2,909.80
在产品	902.35	-	902.35
库存商品	2,194.60	38.09	2,156.5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87.65	-	1,487.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62	-	21.62
<b>合计</b>	<b>7,792.07</b>	<b>314.14</b>	<b>7,477.93</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47.70	164.36	2,483.35
在产品	1,003.03	-	1,003.03
库存商品	1,121.05	66.95	1,054.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2,261.59	-	2,26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47.72	-	47.72
<b>合计</b>	<b>7,081.08</b>	<b>231.31</b>	<b>6,849.77</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4.30	174.65	2,359.65
在产品	837.28	-	837.28
库存商品	1,136.52	38.42	1,098.0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058.95	-	1,058.9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委托加工物资	31.28	-	31.28
<b>合计</b>	<b>5,598.33</b>	<b>213.08</b>	<b>5,385.26</b>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6.05	84.19	-	23.30	-	336.9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8.09	1.23		0.15		39.17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314.14	85.41	0.00	23.45	0.00	37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4.36	123.27	-	11.58	-	276.0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66.95	2.00	-	30.86	-	38.09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31.31	125.27	0.00	42.43	0.00	314.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4.65	11.90	-	22.19	-	164.3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38.42	37.00	-	8.47	-	66.95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213.08	48.89	0.00	30.66	0.00	231.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月 31 日
原材料	129.31	45.35	-	-	-	174.6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38.42	-	-	-	38.42
周转材料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	-	-	-	-	-
<b>合计</b>	<b>129.31</b>	<b>83.77</b>	<b>0.00</b>	<b>0.00</b>	<b>0.00</b>	<b>213.08</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598.33 万元、7,081.08 万元、7,792.07 万元和 7,215.6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82.75 万元，同比增长 26.49%，主要系发出商品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74.65 万元、164.36 万元、276.05 万元和 336.94 万元，占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9%、6.21%、8.66% 和 9.62%。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除为保证生产持续性而保有安全库存的原材料存在呆滞情况外，其余存货均有订单覆盖，公司仅对呆滞的原材料根据其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全额计提跌价。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末较2023年末变动情况		2023年末较2022年末变动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806.26	2,194.60	1,121.05	1,136.52	1,073.55	95.76%	-15.47	-1.36%
发出商品	897.44	1487.65	2,261.59	1,058.95	-773.94	-34.22%	1,202.64	113.57%

2023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202.64万元，同比增长113.57%，主要系境外客户需求回暖以及开拓境外新的大客户Stellantis集团，公司于2023年11月竞标并取得订单，12月末开始集中发货，该部分发出商品均已于2024年度结转成本。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3,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
合计	3,0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747.40万元、6,700.70万元、0万元和3,000.00万元。2022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47.40万元，主要系持有的工商银行远期结售汇合约；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6,700.70万元，较2022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购买了结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所致，该类存款及理财均于 2024 年一季度到期，故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系 2022 年、2023 年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有效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具有合理性。

##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918.72	4,021.09	4,362.23	4,807.0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918.72	4,021.09	4,362.23	4,807.0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23.79	1,554.75	-	171.45	1,116.41	7,066.40
2.本期增加金额	-	25.44	-	33.26	68.64	127.34
(1) 购置	-	25.44	-	33.26	68.64	127.3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4,223.79	1,580.19	-	204.71	1,185.05	7,193.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41.64	889.30	-	106.35	908.02	3,045.30
2.本期增加金额	100.72	74.31	-	15.95	38.74	229.72
(1) 计提	100.72	74.31	-	15.95	38.74	229.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1,242.36	963.61	-	122.29	946.77	3,275.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81.43	616.58	-	82.42	238.29	3,918.72
2.期初账面价值	3,082.15	665.45	-	65.10	208.39	4,021.09

单位: 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6.71	1,486.97	-	164.36	1,147.28	7,005.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08	90.42	-	42.71	4.25	154.46
(1) 购置	17.08	90.42	-	42.71	4.25	15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2.65	-	35.62	35.12	93.39
(1) 处置或报废	-	22.65	-	35.62	35.12	93.39
4.期末余额	4,223.79	1,554.75	-	171.45	1,116.41	7,066.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40.87	759.55	-	117.36	825.31	2,643.10
2.本期增加金额	200.77	146.69	-	22.83	93.51	463.79
(1) 计提	200.77	146.69	-	22.83	93.51	463.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6.94	-	33.84	10.80	61.58
(1) 处置或报废	-	16.94	-	33.84	10.80	61.58
4.期末余额	1,141.64	889.30	-	106.35	908.02	3,045.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2.15	665.45	-	65.10	208.39	4,021.09
2.期初账面价值	3,265.84	727.42	-	47.00	321.97	4,362.23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6.71	1,480.33	-	153.43	1,116.31	6,956.78
2.本期增加金额	-	6.64	-	10.93	30.97	48.54
(1) 购置	-	6.64	-	10.93	30.97	48.5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4,206.71	1,486.97	-	164.36	1,147.28	7,005.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1.05	618.86	-	99.93	689.91	2,14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2	140.69	-	17.44	135.40	493.35
(1) 计提	199.82	140.69	-	17.44	135.40	493.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940.87	759.55	-	117.36	825.31	2,643.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265.84	727.42	-	47.00	321.97	4,362.23
2.期初账面价值	3,465.66	861.47	-	53.51	426.40	4,807.04

单位: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4,206.71	1,454.05	-	153.43	920.75	6,734.94
2.本期增加金额	-	108.11	-	-	195.55	303.67
(1) 购置	-	108.11	-	-	195.55	303.6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1.82	-	-	-	81.82
(1) 处置或报废	-	81.82	-	-	-	81.82
4.期末余额	4,206.71	1,480.33	-	153.43	1,116.31	6,956.78
<b>二、累计折旧</b>						
1.期初余额	541.23	529.56	-	75.53	527.24	1,673.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2	143.38	-	24.39	162.67	530.26
(1) 计提	199.82	143.38	-	24.39	162.67	530.26
3.本期减少金额	-	54.08	-	-	-	54.08
(1) 处置或报废	-	54.08	-	-	-	54.08
4.期末余额	741.05	618.86	-	99.93	689.91	2,149.75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3,465.66	861.47	-	53.51	426.40	4,807.04
2.期初账面价值	3,665.48	924.49	-	77.90	393.51	5,061.3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07.04 万元、4,362.23 万元、4,021.09 万元和 3,918.72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其他设备主要为公司的试验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增加及减少主要为机器设备的购入和处置，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主要系各期计提折旧金额较多，但新购置固定资产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0.95	56.03			1,596.98
2.本期增加金额		8.08			8.08
(1) 购置		8.08			8.08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540.95	64.11			1,605.0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22	22.82			267.04
2.本期增加金额	15.41	5.52			20.93
(1) 计提	15.41	5.52			20.9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59.63	28.34			287.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1.32	35.78			1,317.10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73	33.21			1,329.9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0.95	52.3			1,593.25
2.本期增加金额		3.73			3.73
(1) 购置		3.73			3.73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540.95	56.03			1,596.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3.4	12.82			226.22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	10			40.82
(1) 计提	30.82	10			40.82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44.22	22.82			267.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73	33.21			1,329.94
2.期初账面价值	1,327.55	39.48			1,367.03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期初余额	1,540.95	12.42			1,553.37
2.本期增加金额		39.88			39.88
(1) 购置		39.88			39.88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540.95	52.3			1,593.25
<b>二、累计摊销</b>					
1.期初余额	182.58	7.36			189.94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	5.46			36.28
(1) 计提	30.82	5.46			3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213.4	12.82			226.22
<b>三、减值准备</b>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b>四、账面价值</b>					
1.期末账面价值	1,327.55	39.48			1,367.03
2.期初账面价值	1,358.37	5.06			1,363.43

单位: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0.95	12.42			1,553.37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购置					-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540.95	12.42			1,553.3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1.76	5.35			157.11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	2.01			32.83
(1) 计提	30.82	2.01			32.83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182.58	7.36			189.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58.37	5.06			1,363.43
2.期初账面价值	1,389.19	7.07			1,396.26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281.32	97.28%	1,296.73	97.50%	1,327.55	97.11%	1,358.37	99.63%
软件	35.78	2.72%	33.21	2.50%	39.48	2.89%	5.06	0.37%
合计	<b>1,317.10</b>	<b>100.00%</b>	<b>1,329.94</b>	<b>100.00%</b>	<b>1,367.03</b>	<b>100.00%</b>	<b>1,363.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3.43 万元、1,367.03 万元、1,329.94 万元和 1,317.10 万元。

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债权

####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其中：远期结汇合约组合	0.00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其中：远期结汇合约组合	0.00
合计	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69.5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0.00%、0.00% 和 0.00%，占比较小。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7.69
合计	<b>7.69</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2.41 万元、11.11 万元、10.55 万元和 7.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9%、0.08%、0.09% 和 0.0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约定义务后确认。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0.00
合计	<b>0.00</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1.15 万元、0.00 万元、0.37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 (1) 主要债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469.51	4.42%
应付票据	3,719.00	34.52%	4,571.00	38.33%	3,023.00	22.42%	3,120.00	29.34%
应付账款	6,056.28	56.21%	6,366.31	53.38%	6,267.04	46.49%	5,400.11	50.78%
合同负债	7.69	0.07%	10.55	0.09%	11.11	0.08%	52.41	0.49%
应付职工薪酬	374.69	3.48%	485.74	4.07%	221.05	1.64%	184.32	1.73%
应交税费	232.02	2.15%	187.30	1.57%	818.62	6.07%	1,067.91	10.04%
其他应付款	28.95	0.27%	85.89	0.72%	3,019.40	22.40%	16.51	0.16%
其他流动负债	-	-	0.37	0.00%	-	-	1.15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0,418.62	96.69%	11,707.16	98.16%	13,360.21	99.10%	10,311.91	96.98%
预计负债	356.39	3.31%	219.29	1.84%	121.34	0.90%	321.46	3.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39	3.31%	219.29	1.84%	121.34	0.90%	321.46	3.02%
负债总计	10,775.01	100.00%	11,926.45	100.00%	13,481.55	100.00%	10,633.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33.37 万元、13,481.55 万元、11,926.45 万元和 10,775.0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8%、99.10%、98.16% 和 96.69%，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

###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大洋电机	1.45	1.51	1.56	1.73
	德宏股份	1.69	1.97	2.32	2.64
	平均值	1.57	1.74	1.94	2.19
	公司	2.75	2.20	1.63	1.97
速动比率	大洋电机	0.94	1.06	1.18	1.24
	德宏股份	1.12	1.47	1.7	1.93
	平均值	1.03	1.27	1.44	1.59
	公司	2.09	1.56	1.12	1.45
资产负债率	大洋电机	46.96%	47.47%	45.41%	44.51%
	德宏股份	39.89%	34.94%	30.58%	24.73%
	平均值	43.43%	41.21%	38.00%	34.62%
	公司	31.11%	37.52%	47.99%	39.07%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流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洋电机流动比率较低，德宏股份与公司的流动比率差异较小，大洋电机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短期借款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同时流动比率较低。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速动比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股利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大洋电机速动比率较低，德宏股份与公司速动比率差异较小，大洋电机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其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靠银行短期借款解决，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同时速动比率较低。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进行了利润分配，期末存在大额应付股利。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德宏股份资产负债率较低，大洋电机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差异较小，德宏股份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德宏股份收购重庆普来恩中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后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 万元

	2023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4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00	-	-	-	3,900	3,900	6,000.00

单位: 万元

	2022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3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00	-	-	-	-	-	2,100.00

单位: 万元

	2021年 12月31 日	本期变动					2022年 12月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0	-	-	-	-	-	2,100.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股改前, 睿信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100.00 万元。2024 年 3 月 5 日, 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睿信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25,317,966.95 元,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00 元, 其余部分计入股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改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3,900.00 万元, 导致 2024 年总股本增加。

####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6,531.80	-	-	6,531.80
其他资本公积	81.89	38.70	-	120.59
合计	6,613.68	38.70	0.00	6,652.3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	6,531.80		6,531.80
其他资本公积	98.18	71.51	87.81	81.89
合计	98.18	6,603.31	87.81	6,613.68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	-------------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67.15	31.03	-	98.18
合计	<b>67.15</b>	<b>31.03</b>	<b>0.00</b>	<b>98.18</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67.15	-	67.15
合计	0.00	<b>67.15</b>	<b>0.00</b>	<b>67.15</b>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3月5日, 睿信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睿信有限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5,317,966.95元, 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 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 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因此2024年资本溢价增加。2024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 故其他资本公积增加较多。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7.05	378.86	-	985.9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607.05</b>	<b>378.86</b>	<b>-</b>	<b>985.92</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50.00	591.45	1,034.40	607.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50.00	591.45	1,034.40	607.05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44.74	205.26	-	1,0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44.74	205.26	-	1,050.0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9.79	584.95	-	844.7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59.79	584.95	-	844.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末,公司盈余公积较上年减少,系当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639.60	11,363.51	13,568.97	8,421.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639.60	11,363.51	13,568.97	8,421.16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2.03	6,152.13	3,999.81	5,732.7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8.86	591.45	205.26	584.9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975.00	6,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折股	-	9,309.5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22.77	6,639.60	11,363.51	13,568.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13,568.97 万元、11,363.51 万元、6,639.60 万元和 10,222.77 万元，主要为公司历史上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应付普通股股利等扣减项后的余额。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6,580.85 万元、14,611.69 万元、19,860.34 万元和 23,861.0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股东权益整体呈现稳步增长。

###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52	9.95	9.33	8.59
银行存款	5,613.12	8,213.28	811.65	3,746.20
其他货币资金	983.49	1,347.66	665.95	1,878.13
<b>合计</b>	<b>6,609.13</b>	<b>9,570.89</b>	<b>1,486.92</b>	<b>5,632.92</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31.06	1,345.34	662.89	956.01
远期结汇保证金	-	-	-	920.06
T+1 结汇保证金	-	-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	-	-	-
无法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	-	-	-	-

其他使用受限货币资金	52.48	2.37	3.06	2.06
合计	983.54	1,347.71	665.95	1,878.1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32.92 万元、1,486.92 万元、9,570.89 万元和 6,609.13 万元,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较多, 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所致, 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增加较多的同时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27.08	95.73	132.17	98.48	97.81	72.04	115.27	92.51
1 至 2 年	9.10	3.84	1.02	0.76	28.61	21.08	9.34	7.49
2 至 3 年	-	-	1.01	0.76	9.34	6.88	-	-
3 年以上	1.01	0.43	-	-	-	-	-	-
合计	237.20	100.00	134.20	100.00	135.76	100.00	124.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40.59	59.27
丽水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38	5.22
常州市明宏电器有限公司	9.47	3.9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8.67	3.66
荆州市国交对外友好服务中心	8.50	3.58
合计	179.61	75.72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0.39	22.65
余姚市聚田塑化有限公司	13.37	9.9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00	8.94

常州市明宏电器有限公司	9.80	7.30
荆州市国交对外友好服务中心	8.50	6.33
<b>合计</b>	<b>74.06</b>	<b>55.18</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30.58	22.5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5.23	18.5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4.00	10.31
丽水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75	7.92
大城县邵庄中天塑料制品厂	9.96	7.34
<b>合计</b>	<b>90.52</b>	<b>66.68</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18.65	14.96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	17.64	14.15
丽水博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4	11.43
大城县邵庄中天塑料制品厂	9.96	8.00
常州市明宏电器有限公司	9.60	7.71
<b>合计</b>	<b>70.09</b>	<b>56.25</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材料货款、保险费、油卡充值等，预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56	14.48	24.30	32.17
<b>合计</b>	<b>14.56</b>	<b>14.48</b>	<b>24.30</b>	<b>32.17</b>

###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	100.00	2.74	15.84	14.56
<b>合计</b>	<b>17.30</b>	<b>100.00</b>	<b>2.74</b>	<b>15.84</b>	<b>14.56</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1	100.00	2.74	15.89	14.48
<b>合计</b>	<b>17.21</b>	<b>100.00</b>	<b>2.74</b>	<b>15.89</b>	<b>14.48</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8	100.00	7.98	24.72	24.30
<b>合计</b>	<b>32.28</b>	<b>100.00</b>	<b>7.98</b>	<b>24.72</b>	<b>24.30</b>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62	100.00	3.45	9.70	32.17
<b>合计</b>	<b>35.62</b>	<b>100.00</b>	<b>3.45</b>	<b>9.70</b>	<b>32.17</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80	0.74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2.50	2.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b>17.30</b>	<b>2.74</b>	<b>15.84</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71	0.74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2.50	2.00	8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b>17.21</b>	<b>2.74</b>	<b>15.89</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2	0.44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20.96	6.29	30.00
3至4年	2.50	1.25	50.00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32.28</b>	<b>7.98</b>	<b>24.72</b>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16	0.61	5.00
1至2年	20.96	2.10	10.00
2至3年	2.50	0.75	30.00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b>35.62</b>	<b>3.45</b>	<b>9.70</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	-	-	2.7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74			2.74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00			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4	-	-	2.7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2.50	2.50	2.50	2.50
备用金	2.76	2.80	24.63	27.13
往来款	-	-	-	-
增值税应收出口退税	-	-	-	-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2.04	11.91	5.15	5.99
<b>合计</b>	<b>17.30</b>	<b>17.21</b>	<b>32.28</b>	<b>35.62</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0	14.71	8.82	12.16
1至2年	-	-	-	20.96
2至3年	-	-	20.96	2.50
3年以上	-	2.50	2.50	-
3至4年	-	-	2.50	-
4至5年	2.50	2.50	-	-
5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7.30</b>	<b>17.21</b>	<b>32.28</b>	<b>35.62</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12.04	1年以内	69.57	0.60
结汇保证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2.50	4-5年	14.45	2.00
林建华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2.00	1年以内	11.56	0.10
敖斌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0.41	1年以内	2.40	0.02
陶泽湃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0.35	1年以内	2.02	0.02
<b>合计</b>	<b>-</b>	<b>17.30</b>	<b>-</b>	<b>100.00</b>	<b>2.74</b>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11.91	1年以内	69.21	0.60
结汇保证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押金及保证金	2.50	4-5年	14.52	2.00
林建华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2.00	1年以内	11.62	0.10
成新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0.80	1年以内	4.65	0.04
合计	-	17.21	-	100.00	2.74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付晓祥	应收代持股份分配股利与应付借款利息的差额	20.96	2-3年	64.93	6.29
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5.15	1年以内	15.94	0.26
简永雄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2.50	1年以内	7.75	0.13
结汇保证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2.50	3-4年	7.75	1.25
邹鸣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1.17	1年以内	3.63	0.06
合计	-	32.28	-	100.00	7.98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付晓祥	应收代持股份分配股利与应付借款利息的差额	20.96	1-2年	58.84	2.10
社保及公积金	社保及公积金	5.99	1年以内	16.81	0.30
邹鸣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	5.17	1年以内	14.52	0.26
结汇保证金中国银行开发区支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2.50	2-3年	7.02	0.75
刘旭华	员工借款及备	1.00	1年以内	2.81	0.05

	用金组合				
合计	-	35.62	-	100.00	3.45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员工借款及备用金组合等，各期占比比较为平稳，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719.00
合计	3,719.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120.00万元、3,023.00万元、4,571.00万元和3,719.00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34%、22.42%、38.33%和34.52%，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开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整体维持稳定，不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况。

##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	6,056.28
应付劳务费	-
合计	6,056.28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	508.52	8.40	货款

件有限公司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86.14	6.38	货款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5.59	4.88	货款
瑞安悦华汽车单向器有限公司	273.02	4.51	货款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6.69	3.74	货款
<b>合计</b>	<b>1,689.96</b>	<b>27.90</b>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400.11 万元、6,267.04 万元、6,366.31 万元和 6,056.28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的货款以及劳务费等。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485.74	1,384.45	1,495.49	374.6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3.98	113.9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485.74</b>	<b>1,498.42</b>	<b>1,609.47</b>	<b>374.69</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21.05	3,164.39	2,899.70	485.7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3.93	213.93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21.05</b>	<b>3,378.32</b>	<b>3,113.63</b>	<b>485.74</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84.32	2,251.19	2,214.45	221.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8.72	178.72	-
3、辞退福利	-	4.96	4.9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184.32</b>	<b>2,434.87</b>	<b>2,398.14</b>	<b>221.05</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7.81	2,480.10	2,513.59	184.3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7.24	167.2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7.81</b>	<b>2,647.34</b>	<b>2,680.84</b>	<b>184.32</b>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5.74	1,234.72	1,345.77	374.69
2、职工福利费	-	51.14	51.14	-
3、社会保险费	-	64.20	64.2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05	58.05	-
工伤保险费	-	6.14	6.14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00	33.89	33.89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50	0.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485.74</b>	<b>1,384.45</b>	<b>1,495.49</b>	<b>374.69</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15	2,869.48	2,600.89	485.74
2、职工福利费	-	105.61	105.61	-
3、社会保险费	-	117.14	117.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5.62	105.62	-
工伤保险费	-	11.52	11.5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90	66.50	70.4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5	5.6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21.05</b>	<b>3,164.39</b>	<b>2,899.70</b>	<b>485.74</b>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2	2,062.15	2,029.31	217.15
2、职工福利费	-	67.90	67.90	-
3、社会保险费	-	97.87	97.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9.79	89.79	-

工伤保险费	-	8.08	8.0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68	12.78	3.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9	6.5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184.32</b>	<b>2,251.19</b>	<b>2,214.45</b>	<b>221.05</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81	2,283.88	2,317.38	184.32
2、职工福利费	-	94.18	94.18	-
3、社会保险费	-	87.02	87.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2.51	82.51	-
工伤保险费	-	4.51	4.5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04	2.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2.97	12.97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17.81</b>	<b>2,480.10</b>	<b>2,513.59</b>	<b>184.32</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9.18	109.18	-
2、失业保险费	-	4.79	4.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13.98</b>	<b>113.98</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04.95	204.95	-
2、失业保险费	-	8.99	8.9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213.93</b>	<b>213.93</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1.23	171.23	-
2、失业保险费	-	7.49	7.4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b>	<b>178.72</b>	<b>178.72</b>	<b>-</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0.23	160.23	-
2、失业保险费	-	7.01	7.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67.24	167.24	-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4.32 万元、221.05 万元、485.74 万元和 374.69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3,000.00	-
其他应付款	28.95	85.89	19.40	16.51
合计	<b>28.95</b>	<b>85.89</b>	<b>3,019.40</b>	<b>16.51</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	-	3,000.00	-
合计	0.00	0.00	<b>3,000.00</b>	<b>0.00</b>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款	-	-	-	-
员工报销及往来	28.95	85.89	19.40	16.51
合计	<b>28.95</b>	<b>85.89</b>	<b>19.40</b>	<b>16.51</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5	100.00	85.89	100.00	19.40	100.00	16.46	99.70
1-2年	-	-	-	-	-	-	0.04	0.30
2-3年	-	-	-	-	-	-	-	-
3-4年	-	-	-	-	-	-	-	-
4-5年	-	-	-	-	-	-	-	-
5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b>28.95</b>	<b>100.00</b>	<b>85.89</b>	<b>100.00</b>	<b>19.40</b>	<b>100.00</b>	<b>16.51</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瀚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2.55	1年以内	43.35
贾洁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7.27	1年以内	25.11
张凯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6.76	1年以内	23.35
杨交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1.49	1年以内	5.15
李先元	关联方	报销费用	0.23	1年以内	0.79
合计	-	-	<b>28.30</b>	-	<b>97.75</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中瀚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6.42	1年以内	30.76
众华会计事务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58	1年以内	27.45

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14.15	1 年以内	16.47
张凯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13.30	1 年以内	15.48
刘旭华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4.09	1 年以内	4.76
<b>合计</b>	-	-	<b>81.54</b>	-	<b>94.9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凯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13.69	1 年以内	70.57
王德萌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1.91	1 年以内	9.85
杨交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0.95	1 年以内	4.90
沈军	关联方	报销费用	0.87	1 年以内	4.48
张建敏	关联方	报销费用	0.78	1 年以内	4.02
<b>合计</b>	-	-	<b>18.20</b>	-	<b>93.81</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凯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14.01	1 年以内	84.86
伍启桥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0.70	1 年以内	4.24
杨交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0.55	1 年以内	3.33
邹鸣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0.44	1 年以内	2.67
徐海平	非关联方	报销费用	0.32	1 年以内	1.94
<b>合计</b>	-	-	<b>16.01</b>	-	<b>96.9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员工报销及往来、应付股利等。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筹划上市事宜，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69	10.55	11.11	52.41
<b>合计</b>	<b>7.69</b>	<b>10.55</b>	<b>11.11</b>	<b>52.4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6.10	56.42	314.14	47.12
信用减值损失	626.16	84.49	522.64	72.08
预计负债	356.39	53.46	219.29	32.89
股份支付费用	172.28	25.84	133.58	2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1,530.93	220.21	1,189.65	172.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1.31	34.70	213.08	31.96
信用减值损失	332.31	43.19	418.18	51.53
预计负债	121.34	18.20	321.46	21.17
股份支付费用	62.07	9.31	31.03	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469.51	70.43
合计	747.03	105.39	1,453.26	179.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	137.21	20.58	161.73	24.26
<b>合计</b>	<b>137.21</b>	<b>20.58</b>	<b>161.73</b>	<b>24.26</b>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0.70	0.11	747.40	11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	210.76	31.61	259.79	38.97
<b>合计</b>	<b>211.46</b>	<b>31.72</b>	<b>1,007.19</b>	<b>151.08</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8	199.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	14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2	7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8	2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08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67.09	372.41	401.83	514.87
应退所得税	-	-	6.32	-
IPO 费用	25.00	-	-	-
合计	<b>292.09</b>	<b>372.41</b>	<b>408.15</b>	<b>514.8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额、IPO 费用及应退所得税。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	-	-	12.00	-	12.00
合计	-	-	-	12.00	-	12.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25.82	-	25.82	60.26	-	60.26
合计	25.82	-	25.82	60.26	-	60.2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

####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 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615.65	99.19	39,684.73	99.15	26,686.86	99.15	36,571.48	99.55
其他业务收入	159.92	0.81	338.60	0.85	229.94	0.85	163.58	0.45
合计	<b>19,775.57</b>	<b>100.00</b>	<b>40,023.33</b>	<b>100.00</b>	<b>26,916.79</b>	<b>100.00</b>	<b>36,735.0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5.06 万元、26,916.79 万元、40,023.33 万元和 19,775.57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5%、99.15%、99.15% 和 99.19%, 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原材料及废品销售收入, 整体占比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起动机	13,950.90	71.12	26,297.87	66.27	18,676.38	69.98	27,691.03	75.72
发电机	5,192.16	26.47	12,120.87	30.54	6,889.66	25.82	7,704.43	21.07
零部件	472.59	2.41	1,265.99	3.19	1,120.82	4.20	1,176.02	3.22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起动机和发电机两类产 品, 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79%、95.80%、96.81% 和 97.59%, 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4.20%、3.19% 和 2.41%, 占比较低。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存在较大幅度下降, 主要因 2023 年外部环境影响结束, 境外客户去库存, 采购量下降导致, 公司向 WAI 集团、GPC/NAPA 及 BOSCH 等境外客户销售的起动机和发电机收入有所下降所致。随着境外市场需求温和复苏, 客户去库存完毕, 以及公司开拓了新

的境外客户，使得 2024 年公司销售的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收入较 2023 年增加较多。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较为稳定。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境内	861.63	4.39	2,018.25	5.09	1,259.46	4.72	7,527.37	20.58
境外	18,754.02	95.61	37,666.48	94.91	25,427.40	95.28	29,044.11	79.42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9,044.11 万元、25,427.40 万元、37,666.48 万元和 18,754.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42%、95.28%、94.91% 和 95.61%，境外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先快速提升后趋于稳定。2023 年境外收入占比大幅上升，主要系原通过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客户 BOSCH，于 2023 年改为向公司直接采购所致。如不考虑 BOSCH 采购方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变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整体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波动主要受境外业务影响。2023 年公司境外收入为 25,427.4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了 12.45%，主要系当年受境外客户去库存影响，境外市场当年采购下滑所致。2024 年境内和境外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加，其中境外市场增加更为明显，主要系开发新客户所致，推动公司境外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历来重视境外汽车后市场，不断开拓新的境外优质客户，扩大境外市场供应，未来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直销客户	17,133.84	87.35	33,788.92	85.14	22,215.16	83.24	21,715.27	59.38
贸易客户	2,481.81	12.65	5,895.81	14.86	4,471.70	16.76	14,856.21	40.62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贸易客户的收入占比逐年降低，原因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的提升、产品品类的丰富，公司的市场口碑进一步得到提升，部分终端客户初期通过贸易商与公司建立合作，后续选择与公司直接合作，由终端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推动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728.34	49.59	9,195.46	23.17	5,271.69	19.75	8,380.46	22.92
第二季度	9,887.32	50.41	10,436.30	26.30	7,054.52	26.43	9,557.80	26.13
第三季度	-	-	11,376.23	28.67	7,081.62	26.54	10,576.77	28.92
第四季度	-	-	8,676.73	21.86	7,279.03	27.28	8,056.46	22.03
合计	<b>19,615.65</b>	<b>100.00</b>	<b>39,684.73</b>	<b>100.00</b>	<b>26,686.86</b>	<b>100.00</b>	<b>36,571.4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是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后市场领域，下游应用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BOSCH	4,763.09	24.09	否
2	GPC/NAPA	3,358.20	16.98	否
3	AutoZone Parts, Inc.	2,740.91	13.86	否
4	WAI 集团	2,114.54	10.69	否
5	MPA	1,163.24	5.88	否
合计		<b>14,139.98</b>	<b>71.50</b>	-
2024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PC/NAPA	9,319.75	23.29	否
2	BOSCH	7,443.14	18.60	否
3	WAI 集团	5,017.69	12.54	否
4	MPA	3,672.81	9.18	否
5	LKQ 集团	2,968.72	7.42	否
合计		<b>28,422.11</b>	<b>71.01</b>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PC/NAPA	5,274.25	19.59	否
2	BOSCH	4,261.55	15.83	否
3	MPA	3,119.95	11.59	否
4	WAI 集团	2,636.43	9.79	否
5	LKQ 集团	1,821.28	6.77	否
合计		17,113.46	63.58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GPC/NAPA	7,880.52	21.45	否
2	WAI 集团	7,126.62	19.40	否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5,298.40	14.42	否
4	MPA	3,054.80	8.32	否
5	LKQ 集团	1,878.89	5.11	否
合计		25,239.24	68.71	-

注 1：公司销往 WAI 集团的主体为 WETHERILL ASSOCIATES, INCORPORATED、平湖威格博尔电器有限公司；

注 2：公司销往 LKQ 集团的主体为 ERA S.r.l.、LKQ CZ s.r.o.；

注 3：2024 年 12 月 WAI 集团收购了公司的客户 PSH 集团，PSH 集团包括 POS SERVICE HOLLAND (ES) SA、Pos Service Holland (PL) Sp. z o.o.、POS SERVICE HOLLAND (SA) PTY LIMITED、POS SERVICE HOLLAND BV、Wood Auto Supplies Ltd.五家公司，故 2024 年起，统计 WAI 集团收入时将 PSH 集团合并披露。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5,239.24 万元、17,113.46 万元、28,422.11 万元和 14,139.9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1%、63.58%、71.01% 和 71.50%，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00% 的情况，或对单一客户销售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292.12	3,673.27	2,400.34	3,561.36
营业收入	19,775.57	40,023.33	26,916.79	36,735.06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6.53%	9.18%	8.92%	9.6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采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 MPA 和 TRANS STARTER。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与 MPA 展开合作，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后续因公司有加速回款的需求，MPA 有延长付款周期的需求，双方协商后引入了第三方 TDI 公司进行代付。公司与 MPA 确定采购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发货时间、收货地点、货款总金额、付款时间等订单要素后，由 TDI 根据公司与 MPA 确定的内容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向公司回款报告期

内，公司采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签署了代付协议，或已通过邮件确认代付关系，代付方按照协议向公司支付相应款项，代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735.06 万元、26,916.79 万元、40,023.33 万元和 19,775.57 万元，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9,818.27 万元，下降 26.73%，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13,106.54 万元，增长 48.69%，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趋势。

受外部环境、航运周期不断加长及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储备了较为充足的库存，2023 年外部环境不利影响消除后，部分境外客户去库存导致下游市场需求整体下滑，使得当年向公司的采购额有所下降。2024 年境外客户去库存结束，原材料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趋于稳定，下游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2024 年新开发的境外客户陆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恢复增长趋势。202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增长，较为稳定。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起动机、发电机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各类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用于核算产品生产的物料；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根据各批次产品 BOM 单进行领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月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根据领料单将直接材料归集至各完工产品。

####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用于核算生产人员工资薪酬，具体包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相关支出；根据各产品 BOM 表中标准工时计算当月实际完工产品总工时，根据人事编制的工资计算表归集当月实际生产人员工资，并计算标准工时单价，按照各完工产品应承担工时占比分摊直接人工。

####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用于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费、长期待摊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用及其他费用。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费用归集计入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 BOM 表中标准工时计算当月实际完工产品总工时，根据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计算单位标准工时应承担的制

造费，并按照各完工产品应承担工时占比分摊制造费用。

#### (4) 结转成本

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原则，成本核算合理。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091.76	99.19	29,660.73	99.30	19,949.28	99.28	28,774.96	99.73
其他业务成本	115.00	0.81	210.16	0.70	144.79	0.72	78.05	0.27
合计	<b>14,206.77</b>	<b>100.00</b>	<b>29,870.89</b>	<b>100.00</b>	<b>20,094.07</b>	<b>100.00</b>	<b>28,853.01</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74.96 万元、19,949.28 万元和 29,660.73 万元和 14,091.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28%、99.30% 和 99.19%，占比较高，且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142.95	86.17	25,198.52	84.96	16,847.96	84.45	24,342.55	84.60
直接人工	818.77	5.81	1,742.24	5.87	1,188.58	5.96	1,538.18	5.35
制造费用	1,130.05	8.02	2,719.97	9.17	1,912.73	9.59	2,894.23	10.06
合计	<b>14,091.76</b>	<b>100.00</b>	<b>29,660.73</b>	<b>100.00</b>	<b>19,949.28</b>	<b>100.00</b>	<b>28,774.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60%、84.45%、84.96% 和 86.17%，占比较高。公司为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的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投入原材料，其次为人工、机物料消耗及折旧费用等，公司成本性质构

成与生产模式相适应。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起动机	9,892.51	70.20	19,724.74	66.50	13,745.48	68.90	21,573.71	74.97
发电机	3,864.12	27.42	9,002.60	30.35	5,401.53	27.08	6,350.40	22.07
零部件	335.13	2.38	933.39	3.15	802.27	4.02	850.85	2.96
合计	<b>14,091.76</b>	<b>100.00</b>	<b>29,660.73</b>	<b>100.00</b>	<b>19,949.28</b>	<b>100.00</b>	<b>28,774.96</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起动机和发电机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成本来源,上述产品成本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97.04%、95.98%、96.85%和97.62%。报告期内,零部件成本金额占比分别为2.96%、4.02%、3.15%和2.38%,占比较低。成本结构方面,公司产品成本结构占比变动情况与收入占比变动情况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1,637.59	13.21	否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93.47	4.79	否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9.37	4.51	是
4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62.17	3.73	否
5	浙江永磁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23.00	3.41	否
合计		<b>3,675.59</b>	<b>29.65</b>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3,433.13	12.43	否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29.79	6.26	否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4.06	5.12	是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41.54	3.77	否
5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14.59	3.31	否

<b>合计</b>	<b>8,533.11</b>	<b>30.90</b>	<b>-</b>
<b>2023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2.05	10.72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12.27	8.73
3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8.29	5.70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923.19	4.71
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666.35	3.40
<b>合计</b>		<b>6,522.15</b>	<b>33.25</b>
<b>2022 年度</b>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1	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26.83	9.02
2	长沙市国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60.91	6.32
3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0.27	5.96
4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87.09	5.62
5	荆州市启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20.06	4.94
<b>合计</b>		<b>7,865.17</b>	<b>31.8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865.17 万元、6,522.15 万元、8,533.11 万元和 3,675.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6%、33.25%、30.90% 和 29.6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8,853.01 万元、20,094.07 万元和 29,870.89 万元和 14,206.7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3%、99.28%、99.30% 和 99.19%，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结构整体匹配。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超过 80%，成本结构以直接材料为主。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5,523.89	99.19	10,024.00	98.73	6,737.58	98.75	7,796.52	98.91
其中: 起动机	4,058.39	72.88	6,573.13	64.74	4,930.90	72.27	6,117.32	77.61
发电机	1,328.04	23.85	3,118.27	30.71	1,488.13	21.81	1,354.03	17.18
零部件	137.46	2.47	332.60	3.28	318.55	4.67	325.17	4.13
其他业务毛利	44.92	0.81	128.44	1.27	85.14	1.25	85.53	1.09
合计	<b>5,568.80</b>	<b>100.00</b>	<b>10,152.44</b>	<b>100.00</b>	<b>6,822.72</b>	<b>100.00</b>	<b>7,882.0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796.52 万元、6,737.58 万元、10,024.00 万元和 5,523.89 万元, 其中起动机和发电机的毛利贡献率为 94.79%、94.08%、95.46% 和 96.73%, 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起动机	29.09	71.12	24.99	66.27	26.40	69.98	22.09	75.72
发电机	25.58	26.47	25.73	30.54	21.60	25.82	17.57	21.07
零部件	29.09	2.41	26.27	3.19	28.42	4.20	27.65	3.22
合计	<b>28.16</b>	<b>100.00</b>	<b>25.26</b>	<b>100.00</b>	<b>25.25</b>	<b>100.00</b>	<b>21.3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起动机和发电机的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 具体分析如下:

##### (1) 起动机

2023 年公司起动机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 4.31%, 主要原因为: 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 带动公司起动机产品毛利率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外销为主, 主要以直接销售的形式向境外市场提供产品, 境外客户货款结算以美元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 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分别为 6.7261 和 7.0467,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上涨 4.77%, 美元升值提高了产品人民币售价, 推动公司境外业务毛利率上涨; ②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降低, 致使起动机产品毛利率上涨。2023 年, 公司采购的单向器、换向器、调节器等电子类配件和铝锭的价格普遍有所下降, 报告

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带来正面影响。③毛利率较低的境外客户收入占比下降，提升了起动机产品毛利率水平。针对起动机产品，公司对贸易商客户收入大幅下降，从而提升了起动机产品整体毛利率。

2024年公司起动机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1.41%，主要系漆包线（铜）、铝锭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起动机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上涨4.10%，原因主要系公司开发的新客户产品毛利率较高，拉升了起动机产品整体毛利率。公司新开发的客户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要求产品质量较高，账期约定相对较长，公司承担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因此，产品定价相对较高。

## （2）发电机

2023年公司发电机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上涨4.02%，主要原因：①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带动公司发电机产品毛利率上涨；②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降低，致使发电机产品毛利率上涨；③公司进入发电机市场相对较晚，早期需以价格优势打入市场，故发电机毛利率较低，但随着客户群体稳定后，公司逐渐提高了部分发电机产品售价。

2024年公司发电机产品毛利率较2023年上涨4.13%，主要原因：①公司当年开发的新客户毛利率较高，拉升了发电机产品整体毛利率，该客户系全球第四大汽车集团Stellantis下属子公司，营收规模较大，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具有可观的利润空间；②公司发电机产品收入规模大幅增长，随着营收规模扩大，公司对供应商具备更多议价能力，2024年公司采购的发电机使用的调节器、单向皮带轮、整流桥、端盖等原材料或部件有所降价；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影响，2024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较上年上涨1.06%；④毛利率较高的高功率发电机产品收入占比提升，一定程度拉高了发电机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2025年1-6月发电机产品毛利率较2024年下降0.15%，毛利率波动较小。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 入占比 (%)
境内	22.52	4.39	21.95	5.09	22.65	4.72	25.15	20.58
境外	28.42	95.61	25.44	94.91	25.38	95.28	20.33	79.42
合计	<b>28.16</b>	<b>100.00</b>	<b>25.26</b>	<b>100.00</b>	<b>25.25</b>	<b>100.00</b>	<b>21.3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15%、22.65%、21.95% 和 22.52%，境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33%、25.38%、25.44% 和 28.42%。相较而言，境内汽车配件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境内业务毛利率通常低于境外业务毛利率。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客户类型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类客户	28.77	87.35	25.90	85.14	25.55	83.24	20.76	59.38
贸易类客户	23.95	12.65	21.61	14.86	23.76	16.76	22.14	40.62
合计	<b>28.16</b>	<b>100.00</b>	<b>25.26</b>	<b>100.00</b>	<b>25.25</b>	<b>100.00</b>	<b>21.3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销类客户和贸易类客户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贸易模式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向毛利率较低的贸易商类客户实现的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向贸易商类客户销售的起动机产品普遍属于低毛利型号，收入占比提升拉低了公司贸易模式整体毛利率。

####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宏股份(603701.SH)(%)	14.45	13.79	16.36	17.57
大洋电机(002249.SZ)(%)	21.94	22.24	21.47	19.31
平均数(%)	<b>18.20</b>	<b>18.02</b>	<b>18.92</b>	<b>18.44</b>
发行人(%)	<b>28.16</b>	<b>25.37</b>	<b>25.35</b>	<b>21.46</b>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列报于营业成本，为了数据具有可比性，故在计算德宏股份、大洋电机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时，营业成本已加上记入销售费用的质量保证金。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6%、25.35%、25.37% 和 28.16%，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及销售市场存在较大差异所致。

德宏股份主要从事车用交流发电机、电子真空泵、储能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发电机产品用于商用车发动机厂和商用车整车厂配套，主要面向境内市场。因商用车市场投资减弱加之当前运价依然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商用车市场需求相对疲软，国内市场竞争

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大洋电机是全球具有强劲竞争力的电驱动系统产品研发、制造和/or 服务供应商之一，其产品主要包括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车辆旋转电器（起动机及发电机）、氢燃料电池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该公司的起动机及发电机产品全面覆盖乘用车、轻卡、中重卡、客车、农机、工程机械等多个领域，主要面向境内整车市场，毛利率水平介于公司和德宏股份之间。

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产品以起动机为主，一般而言起动机毛利率高于发电机；（2）公司产品主要供应汽车后市场领域，对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来说，通常汽车整车市场毛利率低于汽车后市场；（3）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产品面向境外市场，近两年一期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0%，因境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通常境外业务毛利率高于境内业务毛利率。

##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46%、25.35%、25.37% 和 28.16%，整体呈上升的趋势。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3.89%，主要系起动机和发电机产品毛利率均有较大幅度上涨所致；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0.02%，毛利率波动较小；202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涨 2.79%，主要系起动机产品毛利率上涨所致。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94.08	0.48	275.45	0.69	173.60	0.64	126.38	0.34
管理费用	569.67	2.88	1,518.78	3.79	828.79	3.08	911.79	2.48
研发费用	612.07	3.10	1,513.74	3.78	1,171.72	4.35	1,356.70	3.69
财务费用	-206.50	-1.04	-484.81	-1.21	-413.46	-1.54	-768.95	-2.09
合计	<b>1,069.32</b>	<b>5.41</b>	<b>2,823.17</b>	<b>7.05</b>	<b>1,760.65</b>	<b>6.54</b>	<b>1,625.93</b>	<b>4.4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别为 1,625.93 万元、1,760.65 万元、2,823.17 万元和 1,06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3%、6.54%、7.05% 和 5.41%。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的同时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4 年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三方中介的服务费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7.22	60.82	182.30	66.18	92.46	53.26	98.02	77.55
业务招待费	8.86	9.42	33.97	12.33	25.75	14.83	9.31	7.37
差旅费	12.91	13.72	11.58	4.20	10.54	6.07	1.08	0.85
咨询费	9.39	9.98	3.11	1.13	7.35	4.24	10.99	8.69
展览服务费	-	-	31.19	11.32	12.84	7.40	0.34	0.27
车费、通行费	0.13	0.13	0.93	0.34	1.45	0.84	1.21	0.96
样品	1.75	1.86	6.79	2.47	18.07	10.41	2.56	2.02
股份支付	1.85	1.96	3.60	1.31	2.89	1.66	2.89	2.28
其他费用	1.97	2.09	1.99	0.72	2.24	1.29	-	-
<b>合计</b>	<b>94.08</b>	<b>100.00</b>	<b>275.45</b>	<b>100.00</b>	<b>173.60</b>	<b>100.00</b>	<b>126.38</b>	<b>100.00</b>

###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德宏股份(603701.SH)	1.18	1.76	1.65	1.91
大洋电机(002249.SZ)	2.06	2.47	2.24	2.18
平均数 (%)	<b>1.62</b>	<b>2.11</b>	<b>1.95</b>	<b>2.04</b>
发行人 (%)	<b>0.48</b>	<b>0.69</b>	<b>0.64</b>	<b>0.34</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4%、0.64%、0.69% 和 0.48%，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客户，面向汽车售后市场，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长期稳定，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市场推广需求偏低，因市场开拓或客户维护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展览费相对较低，此外，公司的销售管理相对扁平化，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亦较低。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应列报于营业成本，为了数据具有可比性，故在计算德宏股份、大洋电机 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费用率时，已将质量保证金从销售费用中去除。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38 万元、173.60 万元、275.45 万元和 94.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64%、0.69% 和 0.48%，占比较低。公司销售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为积极拓展业务，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差旅费及展览服务费相应增加所致。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7.50	48.71	613.82	40.42	491.20	59.27	531.23	58.26
办公费	7.34	1.29	25.25	1.66	14.11	1.70	24.00	2.63
折旧摊销费	77.93	13.68	129.73	8.54	125.92	15.19	136.41	14.96
服务费	36.64	6.43	451.81	29.75	32.37	3.91	30.01	3.29
车辆费用	17.69	3.10	28.77	1.89	21.27	2.57	26.91	2.95
保险费	62.19	10.92	124.47	8.20	94.51	11.40	82.85	9.09
电话费	3.05	0.53	4.31	0.28	4.13	0.50	4.31	0.47
股份支付费	25.99	4.56	48.30	3.18	17.87	2.16	54.05	5.93
业务招待费	5.94	1.04	16.45	1.08	9.52	1.15	6.79	0.74
差旅费	46.46	8.15	36.99	2.44	10.01	1.21	7.22	0.79
其他费用	8.94	1.57	11.49	0.76	7.88	0.95	8.03	0.88
残保金	-	-	27.40	1.80	-	-	-	-
合计	<b>569.67</b>	<b>100.00</b>	<b>1,518.78</b>	<b>100.00</b>	<b>828.79</b>	<b>100.00</b>	<b>911.79</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宏股份(603701.SH)	5.13	6.00	6.87	8.52
大洋电机(002249.SZ)	7.12	7.62	7.26	6.77
平均数(%)	<b>6.12</b>	<b>6.81</b>	<b>7.07</b>	<b>7.64</b>
发行人(%)	<b>2.88</b>	<b>3.79</b>	<b>3.08</b>	<b>2.48</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2.48%、3.08%、3.79%和2.88%,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作为成长中的非上市公司,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管理人员相对较少,且费用管控严格,报告期各期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管理费用规模与其自身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经营管理策略相匹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服务费、保险费及折旧摊销构成,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911.79万元、828.79万元、1,518.78万元和569.6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3.08%、3.79%和2.88%,占比较为稳定。2023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2年略微减少,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减少了员工福利的发放,导致管理员工的职工薪酬有所降低;②2023年股份支付的金额有所下降。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23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三板挂牌支付给三方中介机构的服务费增加较多,以及2024年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支付给管理员工的年终奖金增加较多所致。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46.01	40.19	559.15	36.94	468.69	40.00	432.37	31.8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4.17	7.22	111.45	7.36	118.09	10.08	140.32	10.34
直接材料	285.55	46.65	777.28	51.35	538.66	45.97	715.95	52.77
装配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15.17	2.48	35.25	2.33	25.80	2.20	39.31	2.90
其他费用	21.18	3.46	30.61	2.02	20.47	1.75	28.74	2.12
合计	<b>612.07</b>	<b>100.00</b>	<b>1,513.74</b>	<b>100.00</b>	<b>1,171.72</b>	<b>100.00</b>	<b>1,356.70</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宏股份 (603701.SH)	2.05	2.60	3.03	3.66
大洋电机 (002249.SZ)	4.85	4.41	4.37	3.91
平均数(%)	<b>3.45</b>	<b>3.51</b>	<b>3.70</b>	<b>3.79</b>
发行人(%)	<b>3.10</b>	<b>3.78</b>	<b>4.35</b>	<b>3.6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69%、4.35%、3.78%和3.10%,与可比公司接近,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公司客户较为稳定,研发投入主要以市场合客户需求为导向,经过长时间的合作,较为熟悉主要客户研发需求,研发成果转化率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方面取得进展,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自身业务特点及发展趋势较为匹配。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1,356.70万元、1,171.72万元、1,513.74万元和612.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4.35%、3.78%和3.10%,占比相对稳定。2023年度研发费用较2022年度减少184.98万元,研发费用的变化与收入变化方向相同,研发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市场需求整体需求降低,客户新产品需求降低,研发直接材料投入减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	-	-	105.54
减: 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63.71	123.81	85.48	18.38
汇兑损益	-45.10	-365.12	-335.71	-860.68
银行手续费	2.31	4.12	7.73	4.57
其他	-	-	-	-
合计	<b>-206.50</b>	<b>-484.81</b>	<b>-413.46</b>	<b>-768.95</b>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宏股份(603701.SH)	0.20	-0.08	-0.18	-1.01
大洋电机(002249.SZ)	-1.48	-0.73	-0.54	-0.69
平均数(%)	<b>-0.64</b>	<b>-0.40</b>	<b>-0.36</b>	<b>-0.85</b>
发行人(%)	<b>-1.04</b>	<b>-1.21</b>	<b>-1.54</b>	<b>-2.0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2.09%、-1.54%、-1.21%和-1.04%，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受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震荡上升趋势，因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占比更高，美元升值带来的汇兑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率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8.95万元、-413.46万元、-484.81万元和-206.50万元，财务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受到汇兑损益的影响所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涨，推动公司美元资产价值随之上升，形成可观的汇兑收益；2023年至2025年6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汇兑收益相较2022年有所减少。此外，公司2022年利息支出为偿还股东借款支付的利息。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1,625.93万元、1,760.65万元、2,823.17万元和1,069.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43%、6.54%、7.05%和5.41%。公司对期间费用进行了较好地管控，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4,533.62	22.93	6,987.55	17.46	4,441.39	16.50	6,547.94	17.82
营业外收入	-	-	0.07	0.00	1.27	0.00	-	-
营业外支出	0.74	0.00	40.04	0.10	1.49	0.01	27.94	0.08
利润总额	4,532.89	22.92	6,947.58	17.36	4,441.17	16.50	6,520.00	17.75
所得税费用	570.85	2.89	795.44	1.99	441.36	1.64	787.24	2.14
净利润	3,962.03	20.03	6,152.13	15.37	3,999.81	14.86	5,732.76	15.6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547.94 万元、4,441.39 万元、6,987.55 万元和 4,533.6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520.00 万元、4,441.17 万元、6,947.58 万元和 4,53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76 万元、3,999.81 万元、6,152.13 万元和 3,962.03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净利润的波动主要受毛利及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	-
其他	-	0.07	1.27	-
合计	-	<b>0.07</b>	<b>1.27</b>	-

####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27 万元、0.07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4.32	-	24.91
罚款及滞纳金	0.55	15.72	0.22	3.03

其他	0.19	0.01	1.27	-
合计	<b>0.74</b>	<b>40.04</b>	<b>1.49</b>	<b>27.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94 万元、1.49 万元、40.04 万元和 0.7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房产税滞纳金等罚款支出。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2.61	869.64	486.37	737.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5	-74.20	-45.01	49.92
合计	<b>570.85</b>	<b>795.44</b>	<b>441.36</b>	<b>787.24</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532.89	6,947.58	4,441.17	6,520.00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9.93	1,736.89	1,110.29	1,630.0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5	-719.77	-495.39	-639.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99	5.38	2.21	0.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可加计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81	-227.06	-175.76	-203.51
所得税费用	<b>570.85</b>	<b>795.44</b>	<b>441.36</b>	<b>787.24</b>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87.24 万元、441.36 万元、795.44 万元和 570.85 万元，所得税费用波动与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波动情况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6,547.94 万元、4,441.39 万元、6,987.55 万元和 4,533.62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520.00 万元、4,441.17 万元、6,947.58 万元和 4,53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732.76 万元、3,999.81 万元、6,152.13 万元和 3,962.03 万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30.23%，主要系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及海外客户去库存，减少采购量的影响。

总体而言，2023 年公司业绩处于较低位，主要系受到海外客户去库存导致采购量整体下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等偶发因素扰动的影响，收入的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以来市场需求温和复苏，客户去库存完毕，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开始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6.01	559.15	468.69	432.3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4.17	111.45	118.09	140.32
直接材料	285.55	777.28	538.66	715.95
装配调试费与试验费用	15.17	35.25	25.80	39.31
其他费用	21.18	30.61	20.47	28.74
合计	<b>612.07</b>	<b>1,513.74</b>	<b>1,171.72</b>	<b>1,356.70</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10</b>	<b>3.78</b>	<b>4.35</b>	<b>3.69</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9%、4.35%、3.78% 和 3.10%，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提高产品型号覆盖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整体呈增长趋势。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的金额均已与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因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继电器项目的开发	自主研发	108.09	-	-	-

替代博世系列发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171.26	209.12	84.98	158.16
替代 Bosch 系列/项目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114.90	85.43	314.71	-
A09 项目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50.26	-	-	-
替代三菱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42.06	47.00	78.38	67.61
替代法雷奥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33.32	77.36	49.34	43.62
替代电装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33.10	136.82	127.84	150.83
DS15 项目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9.67	-	-	-
水泵电机的开发	自主研发	6.15	-	-	-
雨刮总成的开发	自主研发	6.15	-	-	-
替代雷米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29.85	84.17	36.98	27.35
替代 Valeo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7.27	224.21	57.57	-
喷粉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132.04	-	-
替代三菱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94.82	-	270.84
替代 Denso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67.35	-	-
替代 39MT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189.45	-	-
替代电装 OSGR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62.56	60.37	-
替代 Delco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35.28	-	-
替代 Mitsuba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35.09	35.43	-
替代日立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	20.08	36.92	-
替代福特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	12.96	-	-
替代电装 PMGR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162.45	287.06
替代日立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78.31	-
替代 29MT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31.99	-
替代卢卡斯系列产品开发（发电机）	自主研发	-	-	16.44	17.68
DK2601 系列开关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	29.36
替代 Honda 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	34.67
防水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	216.07
替代泽藤系列电机的开发（起动机）	自主研发	-	-	-	53.46
<b>合计</b>	<b>-</b>	<b>612.07</b>	<b>1,513.74</b>	<b>1,171.72</b>	<b>1,356.70</b>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德宏股份 (603701.SH)	2.05	2.60	3.03	3.66
大洋电机 (002249.SZ)	4.85	4.41	4.37	3.91
平均数(%)	3.45	3.51	3.70	3.79
发行人(%)	3.10	3.78	4.35	3.6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37.51	180.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56.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77.93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	-	-	-

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	37.51	-597.07	56.3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56.31 万元、-597.07 万元、37.51 万元和 0 万元, 投资收益主要由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持有的美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组合收益构成。

####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7.89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277.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0.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0.70	277.8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美元远期结售汇等远期外汇投资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年末, 公司持有的美元远期合约已全部平仓。2023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理财产品期末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73.19	123.24	172.93	292.26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33	0.87	0.56	0.28
合计	315.52	124.11	173.49	292.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92.54 万元、173.49 万元、124.11 万元和 315.52 万元主要是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51	-202.92	90.39	-85.79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5.24	-4.52	-2.4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b>-103.51</b>	<b>-197.68</b>	<b>85.87</b>	<b>-88.25</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88.25 万元、85.87 万元、-197.68 万元和-103.51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公司严格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相应上升。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2 年以内，其中公司 99%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总体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不存在大额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85.41	-125.27	-48.89	-83.7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b>合计</b>	<b>-85.41</b>	<b>-125.27</b>	<b>-48.89</b>	<b>-83.77</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83.77万元、-48.89万元、-125.27万元和-85.4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减值损失所致。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65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b>合计</b>		<b>1.65</b>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万元、0万元、1.65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18.81	38,249.31	28,784.85	37,954.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4.41	3,600.34	2,361.38	2,60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4.20	273.64	2,145.09	1,043.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27.42</b>	<b>42,123.29</b>	<b>33,291.32</b>	<b>41,607.1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2.41	30,539.32	21,487.83	29,9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9.47	3,113.63	2,398.14	2,68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4.37	1,114.35	1,326.33	43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0	2,601.30	1,653.52	3,017.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327.75</b>	<b>37,368.61</b>	<b>26,865.81</b>	<b>36,131.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67</b>	<b>4,754.68</b>	<b>6,425.51</b>	<b>5,476.11</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76.11 万元、6,425.51 万元、4,754.68 万元和 599.67 万元,现金流情况较好。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幅较大,主要因 2023 年外部环境影响结束,境外客户去库存,采购量下降导致。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2024 年度随着境外市场需求温和复苏,客户去库存完毕,以及公司开拓了新的境外客户,使得 2024 年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较多。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支付的保证金收回。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采购同步下降,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等,2022 年度支付的税费较低系部分税费因政策缓缴至 2023 年度缴纳。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保证金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22 年度流出金额较高系公司与银行进行了锁汇业务支付了相应的保证金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	-	-	-
利息收入	163.71	123.81	85.48	18.38
其他营业外收入	-	-	-	-
往来款	-	24.66	6.72	29.31
其他收益	315.52	124.18	174.76	292.26
押金及保证金	-	-	2.06	703.55
受限的货币资金变动	364.17	1.00	1,876.07	-
备用金	0.80	-	-	-

合计	844.20	273.64	2,145.09	1,043.50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043.50万元、2,145.09万元、273.64万元和844.20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其他收益、往来款、利息收入等。

####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支出	627.01	1,333.96	965.42	1,035.31
往来款	23.75	568.86	20.66	101.27
代扣代缴个税	-	-	-	-
押金及保证金	-	-	3.06	2.06
营业外支出	0.74	15.73	1.49	3.03
受限的货币资金变动	-	682.76	662.89	1,876.07
合计	651.50	2,601.30	1,653.52	3,017.7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017.73万元、1,653.52万元、2,601.30万元和651.50万元,主要为受限的货币资金变动、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3,962.03	6,152.13	3,999.81	5,732.7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5.41	125.27	48.89	83.77
信用减值损失	103.51	197.68	-85.87	88.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29.72	463.79	493.35	530.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0.93	40.82	36.28	3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2	213.73	207.23	19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6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32	-	24.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70	-277.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81	-300.44	-203.82	-87.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7.51	597.07	-5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5	-74.20	-45.01	4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3.00	-753.42	-1,513.41	1,69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2.47	-2,175.88	1,906.77	-99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4.89	1,561.81	-258.30	-423.06
其他	364.17	-681.76	1,243.22	-1,107.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9.67</b>	<b>4,754.68</b>	<b>6,425.51</b>	<b>5,476.11</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8.21	519.62	56.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33	-	2.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11,748.54</b>	<b>519.62</b>	<b>59.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07	426.46	119.96	7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5,000.00	7,538.8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6.07</b>	<b>5,426.46</b>	<b>7,658.77</b>	<b>768.5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86.07</b>	<b>6,322.08</b>	<b>-7,139.15</b>	<b>-709.42</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9.42万元、-7,139.15万元、6,322.08万元和-3,286.0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9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75.00	2,424.00	10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3,975.00</b>	<b>2,424.00</b>	<b>3,553.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975.00</b>	<b>-2,424.00</b>	<b>-3,553.26</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3.26万元、-2,424.00万元、-3,975.00万元和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

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借入的借款。2022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偿还股东借款。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东借款	-	-	-	1,500.00
合计	-	-	-	<b>1,5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偿还股东借款。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详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 五、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8.55 万元、119.96 万元、426.46 万元和 286.07 万元。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应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基建、机器设备等资产类项目的投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泰国工厂建设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计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	13.00%	13.00%	13.00%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15.00%
荆州普得瑞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2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发行人其他纳税主体依据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纳税。

##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GR20214200048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2-2023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GR20244200515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24年度、2025年1-6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行变更	
202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进行变更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①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②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

称解释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的要求,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差错更正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发现前期会计报表核算存在错报，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对错报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这些会计差错主要包括：

公司根据银行对账单对银行余额进行了调整。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货币资金、财务费用等报表项目，并相应调整现金流量表列示项目。

公司对存在销售返利及跨期的收入进行了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重新划分账龄和测算坏账准备。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

公司对 ERP 系统重新梳理，对存货核算进行了更精细化的核算。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存货、成本及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

公司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重新计算。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成本等报表项目。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对资产的折旧进行了重新计算。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的调整相关期间的累计折旧，以及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等财务报表项目。

公司对期间费用重新梳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调整。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报表项目。

公司按照上述追溯调整重新测算了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公司对此进行了更正，相应的调整了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等报表科目。

公司按照上述追溯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追溯调整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6,164.78	1,049.43	27,214.22	4.01%
负债合计	10,070.30	563.06	10,633.37	5.59%
未分配利润	13,152.14	416.83	13,568.97	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4.48	486.37	16,580.85	3.02%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4.48	486.37	16,580.85	3.02%
营业收入	36,949.53	-214.47	36,735.06	-0.58%
净利润	5,513.05	219.71	5,732.76	3.9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3.05	219.71	5,732.76	3.99%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554.90	538.34	28,093.25	1.95%
负债合计	13,373.78	107.78	13,481.55	0.81%
未分配利润	10,932.94	430.57	11,363.51	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1.13	430.57	14,611.69	3.0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81.13	430.57	14,611.69	3.04%
营业收入	26,903.21	13.58	26,916.79	0.05%
净利润	4,055.61	-55.81	3,999.81	-1.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55.61	-55.81	3,999.81	-1.38%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31,573.39	213.40	31,786.79	0.68%
负债合计	11,974.92	-48.47	11,926.45	-0.40%
未分配利润	6,358.77	280.83	6,639.60	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8.47	261.87	19,860.34	1.3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98.47	261.87	19,860.34	1.34%
营业收入	40,254.23	-230.91	40,023.33	-0.57%
净利润	6,320.84	-168.70	6,152.13	-2.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20.84	-168.70	6,152.13	-2.67%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会字(2025)第11701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睿信电器2025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25年1-9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确认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3,316.80	31,786.79	4.81%
负债总计	9,632.09	11,926.45	-19.24%
股东权益合计	23,684.71	19,860.34	1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3,684.71	19,860.34	19.26%

注：2025 年 1-9 月及 9 月末数据为经审阅数据，2024 年末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 年 1-9 月数据经审阅，下同。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股东权益合计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较 2024 年末分别增长 4.81%、19.26% 和 19.2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股东权益随之增长所致。2025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4 年末减少 19.24%，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部分客户订单减少，采购订单规模随之有所减少。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28.02	31,192.34	-11.11%
营业利润	5,815.46	5,913.28	-1.65%
利润总额	5,801.23	5,873.31	-1.23%
净利润	5,086.32	5,132.00	-0.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86.32	5,132.0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42.13	5,097.86	-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0	3,020.84	-17.23%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1.11%，主要系第三季度受国际贸易争端影响，公司部分客户采购订单有所减少所致。随着贸易争端趋于稳定，公司部分客户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已逐步恢复采购。

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98%，下

滑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积极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同比有所提升所致。

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23%，主要系受营业收入下滑影响所致。

### (3)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3	-18.36	-8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99	55.04	417.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损益	-	17.55	-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8.98	-	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0	-15.65	-26.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3	0.87	4749.9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402.07	39.45	919.21%
减：对所得税的影响	57.87	5.31	989.58%
对少数股东本期损益影响金额	-	-	-
对本年度合并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44.20	34.14	908.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24年1-9月和2025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8%和5.93%，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4、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在上述期间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 2025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5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预测）	2024年度	变动幅度
----	------------	--------	------

营业收入	36,828.02~39,117.85	40,023.33	-7.08%~-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00.18~6,683.96	6,163.66	2.21%~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55.98~6,339.76	6,046.06	-1.49%~4.86%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828.02~39,117.85 万元, 较上年变动幅度为-7.08%~-2.26%; 预测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00.18~6,683.96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21%~8.44%; 预测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55.98~6,339.76 万元, 较上年变动幅度为-1.49%~4.86%。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上述 2025 年度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 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分红事项

发行人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决议, 以应分配股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 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 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次现金股利已经派发完毕。

### 2、境外设立子公司事项

2025 年 8-9 月期间, 发行人设立了三家境外子公司, 分别为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其中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95.00%、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出资 5%共同投资设立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睿信电器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孙公司睿新电器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 无实际经营业务, 泰国孙公司睿信电器(泰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起动机与发电机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三家境外子公司均未实际经营。

##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2,30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19,790.63	19,790.63
2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5,538.22	5,538.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71.15	5,671.15
合计		31,000.00	31,000.00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最终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扩充和提升，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

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汽车电机改扩建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分为两个子项目。一是汽车电机产线改扩建项目，计划对现有 4 号厂房进行改造，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扩建 1 条汽车起动机生产线、1 条汽车发电机生产线、1 条重型起动机生产线；同时，将原 2 号车间生产线整体迁移至 4 号厂房二层，对其进行自动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6,100.00 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结构改造与加固、机电系统改造、消防与安全、车间装修等。计划购置轻型起动机转子生产线、电磁开关线、总成装配线，重型起动机开关线、总装配线，发电机转子生产线、总成装配线等，同时购置端盖加工数控车床、端盖加工中心、6 轴机器人，以及辅助检测、扫描等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各型号起动机 360,000 台、发电机 150,000 台、重型起动机 180,000 台。二是汽车电机产线新建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原 2 号车间 3,000.00 m<sup>2</sup>，建设 1 条汽车水泵电机生产线、1 条汽车雨刮电机生产线。购置水泵电机定子总成装配线，水泵电机总成装配线，雨刮电机生产线等成套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汽车水泵电机 400,000 台、雨刮电机 360,000 台，产品主要供应欧洲、大洋洲及美洲等国外客户。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现有产能瓶颈显现，订单需求激增，产能缺口大

从产能利用率看，公司起动机产品产能利用率 2022 年 107.86%、2023 年 76.59%、2024 年 102.30%、2025 年 1-6 月 91.91%；公司发电机产品起步较晚，但是公司重点发展和重要业务的增长点，近年来通过外购转自制、不断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覆盖率获取订单，提高产量。发电机最近三年产能利用率呈现不断增长趋势，本项目建设期为三年，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发电机产能利用率也接近满产。因此，新建产线改扩建项目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电机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增长，目前储备的客户包括 GPC、LKQ 集团对发电机的采购需求持续增长，根据客户的意向订单，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发电机的产能利用率将会提高。

公司客户基本为国外客户，由于外销订单的特殊性，国外客户往往要求售后市场供应商具有较高的产品型号覆盖率和很快的响应速度，因此在订单高峰期实际上较难满足需求。从公司 2025 年已签订的客户订单和意向订单情况来看，现有订单和意向订单已超现有产线生产能力，产能提升显得尤为必要。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现有产线的生产能力和新增订单、意向客户需求，扩建新产线，提升整体产能具有必要性。

## （2）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抗风险能力

近年，随着基建投资升温及“国四”排放标准实施，国内工程机械、商用车市场持续增长。同时，东南亚基建热潮推动工程机械需求激增，泰国、越南等市场重型起动机年进口量也持续增长。欧盟方面，2025年将实施“欧七”标准，要求商用车减排，推动高能效起动机需求；而且欧洲公路货运量仍呈现增长趋势，电商发展带动城际运输需求，拉动新车及替换市场。美国市场，前拜登政府1.2万亿美元《基础设施法案》的实施，推动重卡需求增长；并且，美国多州排放标准趋严，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降低，催生高耐久重型起动机需求。因此，国内外市场对重型起动机的刚性需求大。

当前，公司产品主要以轻型起动机/发电机为主。随着市场深入发展，重型起动机市场需求显现，产品毛利率也高于轻型产品。所以，重型起动机市场需求明确，行业竞争者尚未形成规模优势。公司早年已布局重型起动机领域，成功研发多款重型起动机产品，少量型号已实现销售。近年来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提高重型起动机产品型号覆盖率，随着产品覆盖率的提高，公司收到了客户的意向订单，因此，生产和销售均有充分的保障。

重型起动机产品投放，可以帮助公司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实现多元化产品矩阵，形成“轻型+重型”双轮驱动，降低单一市场依赖；同时，高毛利产品还可以帮助企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此外，新开发的重型起动机产品和轻型产品，销售网络完全重叠，公司可根据现有的国际销售网络，实现快速进入国际市场的目标。

## （3）前瞻布局新能源增量市场，锁定长期增长极

当前欧美市场电动车渗透率还很低，但随着配套逐步完善，政策引导与技术日趋成熟，电车整体保有量将会稳步上升。随着电动车保有量的提升，后服务市场需求也会随着保有量和使用年限增加逐步释放，未来市场规模将会越来越大。

水泵电机作为电动车刚需零部件，单车用量较燃油车提升2-3倍，其需求不仅来自新车配套，后市场规模同样庞大。同时，因为电动车电机系统集成度高，第三方替换件毛利率普遍较燃油车高10%-15%，故此附加值更高。所以，电动车不但电机数量增加，单品利润也高于传统燃油车，售后替换市场利润空间巨大。

本项目新建水泵电机、雨刮电机产线，计划依托企业现有成熟的境外销售网络，以高性价比非原厂件打入后市场体系，满足欧美市场需求。对企业来说，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背景下，燃油车市场面临政策不确定性（如碳关税、排放法规收紧），新能源产线可平衡传统业务波动，避免“单赛道依赖”。

故此，水泵电机、雨刮电机产线建设不仅是顺应市场趋势的必然选择，更是企业构建“燃油+新能源”双引擎、强化全球供应链地位的核心举措，有望在行业变局中锁定长期增长极。

## （4）提高生产效能，提升质量与成本竞争力

公司现有产线和工艺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低，特别是后端组装工序依赖人工操作，关键工位（如转子装配、电磁开关调试）精度波动达±0.8%，产品一致性、工艺稳定性、交付合格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同时，生产效率较自动化产线低。

项目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自动化工艺设备，实现质量精准管控。首先，引入机器视觉检测系统与 MES 追溯平台，实时监控关键尺寸公差，将工艺波动进一步压缩，合格率提升进一步提升；其次，采用六轴机器人替代人工组装，有效降低单台产品人工成本；第三，设备综合效率提升，进一步降低成本。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有效破解生产效能瓶颈，实现节本增效，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综上，通过对现有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同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工艺设备，新建 3 条全新产线，可以有效解决当下质量与成本痛点，通过技术迭代升级与效率跃升，提升质量与成本竞争力，实现从“成本竞争”到“价值竞争”的战略转型。

#### （5）构建柔性生产能力，加快订单响应与定制化

公司现有产线在灵活性与响应速度上面临“刚性高、弹性差、交付慢”的困境。一方面，公司交付周期较长。公司的订单交付周期长于国际先进企业，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来满足高端客户订单；另一方面，产品换型效率有待提高。公司产品切换需手动调整夹具、重编程设备，平均换型耗时较长，因成本问题无法承接小批量订单，导致潜在客户有所流失。

通过本项目建设，企业可实现柔性化生产。采用模块化产线与快速换型系统，采用标准化接口设计，有效缩短换型时间，最小经济批量进一步降低；实现智能排产与动态响应体系，利用 aPS 智能排产系统，集成 ERP 与 MES 数据，实时匹配订单优先级与设备状态，交付周期显著缩短；实现定制化能力与市场拓展，多品种混线生产，支持同时生产多种型号产品，满足特殊电机、特种车辆起动机等多种需求。

综上，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实施，构建柔性生产能力，突破订单响应与交付周期瓶颈，实现从“规模生产”到“敏捷制造”的战略跨越。推动企业从“大众化供应商”向“细分领域专家”转型。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区位优势与政策红利叠加

区域交通物流便利。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距盐卡港（长江黄金水道）仅 8 公里，水运成本较陆运低 40%；二广高速、沪渝高速交汇，48 小时内可达上海港、深圳港。

园区产业配套齐全。半径 50 公里内集聚 20 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如恒隆转向、法雷奥），形成电机壳体、轴承等关键部件 1 小时供应圈，物流成本下降 10%；开发区内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口退税周期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全国平均 15 天）。

#### （2）新产线选用的工艺设备先进

智能化装配与机器人技术应用。选用 6 轴工业机器人等先进设备，用于精密装配，搭载视觉识别系统，实现全自动柔性化生产。在总成装配线中与人工协同作业，通过力控传感器确保人机交互安全。装配速度较传统人工线显著提升，且支持多型号混线生产。机器人重复定位精度较高关键工序（如电磁开关组装）良率显著提升。

精密加工与核心工艺创新。采用高速数控加工中心，用于端盖、转子轴等关键部件加工，配备在线测量系统，实现加工-检测一体化。定子铁芯采用环氧树脂+高温固化，绝缘层厚度均匀性误差  $\leq 5 \mu\text{m}$ ，耐温等级达 H 级（180°C），超行业常规 F 级（155°C）标准。转子动平衡量  $\leq 0.5\text{g} \cdot \text{mm/kg}$ （行业平均  $1.2\text{g} \cdot \text{mm/kg}$ ），降低电机振动噪声 30%。C20K TT 及 MB850 加工中心，定位精度  $5 \mu\text{m}$ ，较国产设备（ $10\text{-}15 \mu\text{m}$ ）显著提升。

### （3）欧美汽车后市场需求庞大

根据 WGR 数据，美国 2024 年汽车售后市场规模为 4,109 亿美元。预计到 2035 年，汽车售后市场规模将从 2025 年的 4,219.1 亿美元增长至 5,500 亿美元，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市场发展以独立配件连锁为主。

公司起动机、发电机产品通过了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准入门槛。同时，产品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禁用 6 种有害物质）、RoHS 指令（铅、镉限值），并满足美国 SAE 性能标准，可直接出口无需改造。通过荆州保税区实现快速报关、出口，交货周期较同行缩短 15%-20%，形成差异化优势。

### （4）经济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

从核心财务指标看，经测算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IRR）达 25.02%，预计税后 6.76 年可回收（含建设期 3 年）。盈利能力，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3.16 亿元，净利润 5,934.46 万元，净利润率 18.78%，毛利率 24.63%。现金流健康度，经营现金流净额 7,300.02 万元/年，期末 87,600.19 万元，现金流充裕健康，持续潜力佳。

综上，项目建设可行性高度明确，市场需求匹配良好、技术工艺领先、区位政策红利释放、财务模型稳健，具备可行性。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9,790.6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	建设投资	17,738.68	89.63%
1.1	设备购置费	14,328.86	72.40%
1.2	安装工程费	1,362.74	6.89%

1.3	预备费	844.70	4.27%
1.4	装修改造费	577.45	2.92%
1.5	其他建设费用	624.93	3.16%
2	铺底流动资金	2,051.94	10.37%
合计		<b>19,790.63</b>	<b>100.00%</b>

##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本项目规划从计算期第 4 年开始投产，第六年达到 100.00% 生产。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正常年营业收入 33,261.00 万元（不含税），计算期内年均销售收入 31,597.95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6,981.71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 5,934.46 万元，净利率 18.78%。

计算期内，项目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8.18%，税前财务净现值 24,715.60 万元，税前投资回收期 6.40 年（含建设期 3 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5.02%，税后财务净现值 19,646.64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76 年（含建设期 3 年）。

## 7、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421050-04-02-123779；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8、项目用地及房地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和房产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现厂房内，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104 号”和“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650 号”。

### （二）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构建智能化、高密度、全流程可控的现代仓储体系，系统性解决企业当前仓储能力与业务发展之间的结构性矛盾，通过立体化改造，提升仓储容量，满足未来存储需求。

（1）仓库装修改造。对原 3 号厂房 3,300 m<sup>2</sup>进行立体化改造，搭建 5 层组合式立体仓库，改造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工程、消防系统改造、地面处理、电气系统改造、通风与防潮以及建筑维护等。

（2）智能设备配置。配置双立柱堆垛机、组合式横梁货架、流利式货架、实现电机组件等高流通件，配置潜伏式 AGV、叉车式、辊筒输送线，构建“货到人”分拣系统，实现高速存取；引入自动分拣机器人，通过视觉识别系统实现 3,600 种零部件的精准分拨。

（3）数字系统部署。建设 WMS 仓库管理系统，实现库存动态可视化与智能库位分配；开发

AI 调度算法引擎，优化设备运行路径，减少无效搬运距离。

(4) 环境控制升级。安装温湿度联控系统、工业级空气净化机组，布设 500 个物联网传感器，对振动、粉尘、温湿度等 20 项参数进行分钟级监测预警。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塑造企业高端形象，撬动海外订单转化

在全球化供应链深度整合的当下，仓储设施已成为国际客户评估企业综合实力的“标尺”。根据麦肯锡《全球供应链趋势报告》(2023)，约 70% 以上的欧美企业将自动化仓储能力列为供应商审核关键指标；90% 的海外客户将智能化仓储纳入供应商评估体系。特斯拉、大众等主机厂供应商评审体系中，“仓储智能化水平”权重占比达 25%，其验厂团队将立体仓库的自动化作业流程、环境控制能力视作企业技术实力与管理成熟度的直接体现。

在实际案例中，国际客户在考察供应商时，也更倾向选择具备智能仓储物流能力的企业，其直接影响订单分配优先级与合作深度。具备智能仓库的企业，客户信任度显著提升，订单转化率高于传统企业，订单签约周期显著缩短。当前，企业平面仓库的粗放管理模式，人工拣选的作业方式，国外客户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就曾提出过整改意见，因此形象危机已经显现。

项目建成后，立体仓库的无人化作业场景、数字化库存看板及恒温仓储环境，可直观传递企业技术实力与管理规范性，增强客户信任。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的背景下，立体仓库将成为企业获取高端市场的“信任背书”。

### (2) 解决仓储能力不足，人工拣选低效的问题

当前，企业仓储体系已陷入容量与效率的双重困局。首先，人工拣选效率低下。现有平面仓库依赖人工分拣，面对 2,000+SKU 的复杂性，订单响应周期长达 5 小时，难以匹配国际客户对即时响应的严苛要求。其次，人工模式下人均拣货效率低，而海外订单旺季需临时增配人力，综合成本高，管理复杂度与出错风险激增。第三，物理空间濒临极限。传统单层平库空间利用率不足 30%，存储密度仅 0.5 吨/m<sup>2</sup>，按未来 3,600+SKU 的扩展需求测算，将出现超过 1 万 m<sup>2</sup> 存储缺口，急需扩充仓库空间。

建设智能立体仓库，是实现效率与容量突破的最佳选择。立体仓库建成后，存储能力将极大提升。10 米高立体货架使存储密度提升至 2.5 吨/m<sup>2</sup>，3,300 m<sup>2</sup> 厂房释放等效 14,000 m<sup>2</sup> 存储能力，彻底满足 3,600+SKU 扩展需求；拣选效率提高，巷道堆垛机与 AGV 机器人构建“货到人”的完备体系，单次作业时间压缩，效率提升；自动化设备替代部分仓储人力，年综合成本有效降低；同时，RFID+ 视觉识别技术实现 SKU 精准管理，能较低错发率，减少错误导致的物流和售后成本。同时，WMS 系统基于历史订单的机器学习模型，动态优化库位分配，减少无效搬运距离，预存高频 SKU 达 90%，紧急订单响应时间有效缩短。

根据行业经验验证，智能立体仓库投入使用后，将实现从“人找货”到“货到人”的转变，爆仓风险归零，客户验厂通过率显著提升。在汽车产业“零库存准时制（JIT）”成为主流的当下，智能立体仓储建设是企业突破生存红线、抢占全球供应链核心席位的战略，更是企业应对未来3600+品类扩张的必然选择。

### （3）构建质量护城河，降低全生命周期成本

产品质量稳定性直接关乎企业信誉与客户黏性，公司传统仓储模式下的环境失控问题，已成为制约质量管控的核心瓶颈。首先，现有仓库温湿度波动剧烈，导致高精度轴承、电机组件氧化不良率较实验室标准有所攀升；其次，粉尘浓度致使清洁度敏感件功能异常率提升，超过行业标杆企业的水平。此外，人工搬运导致的产品磕碰损耗等，也是导致产品合格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

智能立体仓库通过环境精准控制+自动化作业实现质量与成本的双重跃升。环境控制方面，±2℃恒温、50%±5%RH恒湿环境，结合  $PM2.5 \leq 30 \mu g/m^3$  洁净度管理，将存储环节不良率压缩，有效减少年质量损失；AGV无人搬运与机械臂精准抓取，彻底消除人为磕碰，退货率降低。

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将有助运营效率重构，库存周转率提升可以释放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设备故障率和年维护成本。此外，质量稳定性提升可增强客户复购黏性，配合库存动态优化能力，企业可尝试承接高端客户“零缺陷交付”订单，溢价空间扩大。

在汽车零部件“微米级精度”竞争时代，智能立体仓储建设是企业从“成本优先”转向“质量驱动”的战略支点，更是打破“低端锁定”、跻身全球高端供应链的必由之路。

### （4）构建智慧物流标杆，激活产业集群升级

荆州市是湖北省汽车零部件主要产业集聚地，但是区域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面临仓储效率低下、人工成本攀升、订单响应滞后等共性问题，传统仓储模式已难以支撑“多品种、小批量、快交付”的全球供应链竞争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区域首个全流程无人化示范仓储基地，配备自主导航AGV集群、智能分拣机械臂及数字孪生管控平台，通过深度集成人工智能算法、物联网感知设备与自动化机械系统，构建“人-机-数据”三位一体的智慧仓储体系，实现全流程作业效率提升。为区域内200余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可视化、可量产的改造范式。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十四五”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发改经贸〔2022〕1600号）要求的“推进物流智慧化改造”，以及《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发改经贸〔2020〕1315号）方案要求的“鼓励制造业企业适应智能制造发展需要，开展物流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物流机器人、智

能仓储、自动分拣等新型物流技术装备，提高生产物流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等相关政策要求，符合集约化用地要求。

### (2) 企业需求刚性，收益路径清晰

未来3-5年，企业SKU将从2,000种增至3,600种，传统仓储模式测算显示未来将出现超过1万m<sup>2</sup>存储缺口，升级为刚性需求。同时，立体仓库建设有助于提升企业对外形象，提高海外客户的验厂通过率，从而撬动海外高端市场，获得更多客户订单。此外，还可以帮助企业减少50%人力成本，提高库存周转率，流动资金。故此，从企业需求端验证了项目可行性。

### (3) 技术成熟可靠，案例验证充分

项目设备选型双立柱堆垛机（定位精度±1mm）、潜伏式AGV（路径误差≤5cm）等设备已在博世苏州仓、宁德时代宜宾仓稳定运行3年以上，系统适配，WMS系统（华为云架构）与WCS设备控制系统（西门子PLC）的集成方案，在比亚迪、东风汽车等企业成功部署。故此，从技术上看，方案成熟可行。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5,538.22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	投资额	比例
1.1	设备购置费	4,186.51	75.59%
1.2	安装工程费	474.88	8.57%
1.3	装修改造费用	360.86	6.52%
1.4	预备费	263.72	4.76%
1.5	其他建设费用	252.24	4.55%
合计		5,538.22	100.00%

##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7-421050-04-02-859761，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7、项目用地及房地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和房产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78号现厂房内，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4650号”。

###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利用厂区空置地块建设研发中心，通过硬件设施建设与软性技术能力提升相结合，形成覆盖“研发-测试-展示-转化”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为企业技术迭代、产品多元化及市场拓展提供核心支撑。建设内容如下：

（1）研发实验室和研发办公用房。规划总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其中：一层实验室 1,700 平方米，配备电机性能测试、材料分析等设备；产品展厅 1,000 平方米，用于技术成果展示及客户交流；二层研发办公室 2,700 平方米，设置开放式办公区、会议室及技术支持中心。

（2）购置国内外先进的成套研发设备和软件。项目计划购置金属材料疲劳试验机、数控绕线机、五轴联动加工中心、高精度 3D 扫描仪、三坐标测量仪（CMM）、电磁兼容测试系统（EMC）、起动机高精度性能试验台、发电机高精度性能试验台、起动机模拟耐久试验台、电磁场仿真软件（含模块）等成套设备软件。

（3）研发人才与团队建设。组建专业化研发团队，涵盖电机设计、材料科学、新能源技术等领域；建立校企合作机制，引入外部技术专家资源，构建开放式创新生态。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提升全品类供应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在燃油车起动机与发电机领域，企业持续研发投入多年，目前已积累 2,000 余个主流细分品类，基本满足主流燃油车需求。然而，面对欧美市场客户“小批量、多批次”采购特征，单笔订单动辄涵盖上百种型号的采购需求，企业面临品类储备不足、响应速度滞后的问题。

以国际头部企业（如博世、法雷奥等）为例，长期研发投入积累，其型号库高达 3600+，基本实现全品类覆盖，可一次性满足客户全车系适配要求；企业现有品类储备虽在国内领先，但与国际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提升空间。同时，传统开发模式下，企业单品类研发周期较长，较难满足客户“多型号短周期交付”需求，存在一定的市场流失风险。

本次建设研发中心，将考虑搭建模块化参数化设计平台，实现“基础平台+快速衍生”开发模式。基础平台标准化，将定子、转子、壳体等核心部件参数化建模，覆盖 80% 通用需求（电压、功率、防护等级），形成“技术积木库”；衍生开发敏捷化，基于客户订单数据快速组合迭代，有效压缩新品研发周期，实现“订单需求导入→3D 图纸生成→样机验证”全流程数字化；同时，计划 3-5 年内将型号库从 2,000+ 扩容至 3,600+，品类扩张规模化，覆盖欧美客户 90% 采购清单需求，将订单覆盖率达到 100%，形成“一站式供应”竞争力。

通过研发中心建设，企业最终将从“被动跟随需求”转向“主动定义供给”，在全球零部件竞争中掌握品类话语权，真正实现“欧美市场要什么，我们就能造什么”的战略目标。

### （2）突破技术壁垒，抢占全球高端市场

我国车用起动机与发电机产业长期深陷“低端锁定”困局。尽管国内企业通过多年积累，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但在核心材料与关键技术上的短板，导致产品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产品议价能力薄弱；同时，欧盟 ECER100、美国 SAE 标准等严苛认证通过率不足 20%。高端市场则被博世、电装等企业垄断，占据全球 70%市场份额，而国内企业在此类高毛利领域尚存空白。

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尝试推进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着手布局高毛利、高技术门槛的细分领域。研发适配极端环境的高可靠性电机，如防爆型起动机、全温域发电机、矿用防爆电机等，填补此类高附加值领域的空白。针对低温启动性能弱、材料依赖进口等问题，集中资源攻克关键技术瓶颈，实现国产替代，逐步摆脱对进口材料与技术的依赖，提升产品性能至国际领先水平。

构建“技术-市场”双驱动模式。以高毛利产品为支点，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逐步替代博世、电装等企业的市场份额。通过技术溢价提升盈利能力，反哺研发投入，形成“高端突破—利润增长—技术迭代”的良性循环。此举将彻底打破“低端锁定”困局，推动中国制造从“代工依赖”转向“技术主导”，改变全球供应格局。

### （3）布局新能源增量市场，构建多元技术路线对冲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传统燃油车起动机、发电机市场主要依托欧美市场的新能源车慢渗透，以及巨量的后服务市场存量替代。新能源车虽然不再需要起动机和发电机，但是整体对电驱动系统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单车电机数量不降反升，从传统燃油车的 35 个激增至 65 个以上，涵盖高压附件、智能座舱、热管理等多个领域，市场呈现“总量增长、结构分化”特征。

目前，国内新能源车雨刷电机、升窗电机等国产化率不足，高端市场被电装、博世垄断。因此，研发中心的重点任务也将逐步延伸到新能源领域，主要聚焦三大领域：高压附件电机，开发 48V 电动升窗电机、智能座椅调节电机、雨刮电机等；热管理模块，研发电子水泵电机；家用工具电机，切入北美庭院机械市场，如开发无刷割草机电机。

项目将利用公司在燃油车电机电磁设计、精密制造等领域的技术积累，快速迁移至新能源电机研发，降低试错成本；同时，通过“传统+新能源+家用”多赛道布局，形成“传统保利润、新兴拓增量”的双引擎格局，降低单一市场波动冲击，形成收入结构互补。

目前，国际巨头（如博世、电装）已加速新能源领域布局，其高压电机、智能驱动模块占据先发优势。国内企业若不能快速切入新能源增量市场，将错失千亿级产业机遇，进一步拉大与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代差。因此，布局新能源电机市场不仅是风险对冲选择，更是抢占未来技术制高点、构建全球化竞争力的战略刚需。

#### （4）产学研协同，破解人才与技术瓶颈

当前，我国面临高端电机技术人才短缺与产学研脱节的双重制约——高校培养体系与产业需求错配，企业尖端技术攻关缺乏理论支撑，导致关键部件国产化进程缓慢，国际竞争力薄弱。为此，研发中心将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通过与高校联合，定向培养电机研发人才，与本地高职院校共同培养专业技工，打通“教育-科研-产业”全链条，破解“企业缺工程师、高校缺实践场景”困局，培育适配产业升级的技术梯队。

未来，企业将开放研发实验平台，联合高校承接前沿课题，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转化周期缩短 50%；将高校理论创新与企业工程化能力深度融合，加速国产电机性能对标国际一线品牌。最终推动中国汽车电机产业链从“规模领先”迈向“技术主导”，助力中国企业在全球市场占得先机。

###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 （1）政策支持明确，多维红利保障

项目符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明确将“高效节能电机”列为重点攻关领域，支持轻量化材料（如铝合金、复合材料）在汽车电机中的应用研发。湖北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规划将荆州列为汽车零部件基地，项目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0% 等政策，以及荆州市经开区对固定资产投资返税政策，可显著降低初期投入。

#### （2）市场需求双轮驱动，增长空间广阔

传统燃油车市场韧性，欧美商用车、特种车辆及后市场对高可靠性燃油电机需求稳定。后续项目通过低温启动、轻量化技术升级，抢占更多的售后市场份额。此外，新能源电机爆发潜力，单车电机数量从 35 个增至 65 个，项目拟重点开发的电子水泵电机、48V 升窗电机、座椅调节电机等高压附件产品，不但适配国内头部车企，凭借成本优势，未来在欧美市场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市场前景广阔。

#### （3）研发实力雄厚，产学研协同高效

企业深耕燃油车电机领域多年，积累 2,000 余个主流成熟品类，拥有 29 项授权专利（含 8 项发明专利），并且部分已经在产品中实际应用。截至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 3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9.87%。在研发投入方面，近三年研发投入比例分别为 3.69%、4.35%、3.78%，持续的研发投入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供了保障。

未来，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研发投入，同时实现与高校、职校联动，定向培养电机设计、智能控制人才。面向高校开放研发实验室，参与高端课题承接，加速公司产品迭代，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中国汽车电机产业快速发展。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5,671.1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1	土建工程费用	2,372.10	41.83%
1.2	设备购置费	1,813.33	31.97%
1.3	安装工程费	858.37	15.14%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7.30	6.30%
1.5	预备费	270.05	4.76%
合计		5,671.15	100.00%

## 5、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

## 6、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421050-04-01-650161。本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7、项目用地及房地产情况

项目建设用地和房产位于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现厂房内，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号为“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4104 号”。

##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进行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 四、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着眼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股东意愿、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情形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超过 150.00 万元。

##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基础上，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 利润分配方案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五) 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和实施

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五、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 1、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 2、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书确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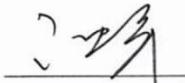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晓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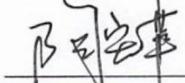
沈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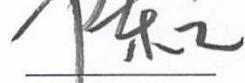
张建敏



杜继东



陶宏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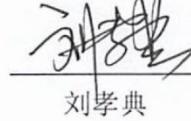
陈元



易四元



唐飞



刘孝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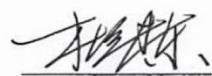
付晓祥



沈军



张建敏



杜继东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易四元

  
唐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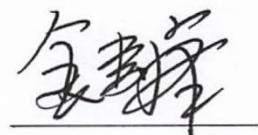
  
刘孝典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金崇康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金崇康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斌  
陈斌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殷博成 张硕  
张硕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高稼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高稼祥  
高稼祥

保荐机构董事长：王承军  
王承军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李明

经办律师：



张婵



杨婧雪



周凌雷



胡楚涵



##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莫旭巍



汪瑾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陆士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30日

##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3:30-17:00

### 三、查阅地点

#### (一) 发行人：湖北睿信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公司办公地址：荆州开发区深圳大道 78 号

电话：0716-8812165

传真：0716-8812160

联系人：张建敏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

电话：027-85481899

传真：027-85481890

联系人：殷博成